

股票代號：2633



2018  
ANNUAL  
REPORT



107 年年報

可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108.4.30

本年報

封面紙張使用**216磅**美國進口中性環保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內頁紙張使用**100磅**德國進口環保彩艷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印刷油墨使用日本進口環保大豆油墨 

## 公司重要里程

公司成立年：**87年5月**

興建期：**89年3月~95年12月**

營運期：**96年1月迄今**

公司資本額：**新台幣562.8億元**

## 一〇七年營業實績

班次數：**52,437車次**

準點率(誤點<5Mins)：**99.43%**

旅次數：**6,396萬人次**

營業收入：**新台幣454.2億元**

座位利用率：**67.01%**

總延人公里：**11,559百萬延人公里**

營運路線全長：**350公里**

沿線經過縣市：**11縣市**

最高營運速度：**300公里/小時**

列車座位數：**共989席**(標準車廂923席、商務車廂66席)

現有車站數：**12**(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左營)

現有基地數：**5**(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高雄左營、高雄燕巢總機廠)

註：

$$\text{座位利用率} = \frac{\text{總延人公里}}{\text{總座位公里}} \times 100\%$$

總延人公里=年度內所有旅客搭乘里程數之總和

總座位公里= $\Sigma$ (每班列車之座位數\*該班次列車行駛里程)



# 目錄

<b>壹 致股東報告書</b>	<b>004</b>
107年度營業報告	006
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10
<b>貳 公司簡介</b>	<b>013</b>
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	014
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016
<b>參 公司組織</b>	<b>019</b>
組織系統	020
董事會	026
經營團隊	038
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042
人力資源	050
<b>肆 公司治理</b>	<b>054</b>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56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095
107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096
會計師公費資訊	100
更換會計師資訊	101
<b>伍 募資情形</b>	<b>104</b>
資本及股份	106
公司債辦理情形	111
特別股辦理情形	111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1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1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11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1
<b>陸 營運概況</b>	<b>112</b>
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114
產業概況與發展	122

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127	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21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27	其他重要事項	223
重要契約	130	<b>玖 特別記載事項</b>	<b>225</b>
技術及研發概況	132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6
<b>柒 價值主張</b>	<b>135</b>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6
發展永續環境	136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7
優質服務	139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7
友善職場	142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7
共好社會	144		
公司治理成果	153		
<b>捌 財務概況</b>	<b>154</b>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55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57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61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3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3		

# 1

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江 韋 瑞

##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台灣高鐵於 107 年成立 20 週年，從草創迄今，高鐵已成為台灣西部走廊不可一日或缺的交通命脈。高鐵旅運量於 107 年累積突破 5 億人次，並在中秋假期再創單日新高紀錄，高鐵實現了一日生活圈，徹底改變了國人的生活型態。

展望未來，我們將以「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為願景，繼續為提供旅客優質服務、提升顧客滿意以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運狀況

##### 1. 鐵路營運

107 年為高鐵營運第 12 年，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全年共開出 52,437 班次列車，較 106 年度 51,751 班次列車增加 686 班；每日雙向發車最高達 162 班，連續假期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更曾達 202 班次，充分滿足旅客的需求。座位利用率 67.01%，較 106 年度 65.16% 增加 1.85%。107 年度全年輸運達 6,396 萬人次，較前一年度 6,057 萬人次成長 339 萬人次 / 5.6%；共計輸運 11,559 百萬延人公里，較 106 年度增加 4.11%。全年平均每日有 17.5 萬人次搭乘，較 106 年的 16.6 萬人次成長約 0.9 萬人次。



總經理

郭光遠

在營運安全方面，107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43%，稍低於目標值之 99.50%；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達 100%，高於目標值之 99.60%。

#### 營運統計

項目	106 年	107 年	比較
1. 發車班次 ( 班 )	51,751	52,437	+1.33%
2. 旅客人數 ( 百萬人次 )	60.57	63.96	+5.60%
3. 座位公里 ( 百萬座位公里 )	17,040	17,250	+1.23%
4. 延人公里 ( 百萬延人公里 )	11,103	11,559	+4.11%
5. 準點率 ( 誤點 <5 Mins)	99.72%	99.43%	-0.29%
6. 座位利用率 ( 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	65.16%	67.01%	+1.85%

####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107 年度持續推出多項服務及活動如下：

- (1) 持續 TGo 高鐵會員招募，透過會員專屬權益、異業聯合行銷及指定車次優惠方案，快速累積會員數及搭乘資料。
- (2) 針對企業會員推出超離峰指定車次優惠方案，填補離峰車次空位。

- (3) 因應行動支付世代來臨，107年於車站售票櫃台、自動售票機增加「Samsung Pay」付款，且於網路訂票系統新增「台灣Pay」(金融卡)支付服務。
- (4) 「iTaiwan WiFi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於高鐵範圍提供服務。
- (5) 與「Hami書城」合作，7月1日起，於全線12個高鐵車站或高鐵車廂，提供「定點隨身讀」服務，讓旅客搭乘高鐵的同時，輕鬆享受閱讀的樂趣。
- (6) 「台灣高鐵藝術元年」啓動，讓乘客在搭乘高鐵的同時，與藝術不期而遇。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445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454.2 億元，達成率為 102.1%；本年度實際稅後淨利為 107 億元。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度營收達 454.2 億元，稅前淨利達 73.1 億元，較 106 年度分別成長 4.6% 及 12.8%，稅後淨利則因認列所得稅利益達 107 億元。

各項營運數字持續展現經營團隊之高度營運績效。高鐵一日生活圈的實現及效益，促使企業的經營型態和民眾的生活型態都產生巨大而正向的轉變。

財務資料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434.4	454.2
營業毛利	188.2	203.3
營業淨利	177.5	191.4
稅前淨利	64.8	73.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4)	33.8
稅後淨利	53.4	107.0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土建設施研究：

- (1) 第一類活動斷層對高鐵結構之影響評估及耐震性能提升規劃設計。
- (2) 高鐵人工智慧無人機橋檢服務平台建置。
- (3) 高雄路段橋梁增設阻尼器以減緩伸縮縫處地震相對位移研究。
- (4) 嘉義路段橋梁地震放大效應調查研究。

2. 號誌通訊系統研究：

- (1) 避車軌道岔增設道岔監控系統(TMS)。

- (2) 道岔控制機箱改善研究。
- (3) 旅客資訊服務系統(PIS)軟體自主能力研究。

3. 車輛系統研究：

- (1) 列車無障礙座位增設110V電源插座之自行設計、測試、安裝。
- (2) 列車車廂增設CCTV監視系統開發作業。

4. 資訊系統研究：

- (1) 站外通路尖峰訂位效能優化。
- (2) 開發新型自動售票機。
- (3) 建置內容分散網路架構以提升網路效能。
- (4) 非接觸式智慧卡(CSC)查驗票。

5. 維修物品及設備國產化：

為擴大本土化開發業務，提升國內軌道工業發展，本公司成立「軌道工業本土化專案小組」，成果如下：

(1) 車輛系統方面

- a. 列車煞車碟盤螺栓、車輪踏面磨光器
- b. 列車空調蒸發器、壓縮機
- c. 列車集電弓零組件
- d. 列車主變壓器油冷卻器、牽引變換裝置冷卻槽
- e. 700T 車廂內空調擴散器
- f. 列車漆料

(2) 軌道電力系統方面

- a. 軌道水平基釕
- b. 電車線工程車國車國造
- c. 軌道智能化巡檢機車

(3) 號誌通訊系統方面

- a. 號誌 / 通訊系統 UPS(不斷電系統) 電池
- b. 道旁無線電電源設備
- c. 直線電話 SERVER(伺服器)

6. 電子維修中心：自 97 年中成立電子維修中心，以降低對原廠依賴性並提高自主維修能量，各系統故障電路板及組件檢修數量逐年持續上升。
7. 產學合作：持續與國內重要學術研究單位合作，開發相關物料與設備，包括：
  - (1) 列車電磁干擾問題研究
  - (2) 列車振動異音檢測設備
  - (3) 列車軸箱溫度監測系統
  - (4) 地下車床設備電控系統
  - (5) 列車動搖自動量測系統
  - (6) 廣播系統多功能遙控麥克風

##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持續精進營收管理效能，提升離峰班次產值，提高票證使用與支付方式便利性、擴大異業合作領域與規模、形塑鐵道旅遊氛圍引領國旅風潮，同時增加海外銷售據點以拓展知名度，另導入創新科技與應用，包含高鐵數位服務與票務銷售便利性提升，透過個人會員機制之推展，構建精準行銷、大數據分析與點數經濟發展基礎等。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考量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提升數位服務與購票便利性、推廣會員服務及旅遊產品等因素，108 年度預計旅運人數為 6,485 萬人次以上。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08 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 因應旅客成長，適時調整運能供給，維持座位供需適配性，規劃適當停站方式與班次數，提供符合市場需求之運輸服務。
2. 依據客群特性，發展多元化產品組合，提升營收機會，強化旅客黏著度，確保達成營收目標。
3. 持續深耕「搭高鐵・遊台灣」之旅遊品牌，藉由推動高鐵假期、飯店聯票、陸運聯票與活動套票等產品，達到整合銷售與擴大集客之效果。
4. 提升 TGo 會員系統與相關服務，透過數據分析，掌握顧客行為，依據會員特性及貢獻度規劃促銷活動，刺激會員旅客搭乘頻率與忠誠度，提升運量並維持良好顧客關係。
5. 利用高鐵龐大旅客流之優勢條件，發展商場、停車場、媒體廣告租賃等業務，持續開發零售商品、拓展販售通路等，以豐富旅客搭乘經驗與提高非票務收入。
6. 配合即時、行動化的購票需求，導入創新科技與應用，健全無障礙行動購票服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台灣高鐵以「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為願景，未來將逐年落實以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 及關懷 (Touch) 等 4T 四個軸向，所發展之執行計畫：

#### (一) 運輸 (Transportation)：建構專業運輸系統，提供優質、便利的服務與產品。

1. 推動全方位安全與緊急應變措施。
2. 強化車站營運設施，建構友善乘車環境；新增列車客服設備，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3. 精進作業流程，確保列車最大運輸能力。
4. 精進營收管理效能；提供多樣產品及提升離峰班次產值。
5. 強化設備維修（含建立自主維修能量），確保系統穩定、安全可靠。

#### (二) 科技 (Technology)：推動智慧運輸，提升營運、服務、安全及應變決策等效率與品質。

1. 票務通路數位化。
2. 應用大數據，推展會員經濟。
3. 運用資訊科技，強化營運、維修及服務並增進效率。
4. 研發暨提升核心技術能力。

#### (三) 在地 (Taiwan)：結合各地獨特人文與景觀，打造更多元、更進步的活動平台。

1. 提升本土化開發能力與設備 / 物料供應比例。
2. 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
3. 連結在地文化與活動，多元發展，合作共榮。
4. 附屬事業活化及品質優化。
5. 整合軌道技術資源，進行轉投資或技術輸出評估。

#### (四) 關懷 (Touch)：建構品牌文化、提升人才技能與企業效率，積極參與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

1. 建立人才培育計畫。
2. 有效提升主管管理知能。
3. 結合藝術文化，提升公司品牌好感度，擴大文創生活廣度與深度。
4. 優化長期財務結構。
5.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成為企業典範，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 推動環保與節能減碳目標。

##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主計總處 107 年 11 月 30 日所發布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指出，外貿方面，國內半導體製造深具製程領先優勢，加上高速運算、智慧科技、物聯網、車用電子及新世代行動通訊 (5G) 等新興應用方興未艾，出口動能可望延續，惟美中貿易爭端升溫，將影響部分增長力道；民間消費方面，因全球經貿與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升高，抑低部分成長力道，預測 108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1%，略低於 107 年之 2.66%，面對經貿局面較為低迷之挑戰，本公司仍將持續研擬最適產品與優質服務，達成運量及營收成長之目標。

在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近年配合「鐵路法」修正公布「鐵路修建養護規則」、「鐵路運送規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鐵路行車規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規則」、「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等子法，107 年修訂「鐵路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均有正面提升之作用。

另政府因應少子化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33 條之 3 「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保留一定座位，作為孕婦及有兒童同行之家庭優先使用」，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及檢視調整相關作業，以符合相關規範。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除受經濟景氣、我國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影響，旅客成長逐漸趨緩之外，本公司亦面臨到異常氣候、營運設備年份增加等挑戰因素，致使維運成本增加等不同之課題，高鐵將持續推動智慧運輸，提升安全及應變決策效率，培養自主維修能力及開發本土物料等策略規劃，並透過產業合作提升軌道專業實力；在生活服務領域方面，結合在地文化，提供旅客優質運輸服務，以強化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之基礎。

# 2

## 公司簡介





## 一、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

台灣高鐵不只在軌道運輸領域提供安全、快速、準點的運輸服務，並透過產業合作、結盟，提升軌道專業實力；同時也在生活服務領域，結合優勢科技、在地文化、環境保護，提供民衆優質且全面的體驗。

身為社會大眾可信賴的長期夥伴，我們秉持永續經營與日新又新的理念，追求「紀律、正直、效率、創新、明理」五大核心價值，以及創造「真實、進步、熱情、質感」四大品牌特質。透過企業核心價值及品牌特質的具體實踐，形塑特有的企業文化，在「Go Extra Mile」的理念下，凡事精益求精、更進一步，因為有心，才能主動發現客戶需求，更貼心與友善地與客戶互動，把事情做的更好。

與時間競速，與時代並進，我們期望與社會大眾一同展望更迅捷美好的未來，以落實我們的願景——

“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

## 五大核心價值 Our Values

### 紀律 Discipline

「紀律」是高鐵人做事的基石，紀律是一種個人及團體的約束，嚴守安全標準，依據標準作業流程與規範完成任務。

### 正直 Integrity

「正直」是遵從道德、倫理、專業和公司的準則，勇於負責，做對的事，即使面對壓力或挑戰，仍然展現與公司價值觀一致的言行。

### 效率 Efficiency

「效率」是妥善管理時間及善用資源，以迅速或靈活的方式完成任務，並確保成效。

### 創新 Innovation

「創新」是跳脫既有的思維邏輯，以新方法解決問題，為內部顧客創造價值。

### 明理 Sensibility

「明理」是從人性出發，並經過理性的思考與溝通，為人與人的接觸帶來更多的感動。

## 四大品牌特質 Our Attributes

### 真實 Real

鼓勵人與事物的真實接觸與真誠情感，以行動擁抱世界，因為真實世界更精采。

### 進步 Progressive

我們的設施與服務與時漸進，走在時代前端，總是早一步想到顧客的需求。

### 熱情 Passionate

樂於分享與交流，對追求卓越充滿動力與渴望。

### 質感 Premium

東西不是堪用就好，更講究細緻有層次的內涵，尋求事物更深刻的認識與表現。

## 二、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

### 創立期

民國 85 年 11 月

「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成立。

民國 86 年 09 月

交通部高鐵民間投資案甄審委員會評定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民國 87 年 05 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 87 年 07 月

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及「政府應辦事項備忘錄」、「合約執行備忘錄」。

民國 89 年 02 月

與 25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233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團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三方契約。

### 興建期

民國 89 年 03 月

高鐵土建工程開工，高鐵計畫正式進入興建階段。

民國 89 年 12 月

與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及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簽訂「高鐵核心機電系統供應合約」、「高鐵核心機電系統整合安裝合約」。

民國 90 年 04 月

證期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92 年 09 月

正式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民國 93 年 01 月

高鐵 700T 型列車出廠典禮於日本神戶 Kawasaki 兵庫工廠舉行。

民國 94 年 10 月

高鐵列車試車時速達 315 公里。

民國 95 年 07 月

本公司與國內 7 家民營銀行簽署第二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407 億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台灣高鐵公布更新之企業識別系統。

### 營運期

民國 96 年 01 月

台灣高鐵開始試營運（板橋站至左營站）。

民國 96 年 05 月

本公司與美國雷曼亞洲投資公司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訂第二聯合授信增修契約，總授信額度增加至新台幣 655 億元。

民國 96 年 09 月

提供 24 小時網路訂位服務。

民國 96 年 11 月

推出全天候各班次指定車廂自由座服務。

民國 99 年 01 月

本公司與 8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新聯貸案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820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新三方契約。

民國 99 年 02 月

台灣高鐵推出全台首張由便利商店通路代售之鐵路車票。

民國 99 年 05 月

動用新聯貸「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甲、乙、丙項授信額度，提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233 億元聯合授信案」之借款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案」之甲、乙、丙項授信之借款。

民國 99 年 08 月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榮獲亞洲土木工程聯盟「傑出土木工程計畫獎」首獎。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1 億人次。

民國 100 年 02 月

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百大建設網路票選活動」第一名。

**民國 100 年 10 月**

推出全新購票系統「台灣高鐵 T Express」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

**民國 100 年 11 月**

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屆「金桂獎」－興櫃公司之卓越興櫃市場貢獻。

**民國 101 年 04 月**

與「國際鐵路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合作舉辦第二屆「高速鐵路系統維修研討會」。

**民國 101 年 07 月**

榮獲天下雜誌 2012 年「金牌服務大賞」－不分業種金牌獎。

**民國 101 年 11 月**

本公司成為 UIC(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亞洲區 AMC(Asia Management Committee) 成員。

本公司整體核心業務「高速鐵路營運、維修暨旅客服務」通過國際專業驗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 (LRQA) ISO9001 認證，確認所有項目均符合 ISO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台灣高鐵獲選國家地理雜誌「2013 年全球冬季最佳旅遊去處」。

**民國 102 年 01 月**

新增三站（雲林站、苗栗站、彰化站）動工。

**民國 102 年 10 月**

依據交通部新核定之基本費率，調整高鐵票價。

**民國 102 年 11 月**

連續三年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民國 102 年 12 月**

首度與國外鐵路業者－九州旅客鐵道株式會社 (JR 九州) 進行服勤員觀摩交流，學習不同的服務文化。

**民國 103 年 04 月**

榮獲天下雜誌 2014 年「金牌服務大賞」陸上運輸業金牌獎。

**民國 103 年 05 月**

與「國際鐵路聯盟」(UIC, 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共同舉辦 UIC 亞太會議（含第 6 屆亞太區技術主管會議以及第 17 屆 UIC 亞太區會員大會）以及「第一屆鐵道天然災害管理」國際研討會。

**民國 104 年 01 月**

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

**民國 104 年 07 月**

與交通部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同時亦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

**民國 104 年 09 月**

為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於台中站設置「穆斯林祈禱室」。

**民國 104 年 12 月**

台灣高鐵苗栗、彰化、雲林三站正式營運。  
高鐵票價調降回漲價前之價格。

**民國 105 年 03 月**

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案」。

**民國 105 年 04 月**

台灣高鐵彰化車站榮獲享有建築界奧斯卡殊榮之 A+ 建築獎，交通車站類之觀眾票選「網路人氣獎」獎項。

榮獲天下雜誌－2016 金牌服務調查「運輸服務」類金賞獎。

**民國 105 年 05 月**

舉辦國際高速鐵路協會 (IHRA) 年會。

**民國 105 年 07 月**

台灣高鐵南港站正式營運。

台灣高鐵雲林車站新建工程榮獲內政部核發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並獲頒綠建築標章銘牌。

**民國 105 年 08 月**

台灣高鐵苗栗車站新建工程榮獲內政部核發鑽石級綠建築標章證書，並獲頒綠建築標章銘牌。

台灣高鐵彰化車站新建工程榮獲內政部核發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並獲頒綠建築標章銘牌。

<b>民國 105 年 10 月</b>	<b>民國 107 年 05 月</b>
台灣高鐵智慧運輸揚名國際，榮獲 2016 ITS World Congress「世界 ITS 產業成就獎」。	首次參加公司治理評鑑即以優異成績榮獲「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正式掛牌上市，為台灣首家上市的軌道運輸業者。	
<b>民國 105 年 11 月</b>	<b>民國 107 年 06 月</b>
首度參與「專案管理標竿企業獎 (EPBA)」選拔，即以「台灣高鐵新增三站興建工程」，榮獲「專案管理典範企業獎」殊榮。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 CG6011(2017)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榮獲優等認證。
<b>民國 106 年 01 月</b>	<b>民國 107 年 07 月</b>
「台灣高鐵探索館」於桃園運務大樓開幕。 與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等十家金融機構，聯合舉辦「二年期新台幣 200 億元之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簽約典禮。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5 億人次。
<b>民國 106 年 04 月</b>	<b>民國 107 年 08 月</b>
完成「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平台」建置。	本公司已先後被納入 MSCI 台灣指數、富時台灣 50 指數、富時新興市場指數、公司治理 100 指數等成分股之一，今年再度被列入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榮獲 2018 年《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新秀獎。
<b>民國 106 年 07 月</b>	<b>民國 107 年 09 月</b>
台灣高鐵獲英商勞氏檢驗公司 (LRQA) 頒發台灣職安衛 (TOSHMS) 及國際級 OHSAS 18001 雙重驗證證書，高鐵車站、維修基地、沿線設施及辦公場所皆通過驗證標準，創下全台職安衛管理含括範圍最廣之驗證紀錄。	「T Express」行動購票 App 榮獲 2018 德國「紅點設計獎」傳達設計獎。
<b>民國 106 年 08 月</b>	<b>民國 107 年 11 月</b>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全力推動的「iTaiwan WiFi 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正式於台灣高鐵範圍提供服務。 「台灣軌道工業本土化商機說明會」於高鐵燕巢總機廠召開。	連續三年，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授與僅次於國家等級 twAA+ 及 AA+(twn) 極優異信評等級。 首度進行車票改版。 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之「企業永續報告類運輸業 Top50 白金獎」、「創造溝通獎」與「創新成長獎」等三大獎。
<b>民國 106 年 10 月</b>	<b>民國 107 年 12 月</b>
榮獲「壹週刊」頒發第 14 屆「服務第壹大獎」交通運輸類第一名。 推出「高鐵會員 TGo」服務，台灣高鐵企業 App 同步上線。	工程車路徑確認輔助系統榮獲 IEC 61508 國際認證。 榮獲 BSI 英國標準協會之「關鍵基礎設施 資安保護實踐獎」。
<b>民國 106 年 11 月</b>	<b>民國 108 年 03 月</b>
榮獲《遠見雜誌》第十五屆「遠見五星服務獎」。	開放敬老 / 愛心票於行動購票 App 及自動售票機取票服務。 Facebook Messenger 智慧購票服務上線啓用。
<b>民國 106 年 12 月</b>	<b>民國 108 年 04 月</b>
榮獲文化部「第十三屆文馨獎」。	參加（107 年度）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蟬聯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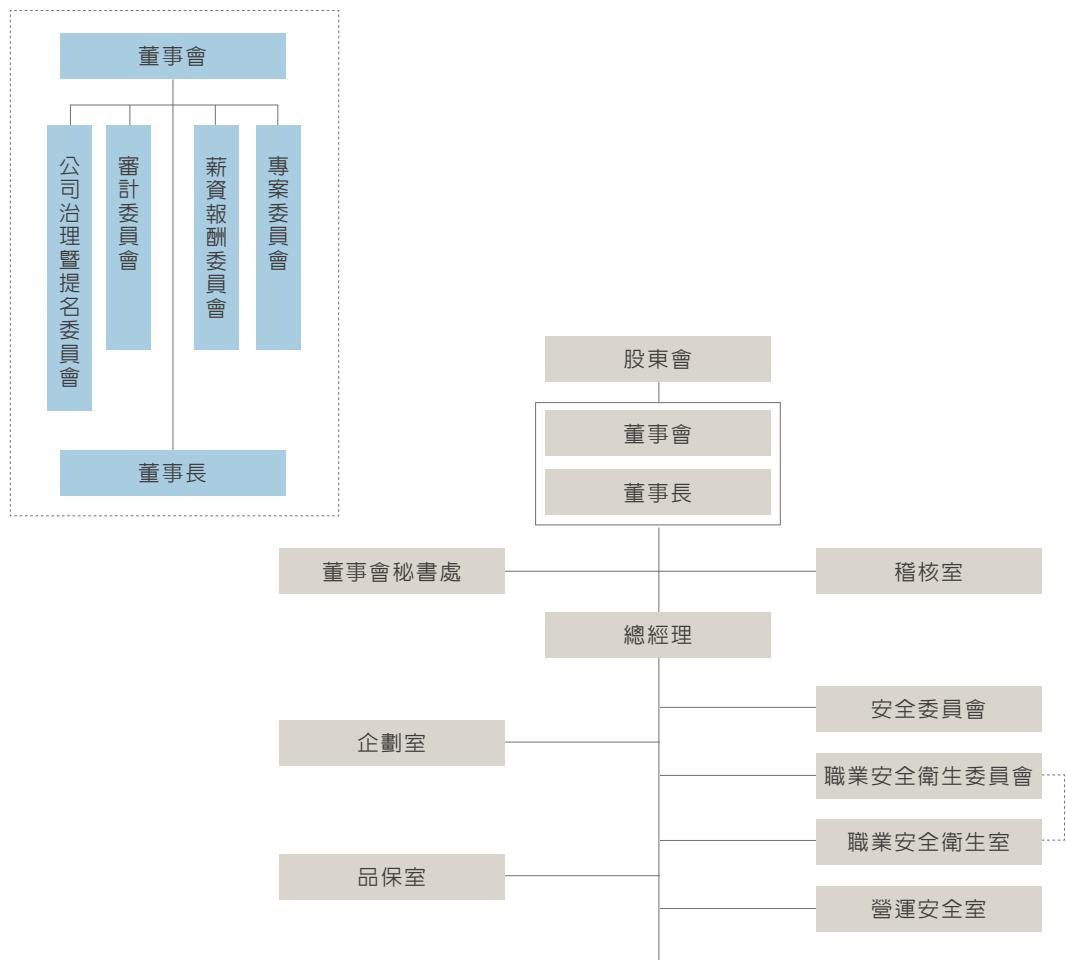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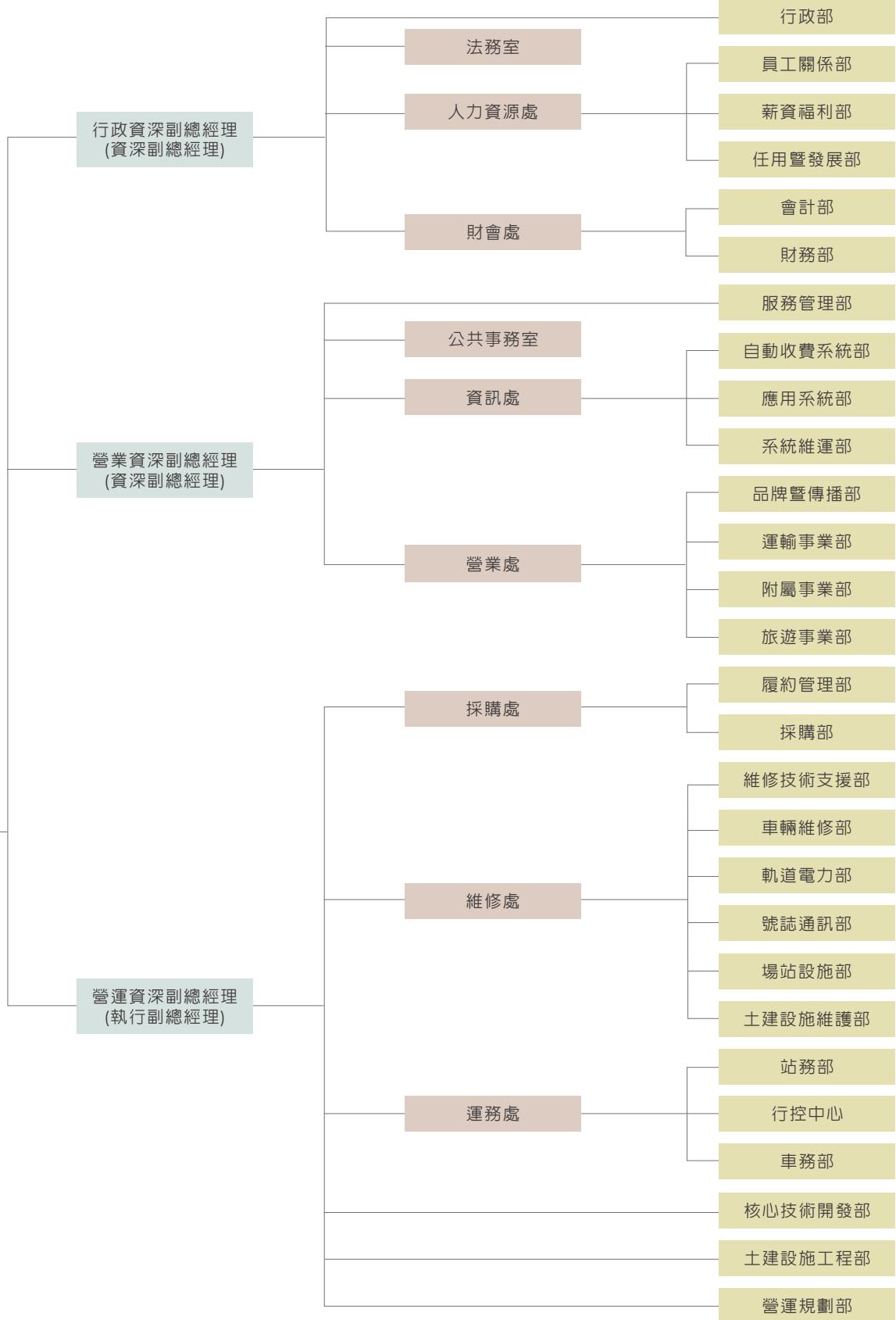
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一) 公司組織系統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會轄下功能性委員會主要任務

### 1.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 (1) 確定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以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為考量標準。
- (2) 規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以及負責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
- (3) 負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
- (4)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 (5) 規劃檢討董事會及委員會全體之職務執行情形。
- (6) 規劃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
- (7) 檢討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
- (8)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及公司治理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
- (9)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
- (10)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 2. 審計委員會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審核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審查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
- (12)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
- (13) 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 (14) 審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15)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16) 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17) 審查本公司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
- (18) 檢討本公司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
- (19) 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
- (20)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 專案委員會

- (1) 依董事會決議，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新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
- (2) 審議本公司經理部門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
- (3)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 各處 / 室單位主要業務及職掌

### 1. 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

### 2. 稽核室

依據公司「內部稽核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具稽核報告；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執行專案稽核。

### 3. 企劃室

從公司整體角度，負責經營與運營之策略規劃、分析、業務整合等事項，並綜理重大專案性業務之推動。

### 4. 法務室

提供公司各類業務之法律意見及法律諮詢；記錄、分類、儲存、擴散及更新相關法律文件；協助公司治理制度與公司治理評鑑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處理與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保護及授權使用；審查公司各類契約內容及契約範本之制定及修正事宜；建立與推展法令遵循制度；規劃及協調處理工程、營運暨資產保險之投保、索賠或第三人求償案件相關事宜；提供公司保險相關事宜之諮詢及各類契約保險規範與保險單之審查。

## 5. 公共事務室

建構內部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傳達正確企業訊息；規劃與執行公司形象專案、重大里程碑、典禮及公益活動。

## 6. 品保室

依據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及歐洲鐵路應用 EN50126 之要求，負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其全面落實執行與持續改進，以確保達成公司品質政策與目標。主要業務包括：品質管理、政府監查協調、形態管理、系統保證及內部控制。

## 7. 安全委員會

為確保旅客大眾與高鐵系統之安全，以及公司資訊安全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負責掌握內部各項與營運有關之議題與風險，策劃與推動各種安全工作之政策及策略，取得與協調有關工作所需資源，監督各項安全績效及其達成情形，審核各種異常事件之應變與調查，並追蹤管理“人員、程序與設備”等各方面矯正措施之改善。

## 8.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自管理計畫之建議，各項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措施及報告，職業災害調查報告；依相關法令規定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並置備紀錄。

## 9. 職業安全衛生室

擬訂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執行職業災害之認定、統計分析及管理。規劃及實施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建立職業安全稽核程序，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以確保各項作業程序有效運作及持續改善。

## 10. 營運安全室

依據「鐵路法」、「災害防救法」、「全民動員法」及相關法令，負責制定公司之安全管理系統、個資管理政策與管理系統、安全政策、安全目標，並評估安全管理流程之有效性，主要業務包含：調查分析、營運維安及災害防救三大面向。

## 11. 財會處

負責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籌措長短期資金、資金運用與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用地及股務管理、普通會計、管理會計、稅務會計及營收查核等作業；財務相關辦法擬訂、修訂與執行；綜理公司預算、決算、稅務、營收查核及經營結果之分析報告、會計相關事務之研發等業務。

## 12. 人力資源處

負責人力資源之整合管理、規劃，並擬定相關之制度。建立及檢討薪資福利結構，維持薪酬競爭性與激勵性、人資系統優化及薪酬、晉升與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建立；組織管理與規劃整合人力資源需求及任免作業建立、建構員工培育制度與訓練體系、年度訓練計畫訓練執行。內部溝通體系與制度之建立及維持、勞資與工會關係之維護與促進、員工關懷服務制度之建立與實施。

### 13. 資訊處

資訊處負責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運作及維護工作，包含：公司資訊發展策略研訂、資訊系統架構規劃建置、應用系統評估引進上線、自動收費系統維護管理、機房主機設備維運、資訊推廣教育訓練、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類資訊管理作業執行。

### 14. 營業處

主要負責市場研究調查分析、運輸事業產品與服務規劃、旅遊事業產品開發及推廣、附屬事業規劃與管理、公司品牌經營與傳播管理等業務推動，以創造公司最大之收益。

### 15. 運務處

負責列車整備、列車運轉、行車監控、車站管理、旅客服務、票務作業、車販業務等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 16. 維修處

負責車輛、軌道、電力、號誌與通訊等核心機電系統、土建設施以及各場站之設施設備維護保養。

### 17. 採購處

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採購政策與策略、建立 / 維護 / 管理符合公司經營管理最有效之採購作業流程；開發商源、供應商及物料合約管理；降低成本及確保穩定料源供應、加強物料庫存管理；提供合約管理單位有關合約管理及求償索賠管理之協助與諮詢及確保公司權益等。

### 18. 核心技術開發部

負責高速鐵路新建工程核心機電系統之規劃與設計，系統更新與改善之研議。

### 19. 土建設施工程部

負責後續場站及土建工程規劃設計，環評技術支援及預算管理。

### 20. 行政部

負責本公司總務後勤工作及文書制度之作業規劃、資源整合與管理制度制訂，協調及督導各場站總務後勤工作之執行、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劃與管制及印章、檔案、圖書等管理。

### 21. 營運規劃部

負責運務、維修、工程技術相關部門之策略評估、營運計畫擬定、成本與資產管理、維修管理以及專業訓練之規劃與管理。

### 22. 服務管理部

負責顧客意見之處理與回覆、綜整與分析；管理顧客服務中心；擔任政府及民間機構消費爭議協商之公司代表。

## 二、董事會

###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6/05/24	109/05/23	95/01/20	260,040	4.62	260,040	4.62
	中華民國	代表人：江耀宗	男	106/05/24	109/05/23	105/10/18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煌卿	男	106/05/24	109/05/23	106/01/19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		106/05/24	109/05/23	106/05/24	2,420,000	43.00	2,420,000	43.00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明津	女	106/09/21	109/05/23	106/09/2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106/05/24	109/05/23	87/04/13	190,060	3.38	190,060	3.38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茂雄	男	106/05/24	109/05/23	100/03/14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06/05/24	109/05/23	87/04/13	20,277	0.36	20,277	0.36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國治	男	106/05/24	109/05/23	99/05/24	45	0.00	45	0.00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108/04/0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關係
0	0	0	0	—	—	無	無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機械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及造船工程系 學士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董事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台北市捷運局局長 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究員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瑞儀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頂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政治大學行政專科 第3、4、5、6、7、8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預算、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立法院民進黨團幹事長 民進黨副秘書長、文宣部主任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車輛(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軌道協會理事長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0	0	0	0	恩普利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會計處副處長 衛生福利部會計處副處長 國防部主計室主任 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計主任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會計主任 交通部會計處科長	交通部會計處副處長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經濟學碩士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學士	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總經理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富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建設(股)公司高級顧問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6/05/24	109/05/23	98/11/10	242,148	4.30	242,148	4.30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錫欽 (註 1)	男	108/01/03	109/05/23	108/01/03	0	0	0	0
	中華民國	前代表人：翁朝棟 (註 1)	男	107/03/31	108/01/03	107/03/31	0	0	0	0
	中華民國	前代表人：劉季剛 (註 1)	男	106/05/24	107/03/31	106/01/1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橡(股)公司		106/05/24	109/05/23	101/06/22	20,000	0.36	10,001	0.18
	中華民國	代表人：江金山	男	106/05/24	109/05/23	98/10/09	19	0.00	19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糖業(股)公司		106/05/24	109/05/23	89/06/27	200,000	3.55	200,000	3.55
	中華民國	代表人：管道一	男	106/05/24	109/05/23	105/09/0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106/05/24	109/05/23	98/11/10	120,000	2.13	120,000	2.13
	中華民國	代表人：高仙桂	女	106/05/24	109/05/23	105/10/14	0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0	0	0	0	—	無	無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研究所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技術部門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 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軋鋼二廠副廠長、業務部門助理副總、副總經理 中鴻鋼鐵(股)公司生產副總經理、總經理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無 無 無
0	0	0	0	—	維達開發(股)公司董事、資深顧問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台橡(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8	0.0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控公司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世界貿易商城副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公司協理	—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碩士 台灣糖業(股)公司組長、副經理、副處長、執行長、處長、副總經理	台灣糖業(股)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副處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中華民國	長榮鋼鐵(股)公司		106/05/24	109/05/23	106/05/24	16,000	0.28	16,000	0.28
	中華民國	代表人：柯麗卿	女	106/05/24	109/05/23	90/07/13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丁克華	男	106/05/24	109/05/23	106/05/24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晃泉	男	106/05/24	109/05/23	106/05/24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濮大威	男	106/05/24	109/05/23	106/05/24	0	0	0	0

註 1：法人董事中國鋼鐵(股)公司於 107/03/31 改派代表人翁朝棟先生，劉季剛先生於同日解任；108/01/03 改派代表人王錫欽先生，翁朝棟先生於同日解任。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			無	無	無
0	0	0	0	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	長榮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長榮海運(股)公司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董事 長榮鋼鐵(股)公司董事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董事 順安產業(股)公司董事 長陽開發(股)公司董事 長裕複合物流(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空運倉儲(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欣榮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榮鼎綠能(股)公司監察人	—	無	無	無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無	無	無	
0	0	0	0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高工程實業(股)公司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美國夏威夷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台北捷運(股)公司顧問 高雄捷運(股)公司顧問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執行董事 台灣大車隊公司董事長 美國派森斯交通集團副總裁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總經理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處長	—	無	無	無	

##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

法人股東名稱 ( 註 1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註 2 )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交通部	政府單位
東元電機 ( 股 ) 公司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4.50%)、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2.34%)、寶佳資產管理 ( 股 ) 公司 (2.26%)、臺灣銀行受託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2.25%)、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WGI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6%)、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應稅信託投資專戶 (1.52%)、東光投資 ( 股 ) 公司 (1.52%)、中華郵政 ( 股 ) 公司 (1.50%)、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1.4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1.4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股 ) 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 ( 股 ) 公司 (100%)
中國鋼鐵 ( 股 ) 公司	經濟部 (2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22%)、運鴻投資 ( 股 ) 公司 (1.62%)、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19%)、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3%)、運盈投資 ( 股 ) 公司 (1.01%)、勞工保險基金 (0.97%)、花旗 (台灣) 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4%)、富邦人壽保險 ( 股 ) 公司 (0.85%)
台橡 ( 股 ) 公司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8.4%)、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7.3%)、維達開發 (股) 公司 (6.5%)、台塑海運 (股) 公司 (5%)、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4.9%)、花旗 (台灣) 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投資專戶 (4.4%)、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4.2%)、富邦人壽保險 (股) 公司 (3.8%)、漢德建設 (股) 公司 (3.8%)、匯豐銀行託管富達南韓 - 亞洲證券投資專戶 (2%)
台灣糖業 ( 股 ) 公司	經濟部 (86.1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9.92%)、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75%)、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41%)、臺灣銀行 (股) 公司 (0.36%)、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0.30%)、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14%)、中央投資 (股) 公司 (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13%)、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0.08%)、合作金庫銀行 (股) 公司 (0.0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單位
長榮鋼鐵 ( 股 ) 公司	長榮國際 (股) 公司 (30.26%)、長榮航空 (股) 公司 (9.42%)、大陸工程 (股) 公司 (6.33%)、張國華 (6.17%)、張國明 (6.17%)、張國政 (6.17%)、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6.17%)、明星投資 (股) 公司 (4.36%)、維達開發 (股) 公司 (3.16%)、台橡 (股) 公司 (3%)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 108 年 4 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8%)、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3%)、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8%)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94.95%)、其他(5.05%)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東元電機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9.89%)、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9.12%)、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3.04%)、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三井住友信託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2.99%)、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2.92%)、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三井住友信託銀行再信託分・株式会社福岡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2.39%)、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5)(1.66%)、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TREATY 505234(1.63%)、BBH FOR GLOBAL X ROBOTIC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F(1.55%) 第一生命保險株式会社(1.5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政府(13.11%)、明東實業(股)公司(8.45%)、道盈實業(股)公司(7.73%)、蔡明興(3.20%)、蔡明忠(3.01%)、紅福投資(股)公司(2.57%)、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48%)、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46%)、忠興開發(股)公司(1.42%)、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39%)												
經濟部	政府單位												
中國鋼鐵	<table border="1"> <tr> <td>運鴻投資(股)公司</td> <td>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0%)</td> </tr> <tr> <td>運盈投資(股)公司</td> <td>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日商丸一投資(股)公司(42%)、運鴻投資(股)公司(9%)</td> </tr> <tr> <td>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td> <td>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td> </tr> </table>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0%)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日商丸一投資(股)公司(42%)、運鴻投資(股)公司(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0%)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日商丸一投資(股)公司(42%)、運鴻投資(股)公司(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橡	<table border="1"> <tr> <td>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td> <td>非公司組織</td> </tr> <tr> <td>維達開發(股)公司</td> <td>青山鎮投資(股)公司(99.80%)</td> </tr> <tr> <td>台塑海運(股)公司</td> <td>台塑通運(股)公司(35%)、台塑石化(股)公司(20%)、臺灣化學纖維(股)公司(15%)、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15%)、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15%)</td> </tr> <tr> <td>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td> <td>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td> </tr> <tr> <td>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td> <td>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td> </tr> <tr> <td>漢德建設(股)公司</td> <td>青山鎮投資(股)公司(99.80%)</td> </tr> </table>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維達開發(股)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公司(99.80%)	台塑海運(股)公司	台塑通運(股)公司(35%)、台塑石化(股)公司(20%)、臺灣化學纖維(股)公司(15%)、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15%)、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1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漢德建設(股)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公司(99.80%)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維達開發(股)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公司(99.80%)												
台塑海運(股)公司	台塑通運(股)公司(35%)、台塑石化(股)公司(20%)、臺灣化學纖維(股)公司(15%)、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15%)、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1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漢德建設(股)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公司(99.80%)												

法人名稱 (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 註 2)
經濟部	政府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政府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 (股) 公司 (22.55%)、財政部 (12.19%)、龍巖 (股) 公司 (3.92%)、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2.8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5%)、成昌投資 (股) 公司 (1.84%)、中華郵政 (股) 公司 (1.77%)、合興化工業 (股) 公司 (1.58%)、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8%)、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0.99%)、李氏投資 (股) 公司 (0.99%)
臺灣銀行 (股) 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台灣 糖業	臺灣銀行 (股) 有限公司 (17.22%)、臺灣土地銀行 (股) 有限公司 (2.43%)、財政部 (2.2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9%)、建銘投資 (股) 有限公司 (1.0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5%)、施純津 (1.04%)、中華工程 (股) 公司 (0.92%)、中國人造鐵維 (股) 公司 (0.90%)、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0.83%)
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中央投資 (股) 公司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財政部 (100%)
合作金庫銀行 (股) 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長榮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28.86%)、張國政(16.67%)、張國華(12.9%)、張國明(12.19%)、李玉美(7.14%)、陳惠珠(5.81%)、楊美珍(5.1%)、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5%)、張榮發(5%)、曾瓊慧(1.33%)
長榮航空(股)公司	長榮海運(股)公司(16.09%)、長榮國際(股)公司(11.38%)、元大商業銀行託管華光投資公司投資專戶(10.71%)、長榮鋼鐵(股)公司(5.02%)、張榮發(2.73%)、張國政(1.9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9%)、張國明(1.16%)、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1.08%)、張國華(0.87%)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100%)
長榮 鋼鐵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明星投資(股)公司	長榮鋼鐵(股)公司(100%)
維達開發股(股)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公司(99.8%)
台橡(股)公司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8.4%)、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7.3%)、維達開發(股)公司(6.5%)、台塑海運(股)公司(5%)、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4.9%)、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投資專戶(4.4%)、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4.2%)、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8%)、漢德建設(股)公司(3.8%)、匯豐銀行託管富達南韓·亞洲證券投資專戶(2%)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108年4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 (三) 董事獨立性情形

#### 董事資格與條件

	條件 / 姓名	江耀宗	劉明津	黃茂雄
是否具有 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 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V	V	V
1		V	V	V
2		V	V	V
3		V	V	V
4		V	V	V
符合獨立 性 情 形 (註1)	5 6 7 8 9 10	V V V V V	V V V	V V V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四家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劉國治 | 蔡煌卿 | 江金山 | 王錫欽 | 管道一 | 高仙桂 | 柯麗卿 | 丁克華 | 邱晃泉 | 潘大威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二家

### 三、經營團隊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光遠	男	103/03/14	21	0	0	0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強	男	96/03/12	21	0	0	0
行政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柏泰	男	95/12/01	12	0	3	0
營業資深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兼任營業處主管	中華民國	孫鴻文	男	106/02/15	0	0	0	0
財會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鈕心惟	女	95/06/01	3	0	0	0
企劃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蕊芳	女	94/06/06	0	0	0	0
運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陸衛東	男	95/12/01	6	0	0	0
維修處副總經理 兼任號誌通訊部主管	中華民國	史明嘉	男	96/01/02	21	0	0	0
行政部協理	中華民國	賴麗鳳	女	92/09/16	0	0	0	0
品保室協理	中華民國	劉文亮	男	97/06/16	12	0	0	0
財會處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智勝	男	106/10/19	0	0	0	0
採購處協理	中華民國	傅乙峰	男	103/01/01	25	0	0	0
公共事務室協理	中華民國	鄒衡蕪	女	105/07/15	14	0	0	0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108/04/01)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立榮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長榮集團意大利海運副董事長 長榮海運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美國阿拉巴馬農業與機械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台北捷運公司木柵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群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無
0	0	0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航海系 台灣航勤公司總經理 中華航空公司大阪分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瑞士聯合銀行集團台北分行副總裁 美國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淡江大學經濟系 安佳食品事業行銷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亞太)碩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運務分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維修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美國東北大學電機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附屬事業部代理經理 台北捷運公司維修部副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維修分處協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運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管理碩士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獨立董事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典續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國際高速鐵道協會(IHRA)理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職訓中心訓練師 輝瑞藥廠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稽核室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新聞組 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公共事務部協理 百勝集團台灣肯德基(股)公司公共事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營業處運輸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雄	男	97/09/01	15	0	0	0
營業處附屬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丁存誠	男	97/02/25	0	0	0	0
運務處車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晴裕	男	95/11/06	0	0	0	0
運務處行控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林法佑	男	95/11/06	0	0	0	0
運務處站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小天	男	105/04/01	14	0	0	0
維修處軌道電力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鄭啓明	男	95/11/06	11	0	0	0
維修處場站設施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惠裕	男	103/01/01	0	0	0	0
維修處車輛維修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基福	男	105/04/01	42	0	0	0
核心技術開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余聲信	男	104/01/01	6	0	0	0
土建設施工程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培峻	男	105/04/01	61	0	40	0
資訊處應用系統部協理 兼任自動收費系統部主管	中華民國	顏昭立	男	105/04/01	25	0	0	0
稽核室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曲延儔	男	106/02/15	1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室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允中	男	105/02/15	1	0	0	0
營運安全室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俊文	男	108/01/13	1	0	0	0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0	0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組博士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加州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碩士 遠傳電信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碩士 Figaro Philippine Holdings Inc., Vice President 台北捷運公司訓練中心主任、行控中心副主任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工程司、幫工程司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系統分析組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行控中心、車務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程式設計師 長榮資訊(股)公司副工程師 長榮航空(股)公司正工程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站務部資深經理、車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電機廠廠長、供電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長榮航空(股)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無
0	0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長榮重工(股)公司副課長 長榮重工(馬來西亞)(股)公司課長 長榮重工(股)公司課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理、經理、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曼菲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0	0	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康舍建設(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專業工程師 昇恆昌(股)公司資訊室經理 昇恆昌(股)公司倉庫管理部經理 美商 NCR 安迅資訊(股)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資訊處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世大積體電路(股)公司會計協理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會計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美國南加大(U.S.C.)土木營建管理組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科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專業工程師、高級工程師、主任工程師 富邦建設專員 美國鹿島建設工程師 台省住都局幫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所碩士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助理研究員 台北市政府災防會應變組組長 台北市捷運局規劃師	無	無	無	無

## 四、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0	0	0	0	7,499	7,499	0	0
董事長 代表人：江耀宗		8,364	8,364	0	0	0	0	160	160
董事 代表人：蔡煌卿		0	0	0	0	0	0	184	184
交通部		0	0	0	0	3,750	3,750	94	94
董事 代表人：劉明津		0	0	0	0	0	0	98	98
台橡(股)公司		0	0	0	0	3,750	3,750	0	0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0	0	0	0	0	0	88	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0	0	0	0	3,750	3,750	0	0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0	0	0	0	0	0	144	144
東元電機(股)公司		0	0	0	0	3,750	3,750	0	0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0	0	0	128	128
長榮鋼鐵(股)公司		0	0	0	0	3,750	3,750	0	0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0	0	0	0	0	0	40	40



單位：仟元 (資料截止日：107/12/3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0	0	0	0	3,750	3,750	136	136
董事 代表人：王錫欽(註1)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前代表人：翁朝棟(註1)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前代表人：劉季剛(註1)		0	0	0	0	0	0	0	0
台灣糖業(股)公司		0	0	0	0	3,750	3,750	136	136
董事 代表人：管道一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0	0	0	0	3,750	3,750	39	39
董事 代表人：高仙桂		0	0	0	0	0	0	81	81
獨立董事 丁克華		1,800	1,800	0	0	0	0	344	344
獨立董事 邱晃泉		1,800	1,800	0	0	0	0	344	344
獨立董事 濮大威		1,800	1,800	0	0	0	0	424	424

註1：法人董事中國鋼鐵(股)公司於107/03/31改派代表人翁朝棟先生，劉季剛先生於同日解任；108/01/03改派代表人王錫欽先生，翁朝棟先生於同日解任。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鄭光遠						
執行副總經理	陳強						
資深副總經理	王柏泰						
資深副總經理	孫鴻文						
副總經理	鈕心惟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副總經理	鍾蕊芳	28,209	28,209	854	854	12,858	12,858
副總經理	陸衛東						
副總經理	史明嘉						
前副總經理	周鄭輝						
前副總經理	吳守義						

註 1：具決策管理權責及經董事會通過主管任命之副總經理及以上人員計 10 名，其中 2 名於年度中異動 (周鄭輝副總經理最後工作日為 107/07/14、吳守義副總經理最後工作日為 107/07/14)。

註 2：本項所稱之薪資 (A) 包含本薪、伙食津貼；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係以預估金額填列。

註 3：107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額計 8,351 仟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計 854 仟元，合計 9,205 仟元。

註 4：表內獎金及特支費不含特休假負債及非勤務搭乘金額共計 2,080 仟元。

註 5：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明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暫以當年度獲利數（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7,499,305 仟元（無累積虧損彌補數額）之 2% 計算估列。本案將俟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報告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仟元 (資料截止日：107/12/31)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彙總金額 2,276	0	彙總金額 2,276	0	0.41	0.41	無	

### 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周鄭輝、吳守義	周鄭輝、吳守義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王柏泰、鍾蕊芳、鈕心惟、孫鴻文、陸衛東、史明嘉	王柏泰、鍾蕊芳、鈕心惟、孫鴻文、陸衛東、史明嘉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鄭光遠、陳強	鄭光遠、陳強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0 名	10 名

註 1: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鄭光遠				
	執行副總經理	陳強				
	資深副總經理	王柏泰				
	資深副總經理	孫鴻文				
	副總經理	鈕心惟				
	副總經理	鍾蕊芳				
	副總經理	陸衛東				
	副總經理	史明嘉				
	協理	賴麗鳳				
	協理	陳惠裕				
	協理	黃基福				
	協理	楊小天				
	協理	陳信雄	0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協理	蔡培峻		5,610	5,610	0.05
	協理	傅乙峰				
	協理	顏昭立				
	協理	林法佑				
	協理	黃晴裕				
	協理	鄭啓明				
	協理	余聲信				
	協理	丁存誠				
	協理	劉文亮				
	協理	鄒衡蕪				
	協理	黃智勝				
	資深高級專員	陳永弘				
	資深高級專員	鄒家璋				

註：上列 107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

(二) 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董事酬金	49,609 仟元	53,701 仟元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註 1) 之比例	0.93%	0.50%
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酬金 (註 2)	43,751 仟元	44,197 仟元
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註 1) 之比例	0.82%	0.41%

註 1：106 年度資料依 106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5,339,905 仟元計算；107 年度資料依 107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10,696,381 仟元計算。

註 2：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酬金指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各項酬金之總額。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職責、工作能力與工作績效、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狀況所核定，並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公司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亦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及公司相關規章規定，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至其薪酬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合理趨勢，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連結之結果，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

## 五、人力資源

### (一) 人力結構：說明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人數、年資、年齡及學歷情形

年 度		106 年度 (至 106.12.31 止)	107 年度 (至 107.12.31 止)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一般員工	4,330	4,406	4,448
	本籍約聘	66	53	69
	外籍約聘	3	3	3
	合計 (人)	4,399	4,462	4,520
平均年齡 (歲)		36.6	37.3	37.3
平均服務年資 (年)		7.79	8.47	8.5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30%	0.30%	0.30%
	碩士	12.16%	12.8%	12.8%
	大專	81.18%	82%	82%
	高中	5.93%	4.46%	4.5%
	高中以下	0.43%	0.44%	0.40%

## (二) 員工福利與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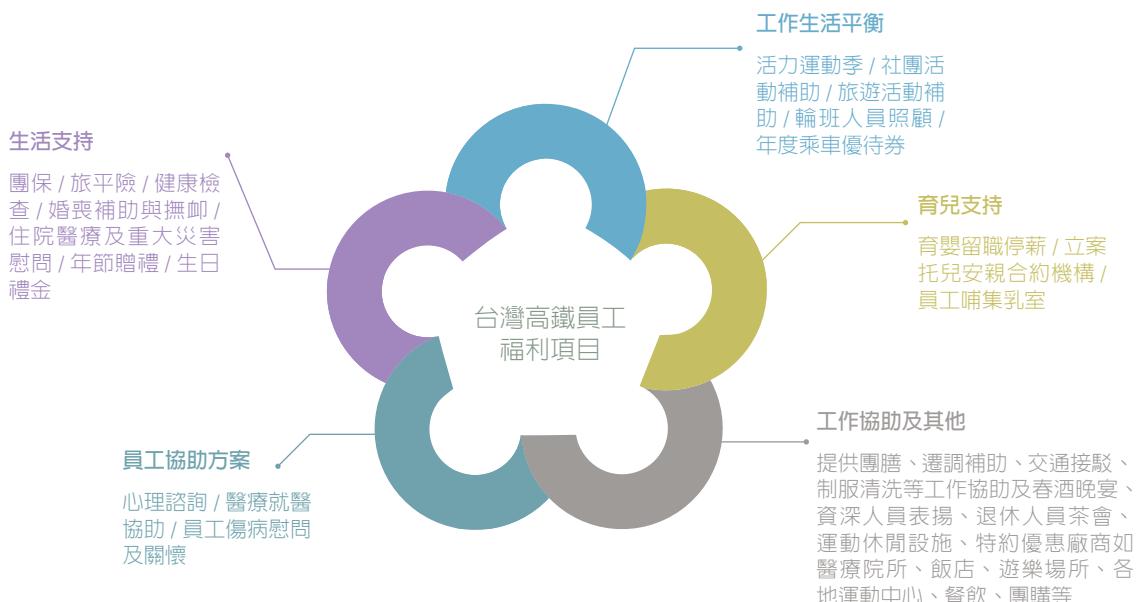
### 1. 福利措施：

#### 友善環境 共創三贏

除員工勞健保、給假、退休、傷亡補償、健康檢查等法令規定事項外，我們相信有樂在工作的員工，才能提供優質的旅客服務，因此本公司致力打造一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或重大變故，也能以申請留職停薪方式，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求。

我們重視同仁的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鼓勵同仁利用公餘之暇，從事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高鐵人活力運動季」之壘球、桌球及羽毛球比賽，則屬高鐵每年重要的運動賽事。107 年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成立的社團共有 92 個，種類多元化，有射擊社、釣技社、潛水等等，屬於運動類型社團占比達 63%，107 年公司再次榮獲教育部體育署之企業運動認證標章。

此外，我們於特定工作廠域提供宿舍、交通接駁、運動休閒設施，並提供特約立案幼教機構、特約優惠廠商、制服清洗、團膳及夜間執勤人員夜點與早點的服務等措施。



註：上述福利事項包含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措施及設施。

### 2. 進修、訓練與退休制度：

#### (1) 進修、訓練：

- 優化本公司各階層管理梯隊及各系統功能專業技術 / 服務人員之管理職能、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訓練項目，以作為人才發展、培育、評鑑之依據。
- 安全、服務及品質為本公司全體員工之核心職能，透過日常行車安全及身心健康的宣導與落實推動，藉以形塑“唯有注重個人安全，才能保障旅客安全及提供安心服務”的高鐵文化。

- c. 針對各類職能項目及營運策略目標，規劃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認證資格及證照管理維護之訓練，培養及發掘具潛力之管理人才。
- d. 打造行動學習服務，提升同仁學習意願及成效，讓同仁可透過個人行動裝置完成訓練，縮短訓練時程，強化人員訓練的即時性與便利性。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定退休辦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審議退休金提撥給付及其它依法應審議事項。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a. 確定給付制退休計畫：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服務年資者屬之。台灣高鐵按月提撥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退休基金，並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每年度委由合格精算師進行退休準備金之精算，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之權益。
- b. 確定提繳制退休計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屬之。台灣高鐵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並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退休條件：

- a. 自請退休：員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b. 強制退休

- 除總經理外，年滿六十五歲者。
  -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 c. 退休金給付與標準：

- 確定給付制退休計畫：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給付之，並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根據員工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述法令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確定提繳制退休計畫：員工新制退休金專戶內金額之請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由員工直接向勞保局請領。

### (三) 勞資關係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每月固定與工會討論各項議題，並與經管單位研擬回應與處理方式。

2. 法令遵循情形：

(1) 勞資會議之召開：

第一屆事業單位勞資會議成立於92年12月24日，事業場所勞資會議成立於105年7月1日，此後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勞資代表異動則依法令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申訴制度之建立：

本公司於94年12月13日訂定及實施員工「申訴辦法」，並於107年11月19日修訂，以有效施行公司管理政策及維持員工關係之和諧。

(3)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於106年12月13日訂定及實施「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於106年12月13日修訂，以確保工作地點及在本公司職場之工作者身心安全與身心保護，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及宣導，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E-learning平台中進行說明及宣導，並於公司外部網站、營業場所及工作場所張貼申訴專線、傳真，以有效防止本公司內、外部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4)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本公司亦於94年6月起陸續設置供旅客及員工使用之哺乳室，以鼓勵並支持哺餵母乳政策。

(5) 醫護管理：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本公司於總公司、運務大樓及各維修基地設置醫護室；並於各營運車站設置優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保健室，且皆配置護理師執勤，以提供旅客及員工緊急醫療協助，並辦理員工健康促進及管理。

(6) 依據政府勞動法令，本公司制定有員工心理保護辦法，以期透過各項員工心理健康保護機制，確保員工身心健康與工作場域安全。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高鐵工會）於105年1月21日達成雙方協議，就高鐵工會提出加班費之給付進行核算，並於105年7月共同研商確認前述加班費之計算方式，依協議內容與行政法院之判決續處，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提列負債準備餘額計283,279仟元。前述有關行政法院之判決，係指本公司104年11月對於台北市政府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及未給予應放假日之裁罰案件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7年6月7日作成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業於107年7月6日提起上訴。

# 4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第八屆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代表人：江耀宗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2	0	12	100	
董事	代表人：劉明津 交通部	12	0	12	100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東元電機(股)公司	8	4	12	67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1	1	12	92	
董事	代表人：蔡煌卿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2	0	12	100	
董事	代表人：翁朝棟 中國鋼鐵(股)公司	8	1	9	89	107 年 3 月 31 日就任
前董事	代表人：劉季剛 中國鋼鐵(股)公司	3	0	3	100	107 年 3 月 31 日卸任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台橡(股)公司	11	0	12	92	請假 1 次
董事	代表人：管道一 台灣糖業(股)公司	11	1	12	92	
董事	代表人：高仙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	2	12	83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鋼鐵(股)公司	5	5	12	42	請假 2 次
獨立董事	丁克華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濮大威	12	0	12	100	
107 年度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89	

107 年度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 日期 期別 (屆 - 次)	107/1/18 (8-10)	107/2/13 (8-11)	107/3/13 (8-12)	107/4/10 (8-13)	107/5/8 (8-14)	107/6/12 (8-15)	107/7/12 (8-16)	107/8/7 (8-17)	107/9/13 (8-18)	107/10/18 (8-19)	107/11/6 (8-20)	107/12/13 (8-21)
丁克華	◎	◎	◎	◎	◎	◎	◎	◎	◎	◎	◎	◎
邱晃泉	◎	◎	◎	◎	◎	◎	◎	◎	◎	◎	◎	◎
濮大威	◎	◎	◎	◎	◎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07/5/8	8-14	本公司電車線維修工程車國車國造採購策略建議	同意 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5/8	8-14	提前清償本公司聯合授信案甲項授信未清償本金	同意 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5/8	8-14	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薪酬調整	同意 通過	不適用	除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7/12	8-16	因應公司組織調整，辦理相關主管人事異動（包含稽核室主管真除代理事宜）	同意 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8/7	8-17	本公司柴液型調度機關車採購策略建議	同意 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8/7	8-17	本公司電車線維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契約編號 E5-18-003）採購決標建議	同意 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8/7	8-1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	同意 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9/13	8-18	配合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 107 年第 3 季起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同意 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07/4/10	8-13	本公司「場站 廉 明 津 董 因本案擬邀標廠商中華電信（股）公司為交通部轉投空間出租予能 事、翁朝棟 資事業，另一廠商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之董事翁 參與討論及表源業者設置太 董事 朝棟先生為中國鋼鐵（股）公司於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決之董事外，陽 能 光 電 系 人董事，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 其餘出席董事統」採購策略 使之議案，爰宣讀及審議本案時，劉明津董事及翁朝 同意通過。建議 棟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5/8	8-14	本公司電車線 翁 朝 棟 董 因台灣車輛（股）公司之董事長蔡煌卿先生為中華航空維修工程車國 事、蔡煌卿 事業發展基金會於本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以及中 參與討論及表車國造採購策 董事 國鋼鐵（股）公司之董事長翁朝棟先生為該公司於本 決之董事外，略建議 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前揭二家公司為本案潛在投 其餘出席董事標廠商，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之 同意通過。行使，爰宣讀及審議本案時，翁朝棟董事及蔡煌卿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07/5/8	8-14	提前清償本公司丁克華獨立 公司聯合授信案 董事 甲項授信未清 償本金	鑑於本案聯合授信案之華南商業銀行（股）公 司屬華南金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而華南金控（股） 公司之總經理為本公司丁克華獨立董事之配偶，涉及 董事外，其餘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爰 出席董事同意通 宣讀及審議本案時，丁克華獨立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 與討論及表決之 公司外，其餘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07/5/8	8-14	本公司董事長 江耀宗董事 暨執行長薪酬 長 調整	因本案薪酬調整內容涉及個人利害關係，宣讀及審議 本案時，江耀宗董事長離席迴避，並由丁克華獨立董 事代理主持會議。	除董事長依法迴 避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外，其餘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07/8/7	8-17	本公司高鐵列 廉明津董事 車及站區持續 提 供 Wi-Fi 服 務建議	因本案交易相對人中華電信（股）公司為交通部轉投 資事業，且交通部於本公司有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與討論及表決之 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董事外，其餘 爰宣讀及審議本案時，劉明津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 與討論及表決之 董事外，其餘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07/8/7	8-17	本公司柴液型 蔡煌瑯 董 事會調度機關車採 購策略建議 董事	因本案擬邀標廠商台灣車輛（股）公司之董事長蔡煌瑯 人董事，以及因台灣車輛（股）公司為中國鋼鐵（股）董事外，其餘 公司轉投資事業，中國鋼鐵（股）公司之董事長翁朝 洲先生為該公司於本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均涉及 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爰宣讀及審議本案時，翁朝 洲先生為該公司於本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均涉及 過。	除依法迴避未參 與討論及表決之 董事外，其餘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07/8/7	8-17	本公司場站空 劉明津 董 事間出租予能 事、翁朝棟 投資事業，以及另一潛在投標廠商中宇環保工程（股） 業者設置太陽 董事	因本案潛在投標廠商中華電信（股）公司為交通部轉 投資事業，以及另一潛在投標廠商中宇環保工程（股）與討論及表決之 公司董事翁朝棟先生為中國鋼鐵（股）公司於本公司董事外，其餘 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均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表決權行使之議案，爰宣讀及審議本案時，劉明津董事及翁朝棟董事離席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 與討論及表決之 董事外，其餘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07/8/7	8-17	本公司電車 翁朝棟 董 事線維修工程 事、蔡煌瑯 董事 車製造及供 瑰約 編號 E5-18- 應（契約編號 003）採購決 標建議	因本案交易相對人中國鋼鐵（股）公司之董事長翁朝 洲先生為該公司於本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以及因 台灣車輛（股）公司為中國鋼鐵（股）公司轉投資事 業，台灣車輛（股）公司董事長蔡煌瑯先生為中華航 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本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均涉 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 爰宣讀及審議本案時，翁朝棟董事及蔡煌瑯董事離席 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 與討論及表決之 董事外，其餘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07/11/6	8-20	本公司與中 江耀宗 董 華航空（股）事 長、蔡 瑰 公司及長榮 炳煌瑯 董事、 航空（股）柯麗卿 董 公司集團聯 事 票合作計畫	鑑於中華航空（股）公司多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財 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而該基金會亦為本 公司江耀宗董事長及蔡煌瑯董事所代表之法人；另長 榮航空（股）公司與本公司柯麗卿董事所代表之法人 長榮鋼鐵（股）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是以，本案應 屬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 易，宣讀及審議本案時，江耀宗董事長、蔡煌瑯董事 離席迴避，並由江董事長指定丁克華獨立董事代理主 持會議，另柯麗卿董事未出席本次董事會，其因本案 須迴避，故未委託其代理人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除董事長及依 法迴避未參與 討論及表決之 董事外，其餘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07/12/13	8-21	本公司車站清潔契約（契事約編號 S1-16-036~S1-16-047）增補協議	柯麗卿 董事	鑑於高鐵桃園站廢棄物處理廠商欣榮企業（股）公除依法迴避本公司監察人柯麗卿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該公司董事其中所代表法人維達開發（股）公司之董事外，江金山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爰本案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宣讀及審議本案時，柯麗卿董事及江金山董事離席迴避。	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事業性質及公司發展狀況，以及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兼顧股權結構及議事效率，本公司第八屆全體董事會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選出董事，董事席次由原第七屆之十五席調整為十三席，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及十席非獨立董事；第八屆董事會均衡公司治理實務並簡併前屆董事會原設委員會，轄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相關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均揭露於年報及本公司網站。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發揮預審功能並助於提升議事效率與品質；獨立董事於議事時充分表述專業意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 (二)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目前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九億元，以分散董事及經理人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三) 本公司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107 年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公司治理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候選人提名及審查辦法」、「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業務權責制定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等。另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亦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四) 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企業社會責任、投資人關係及公司治理專區，詳實且即時揭露各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資訊。且本公司均定期檢討「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公開揭露資訊及重大新聞報導提送董事作業要點」、「『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及「媒體作業辦法」等與資訊揭露相關之規範，並依據最新法令規定或實務運作適時提出修正。
- (五)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間獲得（106 年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成績，另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獲頒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 CG6011（201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認證效期自 107 年 6 月 12 日至 109 年 6 月 11 日。
- (六) 本公司於（107 年度）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蟬聯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成績。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8 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之第八屆委員任期至 109 年 5 月 23 日止，成員計三人，並經全體委員推選由丁克華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2. 主要職責及年度工作重點為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風險控管事項及與財務相關議案，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告、公司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審計委員會主要任務詳本年報第參章。）
  - (1) 審閱財務報告：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結果，每年由本公司各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循環作業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之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得合理確保相關目標之達成。
- (3) 委任及評核簽證會計師：審計委員會定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107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108年2月19日第八屆董事會第21次審計委員會及108年2月20日第八屆第23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美艷及賴冠仲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3. 107 年度第八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丁克華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12	0	12	100	
獨立董事	濮大威	11	1	12	92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97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屆 - 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7/2/13 (8-11)	本公司 106 年度 財務報告	107/2/9 (8-9)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07/2/13 (8-11)	本公司 106 年度 自行評估內部控 制制度結果	107/2/9 (8-9)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07/5/8 (8-14)	本公司電車線維 修工程車國車國 造採購策略建議	107/5/7 (8-12)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 討論及表決之董事 外，其餘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07/5/8 (8-14)	提前清償本公司 聯合授信案甲項 授信未清償本金	107/5/7 (8-12)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之委員外，其餘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 討論及表決之董事 外，其餘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07/7/12 (8-16)	稽核室主管真除 代理	107/7/11 (8-14)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07/8/7 (8-17)	本公司 107 年第 二季財務報告	107/8/3 (8-15)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另有關 公司法修正後之可能影 響及因應建議，請經理 部門適時提送董事會報 告。	經理部門已配合公司法 修正內容，提送本公司 相關規章及辦法之修訂 案於董事會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屆-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7/8/7 (8-17)	本公司柴液型調度機關車採購策略建議	107/8/3 (8-15)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8/7 (8-17)	本公司電車線維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契約編號E5-18-003）採購決標建議	107/8/3 (8-15)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8/7 (8-1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	107/8/3 (8-15)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9/13 (8-18)	配合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107年第3季起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107/9/12 (8-16)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屆-次)	獨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決議結果
107/5/8 (8-14)	提前清償本公司聯合授信案甲項授信未清償本金	107/5/7 (8-12)	丁克華獨立董事	鑑於本案聯合授信案銀行團之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屬華南金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而華南金控（股）公司之總經理為本公司丁克華獨立董事之配偶，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爰宣讀及審議本案時，丁克華獨立董事離席迴避。	1. 審計委員會：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 董事會：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亦依各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專案業務報告。
-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每年度及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另每年定期分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相關業務計畫。
- (四) 前述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間平時得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07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 - 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執行結果
107/2/9	審計委員會 (8-9)	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7/5/7	審計委員會 (8-12)	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7/8/3	審計委員會 (8-15)	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7/9/13	稽核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稽核業務與規劃方向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7/10/15	稽核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稽核業務分工與 108 年度稽核計畫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7/11/6	審計委員會 (8-18)	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7/11/6	審計委員會 (8-18)	擬具本公司稽核室 108 年度稽核計畫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2.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07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 - 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執行結果
107/2/9	審計委員會 (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li> <li>■ 與治理單位溝通之重要事項</li> <li>■ 關鍵查核事項</li> <li>■ 所得稅法修正三讀影響</li> <li>■ 適用 IFRS 新準則影響</li> <li>■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影響</li> <li>■ 就審計委員會委員所諮詢問題溝通</li> </ul>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7/5/7	審計委員會 (8-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li> <li>■ 會計師核閱報告之新舊規定比較</li> <li>■ 107 年首次適用 IFRS 9 及 15 之注意事項</li> <li>■ 其他新修訂法令或制度影響說明</li> <li>■ 就審計委員會委員所諮詢問題溝通</li> </ul>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7/8/3	審計委員會 (8-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li> <li>■ 所得稅議題</li> <li>■ 公司法修法重點說明</li> <li>■ 就審計委員會委員所諮詢問題溝通</li> </ul>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7/11/6	審計委員會 (8-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li> <li>■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li> <li>■ 就審計委員會委員所諮詢問題溝通</li> </ul>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07/11/6	會計師查核業務報告 (會計師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 財務報表查帳事宜及查核業務規劃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 (三)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成為五至七人。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之第八屆委員任期至 109 年 5 月 23 日止，成員計五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並經全體委員推選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2. 主要職責及年度工作重點為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規劃、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之檢討。(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主要任務詳本年報第參章。)
3. 107 年度第八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開會 8 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召集人)	江耀宗	8	0	8	100	
獨立董事	丁克華	8	0	8	10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8	0	8	100	
獨立董事	濮大威	8	0	8	100	
董事	劉國治	8	0	8	100	
107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100

### (四) 專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成為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之第八屆委員任期至 109 年 5 月 23 日止，全體委員推選由濮大威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2. 主要職責及年度工作重點為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契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以及審議本公司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  
(專案委員會主要任務詳本年報第參章。)
3. 107 年度第八屆專案委員會開會 1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濮大威	12	0	12	100	
董事	劉明津	12	0	12	100	
董事	黃茂雄	8	4	12	67	
董事	蔡煌瑩	11	0	12	92	請假 1 次
前董事	翁朝棟	4	4	8	50	
董事	管道一	6	5	12	50	請假 1 次
董事	高仙桂	5	7	12	42	
前董事	劉季剛	2	1	3	67	
107 年度專案委員會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72

##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之「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服務事宜，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股東疑義；另由法務單位處理涉股東糾紛及訴訟事宜。相關事宜均依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目前主要股東大多為董事會成員或金融機構，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以確保公司經營政策之穩定性。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目前並無關係企業，另為防免利益衝突，本公司除依法令及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外，並由審計委員會審議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明文規範公司內部人及準內部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亦揭示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明文規範公司內部人及準內部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亦揭示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p>■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中第二章（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規劃及其效能評估）之第十四條訂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整體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p> <p>■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主要係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li> <li>2. 於商業或其他專業領域之貢獻程度。</li> <li>3. 個人之人格、專業知識與技能。所稱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專業背景(如財務、會計、法律實務、行銷、科技、企業經營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li> <li>4. 參與公司事務之意願與時間。</li> <li>5.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情形。</li> </ol> <p>■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運判斷能力。</li> <li>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li> <li>3. 經營管理能力。</li> <li>4. 危機處理能力。</li> <li>5. 產業知識。</li> <li>6. 國際市場觀。</li> <li>7. 領導決策能力。</li> </ol> <p>■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均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經嚴謹之遴選、提名及選舉程序選任完成，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 現有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除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外，其中 3 席獨立董事，丁克華獨立董事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邱晃泉獨立董事為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濮大威獨立董事曾任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總經理，分別具有財務會計、法律實務、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另 10 席非獨立董事中，劉明津董事及高仙桂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以及江耀宗董事長、黃茂雄董事、劉國治董事、蔡煌卿董事、王錫欽董事、江金山董事、管道一董事及柯麗卿董事等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公司產業包括科技、建設、車輛、鋼鐵、航空、傳統製造及服務業等，具備行銷、科技、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p> <p>■ 本公司另依 4T 發展主軸（專業運輸、創新科技、深耕在地及永續關懷）為目標，以具有相關企業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及專業之條件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依據。現任董事所具備充足之公司治理與產業最新知識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已符合本公司 4T 發展目標。</p> <p>■ 此外，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將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四分之一（即 25%）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77%（10 位），女性占 23%（3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p> <p>■ 目前 3 位獨立董事於本公司之任期年資均在 3 年以下；整體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在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占 31%（4 位），60 歲以上占 69%（9 位）；董事會成員均積極出席董事會議，107 年度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達 89%，確實發揮監督效能。</p> <p>■ 整體董事會所具備之能力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並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現有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註 1。另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專頁揭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p>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 本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視公司業務及發展自願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之召集人均由三位獨立董事分別擔任，另除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由獨立董事組成外，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亦為獨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順遂，並已發揮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董事會之職能。</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p>■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擔任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並於每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秘書處協助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後，據以實施內部董事會績效自評作業，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於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提送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考量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另前揭辦法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p> <p>■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p>■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2. 董事職責認知。</li> <li>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6. 內部控制。</li> </ol> <p>■ 另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新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p>■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完成 107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內部績效自評，整體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內部績效自評滿分為 100 分，自評成績分別為 94 分及 96 分，前一年度為 93 分及 94 分，評等結果同前一年度均為「顯著超越標準」；另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之整體衡量指標平均得分率為 96%。</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 前揭評估結果業經提送 108 年 1 月 22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18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08 年 1 月 23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17 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 108 年 1 月 23 日第八屆第 22 次董事會報告在案，並提出主要改善建議及未來持續強化之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未來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計畫如有重大變動，將適時提報董事會，俾董事充分理解及取得董事會共識。</li> <li>(2)「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將持續檢討及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理念之執行，並適時於董事會提出建議。</li> <li>(3)「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將加強提供新任董事適當的就任說明或文件，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li> </ol> </li> <li>2. 董事成員：             <p>「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將持續提供更多元化之董事進修課程資訊或安排進修相關課程。</p> </li> <li>3. 功能性委員會：             <p>「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將適時檢討功能性委員會議案內容及討論時間之允當性，並加強追蹤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 </li> </ol> <p>■ 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單位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目前已於 108 年第一季啟動外部評估作業，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評估結果預計於 108 年 4 月公布，另將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專頁揭露詳細執行情形。</p> <p>■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 依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6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定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107 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 108 年 2 月 19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21 次審計委員會及 108 年 2 月 20 日第八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美艷及賴冠仲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註 2），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註 3）。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 本公司經 108 年 3 月 20 日第八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董事會秘書處主管王柏泰主任秘書(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已具備律師資格及從事公開發行公司法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本公司相關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已提報 108 年 2 月 20 日第八屆第 23 次董事會在案，並於每年定期提送董事會報告，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幫助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蒐集、研究、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li> <li>2. 就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li> <li>3. 確保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li> <li>4. 幫助審議、監督或處理有關本公司與股東、員工、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間聯繫、互動之制度規劃及檢討。</li> <li>5. 督導股東會相關業務，並負責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li> <li>6. 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後即時通知董事會成員。</li> <li>7.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li> <li>8. 於公司場地辦理至少 6 小時之董事進修課程，並協助董事安排其他進修計畫及課程。</li> <li>9. 評估及投保合宜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li> <li>10. 依本公司所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績效評核作業。</li> </ol> <p>■ 本公司於財務部門轄下設有股務單位，負責提供股東關係服務、辦理股東會相關業務與公司登記事項變更作業、及依相關法令辦理公開資訊之公告與申報等股東關係事務。</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 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類別並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及溝通管道，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規劃每年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報董事會。</p> <p>■ 前揭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重大主題和利害關係人」均揭露完整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 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 本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者，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以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外，亦透過以下其他資訊揭露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thsrc.com.tw/index_en.html">http://www.thsrc.com.tw/index_en.html</a>）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重要資訊。</li> <li>2. 落實發言人制度。</li> <li>3. 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及相關資料。</li> </ol>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 依第四屆（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首次參加評鑑即獲得上市公司前 5% 之佳績。本公司於（107 年度）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亦蟬聯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成績。</p> <p>■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獲頒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 CG6011（201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認證效期自 107 年 6 月 12 日至 109 年 6 月 11 日。</p> <p>■ 依 107 年 7 月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本公司獲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p> <p>■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明訂應關注公共政策、經濟發展、消費者權益、社區關懷、環保衛生、公共安全及其他各項公益，以提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業就各項公益領域，採行諸多參與措施。例如水雉及其他野生動物之保育補助、高鐵沿線社區之人文關懷、其他環保衛生及公共政策之支持等。</p> <p>■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獎懲辦法」、「申訴辦法」及「採購人員及倫理規則」等規章，除規範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準則外，且揭露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規定。</p> <p>■ 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承諾遵守政府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與程序，以確保乘客、員工及其他公眾之安全；並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推行健康促進活動，實施健康管理，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p> <p>■ 本公司訂有安全政策、程序與執行績效並每年定期檢討，以達成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所有員工皆須接受安全規章與作業程序訓練，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持續展現並具備對於安全的關注與認知；另委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以確保其作業能符合並達成本公司安全目標。</p> <p>■ 本公司承諾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於安全管理制度中，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控制並降低危害至最低等級；另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品質管制程序及積極主動的安全管理，以落實各項安全衛生措施。</p> <p>■ 本公司訂有「供應鏈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逐步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要求納入供應商的規範，期望能與供應商夥伴共同邁向更永續的合作關係，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管理政策。</p> <p>■ 本公司自 93 年起即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自然人，於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董監責任保險內容業經本公司 106 年 9 月 14 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及 107 年 9 月 13 日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投保額度為新台幣 9 億元，並已辦理投保完成。</p> <p>■ 本公司現任董事進修情形皆達「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規定之進修時數，107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共 87 小時，相關進修內容詳註 4。</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6 年度)第四屆及(107 年度)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市公司排名前 5%，針對以下主要未得分項目，相關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說明	
1.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107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已將議案決議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3.6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暫維持現狀。	
3.35	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是否皆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未來將盡力提升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增加女性董事所占席次。	
4.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已同步申報中、英文重大訊息。	
4.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暫未規劃。	
4.17	公司年報所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金額是否未超過審計公費？		暫依公司實務需要辦理。	
5.5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協商中。	
5.8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 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已取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ISO14064 驗證。	
C01	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獲頒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 CG6011 (2017) 公司管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認證效期自 107 年 6 月 12 日至 109 年 6 月 11 日。	

註 1: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項目		專業背景及能力						
	國籍	性別	財務會計	法律實務	行銷、科技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及 營運判斷	危機處理及 國際市場觀
江耀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丁克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邱晃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濮大威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劉明津	中華民國	女	v			v			v
黃茂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劉國治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蔡煌卿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王錫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江金山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管道一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高仙桂	中華民國	女	v			v			v
柯麗卿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 註 2: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無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間隔短於二年回任之情事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内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未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之内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2	本公司未要求審計小組成員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是	是
13	本公司未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是
14	簽證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註 3: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函

107.8.15 勸審 10710232 號

受文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 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 / 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美 艷



註 4: 107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江耀宗	107/4/10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107/8/07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丁克華	107/4/10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107/8/7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邱晃泉	107/4/10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107/8/7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107/8/13	由最新公司法修法動向看公司治理最新動向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濮大威	107/4/10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107/8/7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107/9/10	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研討系列 - 董事的「職」與「權」	3
劉明津	107/4/10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107/8/7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黃茂雄	107/4/10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107/5/7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7/12/22	企業永續發展及非財務資訊揭露之現況說明	3
劉國治	107/4/10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107/8/7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蔡煌瑯	107/4/10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107/8/7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翁朝棟	107/6/4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107/12/3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江金山	107/11/22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107/11/22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管道一	107/4/10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107/7/30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高仙桂	107/6/14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3
	107/8/1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與實務案例	3
柯麗卿	107/2/7	企業永續與企業長青	3
	107/10/24	全球再平衡的危機與轉機	3
107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			87

##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學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合格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邱晃泉			✓	✓	✓	✓	✓	✓	✓	✓	✓	✓	2 家
獨立董事	丁克華	✓		✓	✓	✓	✓	✓	✓	✓	✓	✓	✓	0 家
獨立董事	濮大威			✓	✓	✓	✓	✓	✓	✓	✓	✓	✓	0 家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為三至五人，委員之資格條件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選任。經本公司106年5月24日股東常會改選後之第八屆委員任期至109年5月23日止，成員計三人且均獨立董事，並經全體委員推選由邱晃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 (2) 主要職責及年度工作重點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任務詳本年報第參章。）

(3) 107年度第八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1次，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邱晃泉	11	0	11	100	
委員	丁克華	11	0	11	100	
委員	濮大威	10	1	11	91	
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平均實際出席率 (%)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 / 總計應出席次數)						9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07 年度至 108 年 3 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 酬委員 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7/1/18 (8-10)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 酬勞及績效獎金提撥 建議	107/1/16 (8-7)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另鑑於上年度整體 營運績效有相當幅度成長，並 考量董事長提議後，建議 106 年員工年終獎金加發新臺幣 5,000 元，以激勵員工表現。	依薪資報酬 委員會決議 結果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18 (8-10)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 酬勞提撥及分派建議	107/1/16 (8-7)	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董事所負 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本案董 事酬勞提撥比率建議修正調整 為 0.5%。(註：獨立董事不參與 酬勞分派。)	依薪資報酬 委員會決議 結果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18 (8-10)	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務 執行情形	107/1/16 (8-7)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5/8 (8-14)	本公司稽核室代理主 管晉升建議	107/5/7 (8-10)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5/8 (8-14)	本公司 106 年度績效 獎金發放暨主管薪酬 差異化策略建議	107/5/7 (8-10)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另請經理部門研議 對於公司有特殊貢獻事蹟員工 之專案獎勵機制。	本公司訂有 相關獎懲辦 法，經理部門 將據以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5/8 (8-14)	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 長薪酬調整建議	107/5/7 (8-10)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7/6/12 (8-15)	本公司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實施後之作法建議	107/6/8 (8-11)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p>(一)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有關休息日出勤工時之計算方式宜回歸勞動基準法規定，並請經理部門於二個月內擬具因應建議提報董事會。</p> <p>(二)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加班補休事宜)、第 38 條 (特別休假事宜) 部分，同意依經理部門建議辦理。</p> <p>(三)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 (每月延長工時上限事宜)、34 條 (輪班班次間隔事宜) 及 36 條 (例假事宜) 部分，為維持本公司營運所需，保留適用彈性。</p>
107/7/12 (8-16)	因應公司組織調整，辦理相關主管人事異動 (含派任、晉升、代理及真除代理等)	107/7/11 (8-12)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7/12 (8-16)	本公司就因法定事由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年度調薪作業之在職天數計算原則調整及差額補足建議	107/7/11 (8-12)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案部分內容修正為：「因法定事由辦理留職停薪者，不論在職天數，依其職位及職級所原應適用之調薪標準全額調足，並於復職日生效。」，餘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8/7 (8-17)	本公司員工於休息日出勤之工時計算及給付費率建議	107/8/3 (8-13)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8/7 (8-17)	核發本公司員工於連續疏運期間之特定民俗節日出勤獎金建議	107/8/3 (8-13)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案部分內容修正為：「適用人員：全體同仁，惟部級單位 (含) 以上之正、副主管不適用。」，餘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9/13 (8-18)	展延顧問服務契約	107/9/12 (8-14)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9/13 (8-18)	續聘本公司顧問	107/9/12 (8-14)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9/13 (8-18)	依員工懲處結果少發獎金之調整建議	107/9/12 (8-14)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屆 - 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 酬委員 會日期 期別 (屆 -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7/10/18 (8-19)	本公司 108 年度調薪建議暨年度調薪新作業之員工在職天數計算原則調整	107/10/15 (8-15)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0/18 (8-19)	本公司 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畫	107/10/15 (8-15)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另建議未來於「經理人薪資報酬競爭力及激勵性檢視及評核」計畫項目中一併檢視本公司之薪資定位策略。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1/6 (8-20)	本公司 108 年度「國定假日」出勤之加班費率延續比照「休息日」出勤之加班費率建議	107/11/5 (8-16)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2/13 (8-21)	續聘本公司顧問	107/12/11 (8-17)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23 (8-22)	本公司協理級人員調動	108/1/22 (8-18)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23 (8-22)	本公司 107 年度年終獎金加發建議	108/1/22 (8-18)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23 (8-22)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提撥建議	108/1/22 (8-18)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23 (8-22)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建議	108/1/22 (8-18)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23 (8-22)	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務執行情形	108/1/22 (8-18)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2/20 (8-23)	修正本公司職等編階表	108/2/19 (8-19)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2/20 (8-23)	本公司協理級以上人員調動	108/2/19 (8-19)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3/20 (8-24)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108/3/19 (8-20)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3/20 (8-24)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薪酬支給調整建議	108/3/19 (8-20)	本案全部獨立董事成員因利益迴避，建議逕送董事會審議。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獨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日期 期別（屆 - 次）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屆 - 次)	董事會決議結果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差異情 形及原因	公司對董事會及 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6/12 (8-15)	本公司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實施後之作法建議	107/6/8 (8-11)	<p>1. 差異情形：</p> <p>董事會主要修正建議如下：</p> <p>(一)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有關休息日出勤工時之計算方式宜回歸勞動基準法規定，並請 107/8/3 (8-13) 薪經理部門於二個月內擬具因應建議提報董事會。</p> <p>(二)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每月延長工時上限事宜）、第 34 條（輪班班次間隔事宜）及第 36 條（例假事宜）部分，為維持本公司營運所需，保留適用彈性。</p> <p>2. 差異原因：經董事會綜合考量法律適用及經營管理風險，並為保留營運彈性，故調整本案因應作法，惟未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本案有關休息日出勤工時之計算方式已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他事項並已依董事會決議內容辦理。</p>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七)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	<p>■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致力於社會關懷、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之投入，於公司上市前已自願性於 98 年、102 年及 104 年發行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上市後則定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最新一版已於 107 年 6 月發行，以與廣大的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的作為及相關成果。</p>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第 7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提股東臨時會報告，訂定明確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印之過程，全面檢視各面向之實施成果。</p> <p>■本公司本於「企業永續」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p>■本公司隨時掌握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訊息，每年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環境、職安、營運安全及法規遵循等課程，並適時提供工作小組成員相關訓練，藉此提升員工 CSR 意識並凝聚共識，達成公司永續願景。</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p>■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其由董事長督導，總經理擔任主席，以及由經理部門高階主管擔任委員，每二個月固定召開會議，另因應特殊議題得隨時召開，研擬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及功能之優化策略、擬訂各項公司治理強化措施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供決策階層參考，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整體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執行情形及實施成效。</p> <p>■「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轄下設置公司治理規劃小組、企業社會責任小組、誠信經營小組及環境永續小組，委員會設置及相關執行情形亦提報於本公司 107 年 9 月 13 日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同意洽悉在案，其主要職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公司組織效率之允當性及有效性，確保管理權責相符。</li> <li>2. 檢視內部風險管理、稽核及內控制度程序之有效性，落實潛在風險之管控作業。</li> <li>3. 檢視公司資訊及訊息之處理與揭露等作業程序，確保公司對外資料揭露之正確性及透明化。</li> <li>4. 檢視營運過程中之法律遵循情形，擬訂落實管控策略。</li> <li>5.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之政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li> <li>6. 擬訂增進投資人關係之相關活動計畫。</li> <li>7. 管考本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鑑準備進度及執行情形。</li> <li>8. 追蹤董事會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決議待辦事項。</li> <li>9. 研議其他重大公司治理事項之策略規劃。</li> </ul> <p>「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之詳細運作情形詳如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專頁。</p> <p>■本公司依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社會公益和落實環境永續，並將其納入公司營運策略與管理目標。另「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轄下所設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小組」，由企劃室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各處室部門代表組成，負責規劃與推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報告，並於每季召開會議討論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事宜，且於每年併同前揭「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整體公司治理推動及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成果及推動情形。其主要職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籌全公司近期企業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li> <li>2. 制定未來企業社會責任長期推動策略及方向。</li> <li>3. 督導公司內部各權責單位，針對各自業務職掌範圍，規劃及提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策略及計畫。</li> <li>4. 協調各部門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及專案。</li> <li>5.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審閱及定稿。</li> <li>6. 其他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li> </ul> <p>「企業社會責任小組」之詳細運作情形詳如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專頁。</p> <p>■本公司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踏實步伐，並彰顯真摯的服務精神，以拉近旅客與在地關係為使命，成為美好生活的連結者。本公司同時也積極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以及核心本業的永續經營措施，讓台灣與國際同步接軌。</p> <p>■本公司「106 年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 107 年 6 月發行，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請詳以下項目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細內容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其下之「永續發展」專頁。</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p>■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也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員工酬金部份係考量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政策，以及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來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p> <p>■另本公司訂有「獎懲辦法」及「績效管理辦法」，對員工之工作、行為表現、績效管理與發展，設立公正、客觀、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處標準，以有效促進員工達成目標，對於績效優良有發展潛能的員工，則訂有「晉升原則」以促進員工職涯發展，進而落實公司培育人才之企業責任政策。</p> <p>■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做為員工敘薪之依據，且積極掌握市場薪資水準並定期檢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依「薪資給付辦法」明訂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本公司在經營成果分享上也發放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並有相應之調薪機制，提供員工良好的薪酬福利條件，107 年已依公司經營績效進行年度調薪，整體平均調幅約 3.5%，以達到獎勵員工的目的。相關薪資架構及調薪機制詳本年報第參章。</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	<p>■本公司依據安全舒適、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原則，研訂本公司環境管理目標及策略，持續致力減少能資源與水資源使用，定期審查環境目標，並採取適當的程序及措施來預防或減輕對環境可能之衝擊。</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本公司依據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架構，建立環境管理制度，訂定「環境管理手冊」，以具體落實各項環境管理要求。</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本公司依據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架構，建立環境管理制度，訂定「環境管理手冊」，以具體落實各項環境管理要求。</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動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氣候變遷所帶來的主要風險在於對鐵路的脆弱度影響，包含極端高溫、海平面上升、降雨量與降雨強度的增加、颱風氣旋，甚至閃電等劇烈天氣現象發生頻率與張力的提高，皆可能帶來對高鐵營運之衝擊。本公司目前採行的調適行動方案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邊坡安全預警系統</li> <li>2. 強化隧道洞口邊坡之防護工程</li> <li>3. 高鐵河川橋沖刷風險評估及防護設計</li> </ol> <p>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自主管理、減少用電量、轉移尖峰用電及合理用電」等四大節能方案，訂定場站每年節電率(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用電度數)減少大於 0.86% 為節電目標，並為具體量化本公司整體能源消耗所產生二氧化碳排放之趨勢與現況，也建立「每延人公里碳排量」指標，以每年減碳率大於 1.5% 為目標。</p> <p>我們也自願性辦理 105 年及 106 年 12 處車站之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外部查證，並取得 ISO14064 查驗聲明書。(107 年的車站溫室氣體排放量預訂於 108 年 5 月起辦理盤查及查證作業)</p> <p>更多有關本公司環境永續政策及執行情形，請詳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環境永續」專頁。</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第 18 條專章明定相關規範，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並配合軌道運輸業特性，於 107 年訂定「人權政策」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第肆章，恪遵國內勞動暨相關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橥之原則與精神，如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宗教與黨派等差別待遇。</p> <p>■本公司亦訂有各項公司治理、環保、公共事務、採購、及人力資源等管理規章，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建置完善之管理機制，作為保障員工、旅客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明確規範與人權政策相關之要求，辨識重要人權議題以作為推動風險減緩措施之依據。本公司所訂「供應鏈管理政策」亦承諾本公司除要求採購的品質、成本、交期及服務外，同時應納入合理利潤、社會責任、勞工安全、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議題，做為管理決策及執行依據，本公司辦理招標時均於投標須知中要求投標廠商不得歧視性別、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或僱用童工，與所有合作夥伴持續提升與改善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降低潛在危機與衝擊。並在本公司有限資源下，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在地經營活動，期能與配合團體保持永續關懷之互動模式，落實關懷社群、深耕在地。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並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相關人權關注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與作法詳本年報第柒章。</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p>■本公司訂有「申訴辦法」，提供申訴專線並公告於各單位公佈欄，若員工認為其個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有適當之澄清與申訴管道，以有效維護公司政策及員工權益，進而促進團隊和諧及增進工作效率。</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每半年定期執行總公司、桃園運務大樓、12 車站及 4 基地作業環境監測，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li> <li>■ 本公司每年訂定「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包括職安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訓練執行完成率超過 100%。此外，職業安全衛生室針對新進人員、在職人員規劃加強員工對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及規章的認知及能力等安衛宣導活動，107 年度辦理超過 86 場。</li> <li>■ 依據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輔導各單位據以實施，確保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li> <li>■ 訂定獎勵方案以鼓勵同仁通報職業安全衛生虛驚事件與危害，增進職業安全衛生意識。</li> <li>■ 每年定期實施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稽核，評估受稽核單位是否已履行其應盡之責任及依相關規章執行業務，107 年實施 11 場次。</li> <li>■ 本公司訂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鐵路營運安全手冊」、「行車實施要點」、「運轉作業規定」、「行控中心／車站控制室／基地控制室作業手冊」以為高鐵安全運行及管控之作業依據，並依前揭各規章之規定，至少每年或每三年定期更新。</li> <li>■ 提供員工實質獎勵以促進降低職業災害措施之管理方案。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目標達成激勵方案」等。</li> <li>■ 辦理多項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如交通安全講座、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山葉機車安全駕駛推廣訓練及高雄地區交通接駁車搭乘計畫，期使達成『零職災』之管理目標。</li> <li>■ 每年定期安排優於法規之員工健康檢查，自 107 年起增加資深員工(45 歲以上且年資滿 10 年以上)健檢方案。每年行車人員健檢到檢率約 100%，一般人員健檢到檢率亦至少 90% 以上。</li> <li>■ 建置「職醫線上預約系統」，使服務達到最大可近性。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臨場服務 145 場次，辦理工作現場危害評估、健康諮詢、居家及醫療場域傷病關懷、復工、選配工評估等，俾利員工得到周全的健康服務。</li> <li>■ 總公司、桃園運務大樓及 4 個基地，12 個車站設置保健室並配置護理師，可即時提供員工、旅客及承攬商緊急傷病處置及健康服務資源。</li> <li>■ 每二年定期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母性健康保護等計畫等健康管理問卷調查，分析員工健康風險，適時介入接受特殊保護，提供預防性的照護與管理。</li> <li>■ 心理健康保護方面設有專線電話與電子信箱等多元溝通管道，提供同仁安心服務。</li> <li>■ 各車站每半年邀集轄區各外援單位，以及緊急接駁客運業者等，共同會勘高鐵全線 184 處緊急逃生口，107 年上半年會勘作業已於 4~6 月間完成，107 年下半年會勘作業亦於 10~12 月間完成。</li> <li>■ 每半年定期辦理防救災演(訓)練，107 年度於各車站、基地、路線共完成 85 項防救災演(訓)練，包含結合外援單位共同參與聯合實兵演練。</li> <li>■ 本公司各門禁業務管理單位，針對門禁卡發卡情況於每一季執行盤點。並於每半年定期查核各車站及各基地 / 總機廠門禁管理業務。</li> <li>■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通過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 (TOSHMS &amp; OHS18001)，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範圍，涵蓋高鐵通過之台灣西部走廊地區所有管理範圍，包括車站、維修基地、沿線設施以及辦公場所等，為台灣職安衛管理驗證範圍最大的事業單位。</li> <li>■ 更多的工作環境、營運安全訓練及演練活動詳如本年報第陸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li> </u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本公司重視員工與管理階層的開放與雙向溝通，除依法成立勞資委員會議，每季召開外，另設有總經理信箱、申訴信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營運安全委員會、獎懲審議委員會，員工申訴審議委員會等機制；定期發布「高速視野電子報」，傳達各項重大政策與制度，並不定期針對重要事件，透過電子郵件向全體員工發布即時訊息，提供員工溝通管道與處理機制。</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建立以安全及服務兩大系統為主軸之訓練體系，導入核心職能、專業職能、管理職能及工作效能等四大職能構面，展開高鐵專屬訓練系列，提供員工完整之職能訓練體系課程。</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外部利害關係人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設有檢舉專線(02-8725-1188)，詳細檢舉申訴方式詳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事區」之檢舉申訴管道；另本公司於高鐵列車座位上提供消費者「高鐵服務與安全說明」，並設有客服專線(4066-3000)提供消費者諮詢、抱怨、客訴及建議等溝通管道及內部處理程序，以精進服務品質。</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鐵路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同時於旅客運送契約訂有明確規範，並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供消費者查詢。</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p>■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皆於相關合約條文及規章均要求供應商於履約時應遵守環境與社會相關法令規定。</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p>■規定承攬商之勞工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應將合適之「職業安全衛生條款」納為合約附件之一，要求承攬商據以辦理。另訂定適用於全公司之「承攬管理計畫」，以供公司各合約執行單位據以辦理承攬管理。</p> <p>■本公司與供應商的互動均在合作、互惠的原則下進行，嚴守資訊、流程透明之規範，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往來客戶訂有評核機制，締約過程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其中，並於契約中規定員工雇用及安全事宜，應合乎勞動基準法、政府相關職業安全規定及台灣高鐵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條款等，本公司得隨時抽查相關資料確認，若有不當之情形，得要求供應商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終止契約。</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p>■本公司自104年10月為因應國際趨勢與符合國內非財務資訊揭露之規範，將白皮書更名為「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自106年起定期每年發行，「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執行詳細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社會大眾隨時查索。</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9 日獲頒《天下雜誌》舉辦之「天下企業公民獎」，榮獲「大型企業組」之「新秀獎」。
2.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獲頒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之 107 年第十一屆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類運輸業 TOP50 白金獎」、「創意溝通獎」及「創新成長獎」。
3.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 年度低碳產品獎勵暨貢獻碳足跡排放係數業者表揚典禮」頒發低碳產品獎勵優等獎，成為首家獲獎之交通運輸業。
4.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7 日獲 BSI 英國標準協會於國際資安標準管理年會頒發「資安保護實踐獎」，且本公司自 106 年 12 月即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BSI 驗證，107 年 10 月再以「零缺失」通過年度複驗。
5. 台灣高鐵為落實環保節能政策，建築物皆朝向「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等永續環境設計理念，高鐵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皆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107 年共發電 237.25 千度供車站使用，三個車站並分別榮獲內政部核發之鑽石級、黃金級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證書及綠建築標章銘牌。台灣高鐵烏日基地、燕巢總機廠及左營基地廠區內之廠房屋頂，均承租予電力業者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皆售予台電，107 年共出售 7,140 千度。
6. 本公司 106 年為展延碳標籤之 3 年有效期限，重新辦理碳足跡盤查及查證作業，並於標籤有效期限 (106.12.16) 屆期前 3 個月，向環保署申請展期，經審查通過獲頒更新的碳足跡標籤證書 ( 碳標字第 1714910001 號 )，認證碳足跡為：34 gCO<sub>2</sub>e/ 每人 - 每公里 ( 每延人公里 )，並因達到 3 年內減碳量 3% 以上之承諾 ( 減碳達 6.19%)，再獲頒「減量 標籤證書」 ( 減碳標字第 R1714910001 號 )。
7. 本公司 105 年各車站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取得 ISO14064 認證；106 年各車站溫室氣體排放量亦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 ISO14064 認證。
8. 本公司自願申請再生能源憑證，並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獲證。
9. 99 年起，舉辦「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活動，9 年來累計善款約新台幣 1 億 2 千餘萬元，估計幫助超過 2 萬 4 千名弱勢學童實現學習的夢想。
10. 97 年起，推出「微笑列車」專案，與各地教育、慈善機關合作，協助弱勢族群體驗搭乘準點又便捷的高鐵圓夢，11 年來累積共 743 個弱勢團體、134,343 人次參與。
11. 101 年起，推動「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活動，協助國內各大醫療院所儲備足量的醫療用血以備不時之需，107 年活動舉辦 12 場次，7 屆活動累積 7,214 袋熱血。
12. 103 年起，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財團法人梧桐環境整合基金會合作，於每年植樹節舉辦「帶小樹苗去旅行」活動。107 年於高鐵新竹站提供 1,000 餘棵台灣原生樹苗供旅客免費索取，隨著高鐵旅客南來北返，在台灣各地傳遞綠意，美化環境。
13. 104 年起，辦理「藝起來高鐵」活動，以藝文展演的人文魅力讓車站與在地生活緊密相連，4 年來累積 399 個團體，9,976 人次於 9 個車站 ( 桃園站、新竹站、苗栗站、台中站、彰化站、雲林站、嘉義站、台南站、左營站 ) 登場演出，博得社會大眾與旅客一致好評。
14. 台灣高鐵探索館於 106 年 1 月 5 日開幕，展示自台灣鐵道所經歷之 3 次空間革命開始，接續高速鐵路政策、BOT 選商與議約、台灣高鐵成立、興建到正式營運的歷史，透過典藏文物與說明，讓參觀者清楚瞭解台灣高鐵發展的歷程，截至 107 年底，已有 1,445 團，逾 45,000 人來訪參觀。
15.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通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效期 3 年。
16. 本公司 106 年 7 月通過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 (TOSHMS & OHS18001)，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範圍，涵蓋高鐵通過之台灣西部走廊地區所有管理範圍，包括車站、維修基地、沿線設施以及辦公場所等，為台灣職安衛管理驗證範圍最大的事業單位。
17. 更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均依循 GRI 最新版本之指標進行揭露，並取得第三方外部機構之驗證。

## (八)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審慎行使職權，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除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外，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對於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教育訓練、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皆有清楚及詳盡之規範，並由稽核部門嚴格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辦法」，對於採購經辦人員嚴格規範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規範條款，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究處。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嚴格規範員工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規定，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究處。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往來客戶訂有評核機制，締約過程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其中，並立有保密條款。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p>■為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監督查核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另本公司「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轄下所設置之「誠信經營小組」，由企劃室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法務室、稽核室、人力資源處、董事會秘書處、企劃室等相關處室部門代表組成，負責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及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於每季召開會議討論誠信經營推動事宜，且於每年併同「公司治理推動委員會」整體公司治理推動及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具體成果及推動情形。其主要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li> <li>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較高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li> <li>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li> <li>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li> <li>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li> </ol> <p>■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相關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07 年度已辦理適用於全體同仁之道德誠信教育訓練，計 4,362 人次參加，上課時數共 727 小時，以及 107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教育訓練，計 4,400 人次參加，上課時數共 733 小時。</li> <li>2. 另辦理適用於高階主管及一般同仁之企業誠信經營課程，計 113 人次參加，上課時數共 170 小時。</li> <li>3.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經營，特於 105 年啓動「法令遵循推展計畫」，針對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明文規定及公司規章指示性規範的遵循進行更全面的管理，且於每季執行適用法令定期檢視暨提報主管機關裁處案件，並召開法令遵循代表會議，以確保公司人員確實遵守相關規範。</li> </ol> <p>■「誠信經營小組」之詳細運作情形詳如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組織圖」專頁及「企業社會責區」專區之「永續發展」及「誠信治理」專頁。</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本公司律定各級經理人負有協助總經理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之責，凡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全體員工均得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並制訂「申訴辦法」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適時、適當的提供陳述或檢舉管道，落實防止利益衝突之執行。</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對於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均透過健全之內稽、會計與內控制度定期查核。</li> <li>■本公司每年度定期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由品保室擔任秘書單位執行內控自檢行政作業，由各處室執行各循環自檢並由稽核室查核，最後由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li> <li>■本公司會計制度已有效執行多年，每年度皆委由會計師執行查核作業並出具查核報告。</li> </ul>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明文規定，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之後果。</li> </ul>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內部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申訴辦法」、「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均由專責單位處理申訴事務，並設有客服專線，依規定流程受理反映意見。</li> </ul>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檢舉陳報流程、審理單位，並承諾對陳報人及檢附證據予以保密。</li> </ul>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若被陳報檢舉者對陳報檢舉人有任何威脅或報復行為時，公司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li> </ul>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若被陳報檢舉者對陳報檢舉人有任何威脅或報復行為時，公司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li> </ul>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準則均隨時公布於內、外部網站以提供各界查索，並於修訂時公告全體員工並更新網頁資訊。</li> <li>■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訂有「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另對於自願揭露事項，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提高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對稱性、公允性。</li> </ul>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 (九)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其內容主要參考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 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

本公司除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外，尚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資訊揭露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章則，以為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規範。

前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章則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thsrc.com.tw>）之「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公司治理」專區項下。

##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亦定期或即時更新於本公司網站。

另本公司訂有「人權政策」、「資訊安全政策」、「環境政策」、「供應鏈管理政策」及「安全衛生政策」等 5 個政策，建立公司據以依循之規範，落實公司治理。

## 人權政策

本公司恪遵國內勞動暨相關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掲載之原則與精神，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有尊嚴的對待現職所有員工，特制定本政策及相關執行方針：

- 一、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為避免軌道運輸業之工作型態帶來的潛在健康安全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工作環境安全風險，並依辨識結果進行改善計畫。
- 二、尊重職場人權：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工會會員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三、支持結社自由：員工得依法籌組及加入工會行使勞動權；本公司並與工會及員工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定期勞雇協商，召開勞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致力建構勞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
- 四、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規範、制度及作為。

董事長：江錦宗 日期：2018/5/18

## 資訊安全政策 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y

為保護本公司所有電腦系統之相關資訊資產，包括實體環境、軟硬體設施、網路、資料、資訊等安全，免於因內部或外在之威脅，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特制訂本政策。

THSRC formulates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y to protect all computer systems' information assets that include physical environment, software and hardware facilities, network, data and information, from risks such as information leakage, damage or loss resulted from threats by internal or external force.

本公司應採取以下措施：

THSRC should adopt the following actions :

1. 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章，對本公司資訊資產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For ensuring the confidentiality, integrity, avail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assets,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the correlative information security regulation to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protection.

2. 定期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影響，並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防災對策及災變復原計畫，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Evaluate the influence of the negligence or natural disaster on the information assets regularly, and establish the precaution solution and disaster recovery plan to ensure the continuity of business operation.

3. 督導本公司同仁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觀念，提升各業務部門及人員對資訊安全之認知。

Guide all employees to carry out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tection, and set up "Information Security Is Everyone's Responsibility" to raise all units' and employees' understanding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4. 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以及使用或連結本公司電腦系統之往來廠商，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視其情形分別依本公司規定懲處或依合約罰責辦理外，情節嚴重者另將受相關法律之訴追。

Demand the employee and contractor who uses or connects to THSRC's system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security regulation. The violator will be punished according to the THSRC's regulation or contract. And if it is serious, the violator will be sued by law.

董事長：江耀宗 日期：2018/5/17

## 環境政策 Environmental Policy

環境政策是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重要的一環，我們利用高速鐵路高運量、速度快、低污染的特點，致力推動環境管理、節能減碳、省水減廢、循環利用、綠能建築、生態保育、環境教育、綠色採購及在地環境關懷，融入國際永續趨勢，共同追求永續未來。

### 我們的願景

以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 以及關懷 (Touch) 之 4T 做為發展主軸，積極擴展綠色運具服務效能，透過智慧運輸管理與創造需求提升運量，打造低碳運輸形象，使台灣高鐵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

### 我們的目標

- 確保高速鐵路各面向均符合環保法規。
- 深化員工及上下游供應鏈環境保護觀念。
- 推動符合綠色低碳運輸服務效能。
- 強化環境管理系統之落實。

### 我們的策略

- 持續透過環境管理系統，確實執行環境管理、環境監測及環境稽核工作，並落實環評承諾。
- 透過環保業務教育訓練及環境教育活動，加強環保法令熟悉度及環境保護之認知。
- 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達到預定目標。
- 建置及通過符合 ISO14001 標準的環境管理系統。

Environmental Policy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s social responsibility. We treat the environmental issues such as energy saving, waste reduction, green procurement and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seriously. With particular care to the local environment, Taiwan High Speed Rail follows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to pursue a sustainable future.

We define our core business as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Taiwan, and Touch (4T), as we strive to provide green and intelligent service and seek to be a platform for progress and life improvement.

Our goal is to ensure all corporate activities complying with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All employees will be trained and educated so the concep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embedded in everyone's mind.

Our strategy is to establish a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that fulfills the standard of ISO14001 and to push carbon-reduction to a preset level.

董事長：江耀宗 日期：2018.05.08

## 供應鏈管理政策

###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Policy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邁向永續經營，我們承諾在環境保護、人權與勞動實務、商業倫理及社會公益等議題，持續與不同供應鏈夥伴進行溝通，建構完善的管理機制，並致力推展及持續改善：

To maintain 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is committed to continuously communicate with supply chain partners on matters concern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uman rights and labor practices, business ethics and social welfare; and build up a flawless management mechanism. In addition, we will endeavor to promote and constantly improve on the following:

1. 恪遵法令、規章與程序，與供應商共同推動社會責任，以經濟、環境、社會三大面向，作為共同發展的核心，達到本公司永續性發展之擘畫，創造雙贏。  
Abide by the laws, by-laws and control procedures. Work with suppliers to promo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cusing on the economy,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as the core of mutual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and move toward a win-win relationship.
2. 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除要求採購的品質、成本、交期與服務 (QCDS)，同時納入合理利潤、社會責任、勞工安全、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議題，做為管理決策及執行依據。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stakeholders. Apart from pursuing good quality, cost, delivery and service (QCDS) in the procurement process, matters including reasonable profi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labor safety,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hall also be considered to serve as the basis for management decision and implementation.
3. 視商業倫理與道德、機會平等與公平交易為供應鏈互動之最高指導原則，杜絕非法利益，嚴懲違法行為。  
Make business ethics, moral principles, equal opportunity and fair trade as the primary guiding principles of supply chain interaction. Eradicating all forms of unlawful interests and sternly punish any illegal act.
4. 協助我國合格供應商進行高速鐵路物料開發及技術轉移，將產業鏈由國內擴展至國際軌道業，提升技術及國際競爭力，達到扶植國內產業之企業社會責任。  
Assist local qualified Suppliers to carry out material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bring and expand the local railway industry supply chain to international counterparts. Promote Supplier's technical abilities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in order to fulfill ou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 support the local industry development.

董事長：江耀宗 日期：2017. 9. 21

## 安全衛生政策 Safety and Health Policy

安全是台灣高鐵的基石—沒有安全就沒有台灣高鐵。本公司所有決策與行動均應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並將維持主動積極的安全衛生管理，全員持續參與改善，以達零災害、零事故的目標。並承諾：

Safety is the cornerstone of THSRC – Without safety, there is no THSRC. All decisions and actions of THSRC are based on safety as the highest guiding principle. THSRC will maintain proactive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with staff participation on improvements to achieve zero disaster and accident goals. THSRC's commitments are:

一、每一位都應恪遵法令、規章與程序，並有責任時時確保自身、所服務的對象與維護管理的高鐵資產，都被安全保護。

Each staff should comply with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and have a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his personal safety, the services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SRC's assets from time to time.

二、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及安全衛生管理方法於安全管理系統中，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控制及降低危害的風險至最低等級。

Apply international recognized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techniques for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effectively in controlling and reducing risk hazards as low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三、所有工作者皆須接受安全及健康規章與作業程序訓練，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持續展現並具備對於安全及健康的關注與認知。

Require all staff to be trained in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safety and health to keep the concern and awareness of safety and health in performance of all their daily duties.

四、妥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及供應商，確保其作業或設備、物料等供應均能符合法令以及公司安全管理要求。

Select, supervise and manage contractors and suppliers carefully to ensure that their operations,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comply with the laws of Taiwan and THSRC's safety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五、建立及維持優質之作業環境及作業管理措施，以維護全體員工身心健康。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high-quality working environment and operational management measures to keep all staff'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六、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安全衛生政策、規章、程序與執行績效，以提升管理績效並達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

THSRC will review the safety and health policy, rules, procedures and executive performance regularly to enhance management performance and achiev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safety.

董事長：江耀宗 日期：2017.06.02

##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2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3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耀宗

總經理：

鄭志遠



簽章



簽章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三、一〇七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 107 年至年報刊印截止日，因違反相關作業規定受懲處之員工已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分別依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前揭員工之違規行為對本公司營運並未產生實質之影響。違紀案件皆依循相關流程進行懲處作業，另以備忘錄公告全體員工違規態樣引以為戒，輔以教育訓練、案例分享之方式矯正行為模式及宣導正確觀念，相關行為業已於指正後改善；規章及作業辦法亦定期檢討修正。

查本公司 107 年曾有未於申報期限屆滿前申報免扣繳憑單，致有一件裁罰違反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及第 111 條，遭台北國稅局處以 750 元罰鍰之情事；因車站販售便當開立統一發票時記載錯誤，致有一件裁罰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遭台北國稅局處以 1,500 元罰鍰之情事。前揭違反法令之情事，本公司已繳罰鍰，並業已改善違反事由，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另有本公司承包商（友鑫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申請許可之工程計畫維持交通肇致人員傷亡，致有一件裁罰違反公路法第 72 條第 2 項，承商遭交通部公路總局主管機關處以 15 萬元罰鍰之情事。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與執行情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 97.69%，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 97.73%，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0.75 元，除息基準日為 107 年 8 月 6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7 年 8 月 22 日。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7.73%，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並於107年6月19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97.72%，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並於107年6月1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一〇七年一月～一〇八年三月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期別 (屆 - 次)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107/1/18	8-10	1.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提撥建議 2.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建議 3. 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務執行情形 4. 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及所設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
107/2/13	8-11	1.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公司 106 年度會計師評核 3.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本公司 106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 5. 本公司「107 年度車輛維修（PM）物料合約」（合約編號 PCDD-18-0001 標）合約金額追加增補 6. 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7.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
107/3/13	8-12	1. 本公司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之震災捐助 2. 本公司「107 年度捐贈與贊助計畫」 3. 本公司「地震早期告警系統」（合約編號 E6-17-003）涉及關係人交易之採購決標建議 4. 本公司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 5.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6. 擬提送本公司 107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擬提送本公司 107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8.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9.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07/4/10	8-13	1. 修訂本公司「業務權責制定辦法」 2. 本公司 106 年度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執行成效檢視表提送交通部 3. 本公司「車輛大修物料乙批」（合約編號 PCDD-18-0118）及「車輛大修用金屬件」（合約編號 PCDD-18-0144）等涉及關係人交易之採購決標建議 4. 本公司「場站空間出租予能源業者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採購策略建議

日期	期別 (屆 - 次)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107/5/8	8-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台灣高速鐵路媒體出租經營契約」（契約編號 01-17-028）決標建議</li> <li>2. 本公司電車線維修工程車國車國造採購策略建議</li> <li>3. 提前清償本公司聯合授信案甲項授信未清償本金</li> <li>4. 本公司稽核室代理主管晉升建議</li> <li>5. 本公司 106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暨主管薪酬差異化策略建議</li> <li>6. 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薪酬調整</li> </ul>
107/6/12	8-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實施後之作法建議</li> <li>2.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暨廢止「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li> </ul>
107/7/12	8-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公司組織規程、組織架構圖及職等編階表</li> <li>2. 因應公司組織調整，辦理相關主管人事異動</li> <li>3. 修正「業務權責制定辦法」及「業務權責區分表」</li> <li>4. 本公司就因法定事由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年度調薪作業之在職天數計算原則調整及差額補足建議</li> <li>5. 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li> <li>6.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規劃</li> <li>7. 訂定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及審查辦法」</li> </ul>
107/8/7	8-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高鐵列車及站區持續提供 Wi-Fi 服務建議</li> <li>2. 公司柴液型調度機關車採購策略建議</li> <li>3. 本公司場站空間出租予能源業者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採購策略建議變更</li> <li>4. 本公司電車線維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契約編號 E5-18-003）採購決標建議</li> <li>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li> <li>6. 本公司員工於休息日出勤之工時計算及給付費率建議</li> <li>7. 核發本公司員工於連續疏運期間之特定民俗節日出勤獎金建議</li> </ul>
107/9/13	8-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延現行顧問服務契約</li> <li>2. 繢聘本公司顧問</li> <li>3. 依員工懲處結果少發獎金之調整建議</li> <li>4. 配合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 107 年第 3 季起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li> <li>5.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決標建議</li> </ul>
107/10/18	8-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08 年度調薪建議暨年度調薪作業之員工在職天數計算原則調整</li> <li>2. 本公司車站清潔契約（契約編號 S1-16-036~S1-16-047）增補協議</li> <li>3. 為本公司申領經濟部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台灣高鐵 Wi-Fi 服務體驗提升計畫」科專補助款所需，擬向銀行申請開立履約保證金保證函</li> <li>4. 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畫</li> </ul>
107/11/6	8-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08 年度「國定假日」出勤之加班費率延續比照「休息日」出勤之加班費率建議</li> <li>2. 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預算</li> <li>3. 修訂本公司「營運資產及設備管理辦法」</li> <li>4. 擬具本公司稽核室 108 年度稽核計畫</li> <li>5. 本公司與中華航空（股）公司及長榮航空（股）公司集團聯票合作計畫</li> </ul>
107/12/13	8-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繢聘本公司顧問</li> <li>2.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li> <li>3. 本公司場站空間出租予能源業者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採購決標建議</li> <li>4. 本公司車站清潔契約（契約編號 S1-16-036~S1-16-047）增補協議</li> </ul>

日期	期別 (屆 - 次)	重要決議通過事項
108/1/23	8-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協理級人員調動</li> <li>2. 本公司 107 年度年終獎金加發建議</li> <li>3.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提撥建議</li> <li>4.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建議</li> <li>5. 本公司部份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年限變更</li> <li>6. 交通部本公司 108 年度預算數與財務模組數檢視表</li> <li>7. 本公司 109 年至 114 年高鐵車站自動櫃員機及兌幣兌鈔機設置契約（契約編號 F1-18-001）採購決標建議</li> <li>8. 本公司「108 年度捐贈與贊助計畫」</li> <li>9. 修訂本公司「印章管理及使用辦法」</li> <li>10. 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務執行情形</li> <li>11. 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li> <li>12. 本公司 108 年至 113 年調控磨軌服務（契約編號 S1-19-002）採購決標建議</li> </ul>
108/2/20	8-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協理級以上人員調動</li> <li>2. 修正本公司職等編階表</li> <li>3. 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li> <li>4. 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評核</li> <li>5. 擬提送本公司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li> <li>6. 擬提送本公司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li> <li>7. 本公司捐贈軌道廢品乙批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li> <li>8. 本公司燕巢總機廠轉向架行走測試設備（Bogie Running Tester）製造及供應（契約編號 L1-18-039）採購決標建議</li> <li>9. 本公司 106 年至 108 年高鐵左營站暨台中站列車清潔服務契約（契約編號 S1-16-058）增補協議</li> <li>10. 本公司 107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li> <li>11. 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li> <li>12.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li> <li>13. 擬提送本公司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li> <li>14. 擬提送本公司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li> <li>1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li> <li>16.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li> </ul>
108/3/20	8-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09 年度 KHI 供應車輛維修（PM）物料採購決標建議</li> <li>2. 本公司高鐵便當（契約編號 PCDD-18-2353）採購策略暨決標建議</li> <li>3. 本公司高鐵台中站中區運轉中心新建暨裝修工程（契約編號 T3-18-029）採購決標建議</li> <li>4. 本公司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li> <li>5.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li> <li>6.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薪酬支給調整建議</li> </ul>

**(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日期	期別 (屆 - 次)	決議事項	董事表示保留 / 反對意見
107/6/12	8-15	本公司因應勞動基 台豫 (股) 公司代表人江金山董事就決議內容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有關休息 準法修正條文實施 日出勤工時之「計算方式宜回歸勞動基準法規定」等語，建議改為「計算方式 後之作法建議 應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爰就“宜回歸”該三字表示保留意見。	

(四)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賴冠仲 江美艷 賴冠仲	107.01.01~107.06.30 107.07.01~107.12.31	配合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V	V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V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賴冠仲 江美艷 賴冠仲	4,316	-	-	-	4,856	4,856	107.01.01~ 107.06.30 107.07.01~ 107.12.31	1. 配合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 2. 其他非審計公費，包括財務諮詢顧問、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及第三方驗證、稅務及會計諮詢等服務費。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 年 9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自 107 年第 3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 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江美艷、賴冠仲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7 年 9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 七、股權移轉及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取得或質押之股數：

###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黃晴裕	(1)	0	0	0
資深高級專員	鄧家瑋	0	0	(5)	0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仟股；% ( 資料截止日：108/04/01)

姓名(註 1)	本人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交通部	2,420,000	43.0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劉明津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	260,040	4.62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江耀宗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煌卿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	242,148	4.3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王錫欽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糖業(股)公司	200,000	3.55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管道一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元電機(股)公司	190,060	3.38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茂雄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20,000	2.13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高仙桂	0	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匯豐銀行託管遠望合夥人基金有限合夥專戶	103,428	1.84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96,000	1.71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野瀨道広	0	0	0	0	0	0	無	無	野瀨道広先生係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之社長
台灣固網(股)公司	90,212	1.60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蔡明忠	0	0	0	0	0	0	無	無	蔡明忠先生係台灣固網(股)公司之董事長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84,046	1.49	0	0	0	0	無	無	本公司法人股東
郭明鑑	0	0	0	0	0	0	無	無	郭明鑑先生係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長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 5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7.5	10	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12,500,000	發起設立 12,500,000	-	-
88.4	10	5,000,000	5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	-	-
88.8	10	5,000,000	50,000,000	2,017,350	20,173,500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89.5	10	5,000,000	50,000,000	3,017,350	30,173,5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89.7	10	5,000,000	50,000,000	4,072,100	40,721,000	現金增資 10,547,500	-	-
90.9	10	5,000,000	50,000,000	4,999,900	49,999,000	現金增資 9,278,000	-	註 2
92.1	10	10,000,000	100,000,000	7,689,900	76,899,000	現金增資 26,900,000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2.9	10	10,000,000	100,000,000	7,824,149.5	78,241,495	現金增資 1,342,495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	9.3	10,000,000	100,000,000	7,985,449.5	79,854,495	現金增資 1,613,000 (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2	9.3	10,000,000	100,000,000	8,136,849.5	81,368,495	現金增資 1,514,000 (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3	9.3	10,000,000	100,000,000	8,211,449.5	82,114,495	現金增資 746,000 (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4	9.3	10,000,000	100,000,000	8,319,069.5	83,190,695	現金增資 1,076,200 (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8	9.3	10,000,000	100,000,000	8,956,146.5	89,561,465	現金增資 6,370,770 (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9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20,646.5	90,206,465	現金增資 645,000 (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1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57,656.5	90,576,565	現金增資 370,100 (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4	9.3	11,500,000	115,000,000	9,703,556.5	97,035,565	現金增資 6,459,000 (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9	9.3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56.5	105,100,565	現金增資 8,065,000 (丙九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332.85		
97.4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89.8	105,100,898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
						221,345		
97.6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32,224	105,322,243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
104.8	10 9.3	12,000,000	120,000,000	6,513,232	65,132,326	減資 (40,189,917) (收回特別股減資)	-	-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4.10	10	12,000,000	120,000,000	2,605,293	26,052,930	減資 (39,079,396) (普通股減資)	-	註 3
104.11	10	12,000,000	120,000,000	5,605,293	56,052,93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私募普通股)	-	
105.10	10	12,000,000	120,000,000	5,628,293	56,282,930	現金增資 230,000	-	註 4

註：1. 本公司 90/4/30 取得證期會 (90) 台財證 (一) 第 120792 號函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2. 本公司 90.9 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90/7/6 (90) 台財證 (一) 第 144286 號函。

3. 本公司 104.10 普通股減資生效日期與文號：104/10/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9751 號函。

4. 本公司 105.10 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105/9/12 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4339 號函。

5.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為：普通股 5,628,293,058 股，其中公開發行普通股 2,628,293,058 股，私募普通股 3,000,000,000 股。

## (二)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 108/04/01)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28,293	6,371,707	12,000,000	公開發行
	3,000,000			私募

註：本公司於 105.10.27 上市掛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 股東結構

### 普通股

單位：人、仟股、% (資料截止日 108/04/01)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公營事業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1	18	264	80,210	563	81,058
持 有 股 數	2,540,000	200,000	480,787	1,037,208	557,101	813,197	5,628,293
持 股 比 例	45.13	3.55	8.54	18.43	9.90	14.45	100.00

註：按審計法第 47 條規定：(公營事業之定義) 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如下：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三、由前二款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

#### (四) 股權分散情形

##### 普通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十元 (資料截止日 108/04/0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20,448	3,991,236
1,000	至	5,000	41,433	98,662,825
5,001	至	10,000	9,186	72,205,637
10,001	至	15,000	2,781	34,831,233
15,001	至	20,000	2,351	44,061,172
20,001	至	30,000	1,359	34,758,855
30,001	至	50,000	1,597	63,847,396
50,001	至	100,000	970	70,135,623
100,001	至	200,000	375	53,049,650
200,001	至	400,000	218	63,260,355
400,001	至	600,000	95	46,371,424
600,001	至	800,000	50	35,261,932
800,001	至	1,000,000	35	31,864,180
1,000,001	至	1,200,000	24	26,163,745
1,200,001	至	1,400,000	12	15,807,314
1,400,001	至	1,600,000	8	12,075,400
1,600,001	至	1,800,000	8	13,569,590
1,800,001	至	2,000,000	8	15,240,000
2,000,001 以上		100	4,893,135,491	86.938
合計		81,058	5,628,293,058	100.000

#### (五)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 108/04/0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交通部		2,420,000	43

註：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 仟股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106	107	
每股市價	最 高	27.50	33.30	36.25
	最 低	18.40	21.40	29.85
	平 均	23.47	25.63	32.40
普通股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20	12.33	-
	分 配 後	10.45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628,293	5,628,293	-
	每 股 盈 餘	0.95	1.90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75	1.12( 註 1)	-
	盈 餘 配 股	-	-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註 2)	24.71	13.49	-
	本利比 ( 註 3)	31.29	22.88(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註 4)	3.20%	4.37% ( 註 1)	-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 2 執行狀況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

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12 元，共計 6,303,688 仟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 (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就107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估列2%為員工酬勞149,986仟元及估列0.5%為董事酬勞37,497仟元。

(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額，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2月20日決議以現金配發107年度員工酬勞149,986仟元及董事酬勞37,497仟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 年度本公司實際以現金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 105,879 仟元及董事酬勞 33,087 仟元，與本公司 106 年度列帳之金額無差異。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未償還國內普通公司債：無

(二) 辦理中公司債：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 辦理中之特別股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未有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 6

##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與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 1. 高速鐵路客運服務

本公司自通車營運以來，秉持提供旅客安全、快速的運輸為最高原則，超過 10 年的深耕努力，已為台灣西部走廊的主要交通骨幹，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及左營共 12 個車站，提供城際旅客運送服務，持續透過產品服務規劃、促銷活動推廣，並不斷強化購票便利性，持續提升旅客服務，擴大市場占有率，107 年全年旅運量達 6,396 萬人次。

#### 2.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附屬事業包含商業空間租賃(如便利商店、餐飲、服務櫃檯等)、車站附設停車場、媒體銷售(如燈箱、柱面、牆面、商品展覽、彩繪列車等)、零售事業、推車販售等，藉此創造高鐵附加價值，提升附屬事業收入。

### (二) 當期營運之檢討

#### 1. 營運概況說明

##### (1) 客運服務

107 年度，台灣高鐵旅運載客人數達 6,396 萬人次，較 106 年度增加 5.6%，合計運輸 11,559 百萬延人公里；總發車班次為 52,437 班，較 106 年度增加 1.33%，共提供 17,250 百萬座位公里的服務運能，週間每日雙向列車運能最高達 162 班次，連續假期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達 202 班次；座位利用率為 67.01%，較 106 年度增加 1.85%；準點率為 99.43%。

106 年與 107 年營運統計表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 發車班次(班)	51,751	52,437
2 旅客人數(萬人次)	6,057	6,396
3 座位公里(百萬座位公里)	17,040	17,250
4 延人公里(百萬延人公里)	11,103	11,559
5 準點率(誤點 <5 分鐘)	99.72%	99.43%
6 座位利用率(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65.16%	67.01%

## 103 年至 107 年高鐵營運量成長指數



## 107 年每月旅運量統計



107 年延人公里與座位公里



#### (2) 票務與售票通路

台灣高鐵為提供多元、便利的售票服務，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TWE）及自動售票機（TVM）、網路訂位系統（IRS）、便利商店購票系統（CVS）、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ETS）、語音訂位系統（IVR）、顧客服務中心（RCC）、團體訂位通路（RSSW）、航空訂位系統（BJP）及特約旅行社票務管理系統（AGTS）等通路訂位取票，亦可持悠遊聯名卡(EC)及一卡通聯名卡(IPS)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提供旅客便捷之票務服務。

#### (3) 維修作業

為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高鐵旅運服務，依據「車輛維修計畫」進行各項高鐵列車之檢修作業，有關高鐵列車維修週期概述如下：

一、日檢（一級）：列車每運行2天。

二、月檢（二級）：列車每運行30天，或運轉里程數達3萬公里。

三、轉向架檢修（三級）：列車每運行18個月，或運轉里程達60萬公里。

四、大修（四級）：列車每運行3年，或運轉里程達120萬公里。

備註：維修週期中使用天數或公里數，係依先到達的期限為主。

107 年度列車可用率



#### (4) 營運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維護、運轉及經營符合國際高速鐵路安全標準之系統，並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持續提升優質之安全文化，以提供大眾快捷、準點且高可靠之運輸服務。

##### a. 行車與旅客安全

自正式通車營運以來，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保持無任何因行車事故造成旅客傷亡之紀錄。也不斷透過各種設備改善與加強旅客服務工作，努力防止旅客大眾因個人不慎，而意外於高鐵車站或列車上發生跌倒或碰撞等受傷事件。

為持續維護列車高可靠、高準點與營運安全，凡是造成任何車次延誤超過 5 分鐘抵達終點站的營運事件，或高階主管認為有必要加以了解的營運異常事件（包括天然災害事件），皆由營運安全室立刻介入調查。從行車運轉與調度、旅客服務、搶修與維修作業、原始設計與興建等各種面向，交叉比對與分析調查事件發生可能原因與建議的改善措施，並於當週經營管理會議中，向所有主管說明，以及持續於相關安全管理會議中確認事件原因與討論各種改善措施或應變技術。

##### b. 安全稽核與危害管理

為持續自我檢視相關營運安全工作是否說、寫、做一致，107 年度亦由營運安全室對內部營運與維修等單位，執行 15 次鐵路營運安全之系統性稽核，涵蓋行車運轉調度、旅客服務、設備維修與防災應變準備等各種工作，相關稽核發現已全數完成改善並結案。

危害管理係本公司建立成功安全管理之重要基石，藉由獎勵員工主動提報危害與虛驚事件，及每月定期召開危害審查會議，系統化地管理由營運、維修與工程專案作業中所產生之危害，將風險降低至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從而確保高鐵系統之營運與旅客大眾安全。

##### c. 場站秩序維安工作

為維持大眾乘車秩序順暢，保護高鐵旅客乘車安全與營運資產安全，本公司委託專業的保全公司，每天共派遣 313 名保全人員，協同鐵路警察與沿線各地警察，於車站、列車、基地與沿線路權範圍內，執行各種巡邏與維安工作。

於 107 年度，因應過去國內外的許多事件或活動，例如 105 年臺鐵松山站區間車爆炸事故，特定群體利用車站進行抗爭事件，或嘉義燈會、雙北跨年晚會等重大年節活動等，除啓動第三級反恐應變小組運作外，亦不斷主動檢討精進各種維安作業。包括會同警方全面檢視所有車站監視攝影機數量、裝設位置與拍攝角度，並於幾處車站及高鐵沿線路權、機房引進智慧型監視攝影機，亦再增加「車安保全」人數，以及建構交通部鐵道局、鐵警局與本公司三方安全情報及資訊交流平台。

d. 災害防救演練

每年底，本公司持續依營運應變檢討，或國內、外各種鐵道事件，或隔年度台灣地區的重大活動或賽事，規劃各種緊急事件之旅客服務應變或疏散救援工作。也偕同各地警、消、環保、醫療與特殊外援單位，一起規劃與推動各種災防訓練、救援演練，以熟悉「台灣高速鐵路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所制定之各種重大災害事件的聯合救災作業程序、應變指揮機制，培養跨單位合作默契，增進現場搶救能力，共同為防範災害發生與損害做各種準備。

為使同仁有足夠指揮應變的能力，107 年辦理 1 梯次台灣高鐵現場指揮人員暨救災工程師之內部訓練，共 60 名同仁完成訓練。同時亦於 11 月 14 日及 22 日邀請高鐵沿線各外援單位（消防、警察、衛生、環保及北中南區醫療應變中心）參與本公司所舉辦兩場次的高鐵防救災機制講習，總計約 85 人次參與，幫助各支援單位的種子教官，熟悉於台灣高鐵環境內執行救災工作時應注意之事項。

另為幫助有關人員熟悉高鐵沿線緊急逃生口之救災交通動線及作業環境，也要求各車站每半年應邀集轄區各外援單位，以及緊急接駁客運業者等，共同會勘高鐵全線 184 處緊急逃生口，107 年上半年會勘作業已於 4~6 月間完成，107 年下半年會勘作業亦於 10~12 月間完成。

此外，107 年度於各車站、基地、路線共完成 85 項防救災演（訓）練，如下表；其中有兩項聯合演訓活動，於後敘述。

107 年災害防救演練次數統計

演（訓）練地點	場站區	路線區	總公司及運務大樓	無預警測試	總計
次數	67	8	5	5	85

- i. 於 6 月 7 日夜間於雲林車站，辦理「車站爆炸事件聯合演練」，本次演練除動員本公司相關員工到場參與演練外，亦在鐵路警察局、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及刑事局偵查第五大隊、消防局、衛生局及台大醫院雲林分院等共同動員下，約 120 餘人一起參與本次演練。
- ii. 於 9 月 12 日夜間於樹林高架段正線區域，辦理「列車於樹林高架段遇地震應變演練」，本次演練除動員本公司相關員工到場參與演練外，亦在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含轄區責任醫院 - 亞東醫院）與鐵路警察局等單位等共同動員下，約 250 餘人一起參與本次演練。



引導事故列車上旅客疏散至鄰近逃生出口



現場指揮向高鐵警察帶隊官說明事故狀況



救災工程師進行勤前工具箱會議



刑事局偵五大隊防爆人員移除爆裂物

#### (5) 安全及營運/維修相關作業訓練：

配合107年營運維修需求，持續辦理安全訓練、營運/維修人員專業訓練等，以滿足人員安全以及對營運/維修相關專業之訓練需求。

107年度所完成的專業訓練包括：高速鐵路運轉規範（HSROR）之初/複訓共完訓6,488人次。

車務、站務及控制員等各類營運人員，初/複訓及其他訓練共完訓1,309班29,820人次；車輛、號誌、通訊、電力及軌道等各類維修人員，初/複訓及其他訓練共完訓1,521班10,268人次；累計共執行2,830班40,088人次。



控制員(G25)、調車駕駛(G17)、服勤員(G41)專業訓練授證典禮主管、講師暨學員合影

## 2. 行銷活動說明

### (1) 產品活動規劃

除因應旅客成長、連續假期等需求，提供穩定運輸能力外；並持續推動離峰班次促銷，如「早鳥優惠」、「大專院校學生優惠專案」、「指定車次25人以上團體優惠」、「校外教學」等優惠活動。會員服務上線後，陸續推出個人會員平日離峰促銷優惠及指定車次優惠方案，亦透過「信用卡商務車廂限量升等」及「信用卡標準車廂票價折扣」、「高鐵假期」、交通聯票、航空聯票、飯店聯票、展演活動套票及周遊券等異業合作方式，以開拓國內、外不同客群市場。

### (2) 服務改善及規劃

本公司除不斷提升自動售票機、網路訂票系統、T-EX行動購票App及便利商店購票等相關購票系統之功能與使用介面友善度，且因應全球行動支付發展趨勢，導入多元化的付款機制，並配合政府倡導行動支付策略，持續提供更多便利、安全之支付管道。

除了不斷優化高鐵站內及站外各售票通路的使用介面，提供旅客更快速、友善的購票環境，並結合「高鐵會員TGo」服務，及「台灣高鐵App」，提供旅客更完善的服務品質。

## (三) 五年營運概況

自 103 年至 107 年，過去這 5 年期間，本公司達成了以下的營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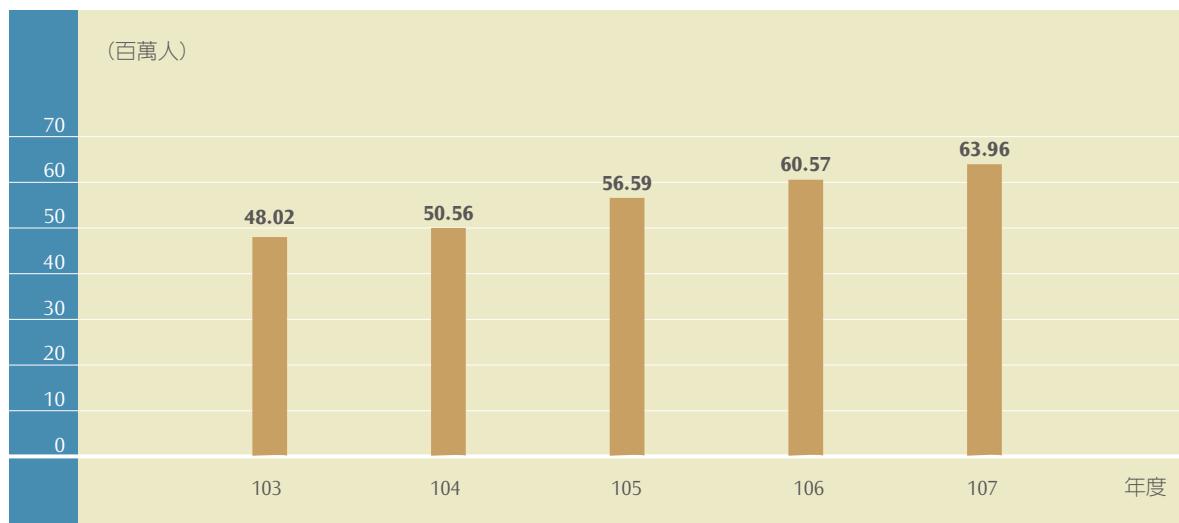
- 發車班次數為 256,293 班
- 平均發車率 99.99%
- 合計運輸 52,040 百萬延人公里，提供 83,157 百萬座位公里。平均座位利用率为 62.58%，平均準點率為 99.57%。



民國 103 年至 107 年營運成果表

年度	旅客人數 (百萬人)	發車班次(班)	座位利用率	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03	48.02	50,467	57.12%	99.61%	9,235	16,167
104	50.56	50,532	59.65%	99.66%	9,655	16,187
105	56.59	51,106	63.52%	99.43%	10,488	16,513
106	60.57	51,751	65.16%	99.72%	11,103	17,040
107	63.96	52,437	67.01%	99.43%	11,559	17,250

民國 103 年至 107 年旅客人數統計



民國 103 年至 107 年準點率 (誤點 &lt;5 分鐘)



民國 103 年至 107 年延人公里、座位公里及座位利用率



## 二、產業概況與發展

### (一)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地區城際客運主要包括高鐵、臺鐵、國道客運等，近三年載客量變化，高鐵為成長、臺鐵約持平，國道客運則為下滑。

主要公共運輸載客量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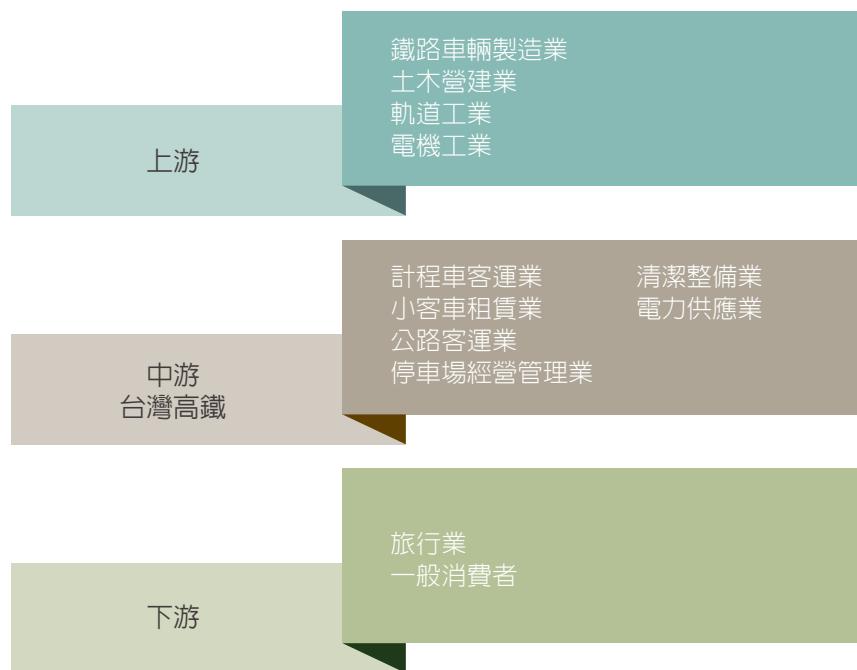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11 月 30 日所發布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指出，外貿方面，國內半導體製造深具製程領先優勢，加上高速運算、智慧科技、物聯網、車用電子及新世代行動通訊 (5G) 等新興應用方興未艾，出口動能可望延續，惟美中貿易爭端升溫，恐將影響部分增長力道；民間消費方面，因全球經貿與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升高，抑低部分成長力道，預測 108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1%，略低於 107 年之 2.66%，面對經貿局面較為低迷之挑戰，本公司仍將持續推出最適產品並提供優質服務，達成運量及營收成長之目標。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除受經濟景氣、我國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影響，旅客成長逐漸趨緩之外，本公司亦面臨到異常氣候、營運設備年份增加等挑戰因素，致使維運成本增加等不同之課題，高鐵將持續推動智慧運輸，提升安全及應變決策效率，培養自主維修能力及開發本土物料等策略規劃，並透過產業合作提升軌道專業實力；在生活服務領域方面，結合在地文化，提供旅客優質運輸服務，以強化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之基礎。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高鐵係以提供客運服務為主，上游主要為提供鐵路車輛、土木營建、軌道、相關服務設施設備之製造與維護行業；中游除鐵路公司本身以外，尚有其他相關支援，如提供動力來源之電力供應業、列車整備相關之運輸輔助業，以及提供轉乘服務之相關業者，如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公路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至於下游則為鐵路公司所服務之客戶或銷售通路，包含直接購票的旅客、推出高鐵假期的旅行社業者等。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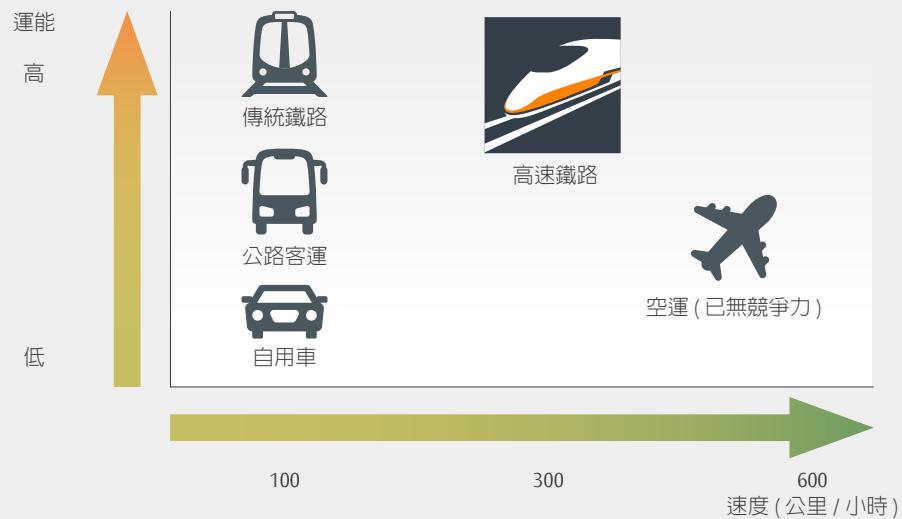
因應旅運需求成長、尖離峰差異明顯、老年人口占比持續增加、行動數位科技進步，以及強化顧客關係管理等趨勢，擬定本公司之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 (1) 持續提供多樣化個人及旅遊產品、服務與優惠專案，滿足不同客群市場之需求。
- (2) 推動尖離峰行銷優惠差異化，提升整體產值。
- (3) 數位化銷售平台建立，導入敬老與愛心票旅客之證號登錄機制，以及語音行動訂票機制，並擴大行動 / 電子支付之使用範圍，提高票證銷售便利性。
- (4) 藉由波段式優惠活動、燃點品項多樣化等吸引旅客加入TGo會員，開發會員經濟。

#### 4. 競爭情形

台灣高鐵係提供台灣西部走廊城際旅客運輸服務，此市場範圍內之競爭運具包含高鐵、臺鐵、航空客運、公路客運等公共運具，以及私人持有之自用小客車，目前台灣西部走廊已無航空客運服務，前述各運具之市場優勢範圍如下圖所示：

各運具之市場優勢範圍示意圖



有關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市場各競爭運具，其優劣勢特性分析如下表：

	優勢	劣勢
自用小客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固定路線、場站、班次時刻限制，可及性與便利性最高</li> <li>固定總成本，人均旅行成本隨同行人數增加而遞減，適合多人同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易受路況影響，旅行時間不易掌控</li> <li>中長途開車之身心疲勞</li> <li>道路交通事故風險較鐵路為高</li> </ul>
臺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車站位於傳統市中心區，轉乘較便利</li> <li>票價中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車時間較長</li> <li>增設通勤車站及增加區間車，影響城際客車運能與行車時間</li> </ul>
國道客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站點多且路線進入市中心區，可及性較高鐵與臺鐵為高</li> <li>票價較低</li> <li>部分路線為 24 小時營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車時間較長</li> <li>易受路況影響，旅行時間不易掌控</li> <li>道路交通事故風險較鐵路為高</li> </ul>
高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快速、準點可靠、安全</li> <li>產品多元，滿足不同旅運需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鐵新建車站不在傳統市中心區，轉乘成本較高</li> <li>票價較高</li> </ul>

針對前述各競爭運具之優勢、劣勢，本公司採取以下因應策略：

- (1) 透過多元產品、活潑的行銷活動，例如定期票、大學生優惠、早鳥優惠…等，提供特定對象、指定車次之票價優惠方案，以提升中短程市場及價格敏感客群之競爭力。
- (2) 維持一定班次密度、持續優化票務通路及車站轉乘交通服務，提升便利性。
- (3) 積極透過異業結盟整合轉乘交通及旅遊生態圈，推出高鐵套裝旅遊商品，為旅客一次解決交通及住宿二大需求，提升產品涵蓋面，以及帶動多樣化旅遊風氣開發新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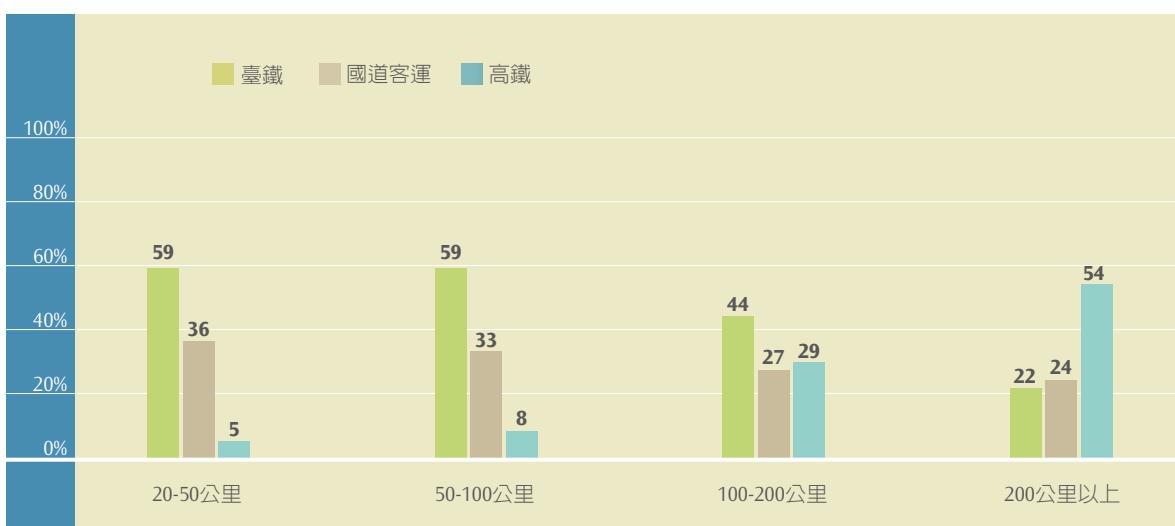
(4) 發展會員經濟，提升顧客忠誠度與增加會員邊際收益。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7年3月出版之「105年及高鐵新增4站之西部城際陸路公共運輸消長觀察」報告，105年平日 / 假日不同距離範圍的臺鐵、國道客運、高鐵的市占率如下：

平日市占率



假日市占率



## (二) 市場分析

### 1. 市場規模及市場占有率

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07年陸上大眾運輸平均每日載客量約656.5萬人次（包括市區汽車客運303.8萬人次、捷運234.7萬人次、公路汽車客運37.2萬人次、臺鐵63.3萬人次、高鐵17.5萬人次），較106年623萬人次增加5.4%。高鐵載客量在扣除市區汽車客運及捷運等運具後約佔15%，較106年之約佔13%提升。私人運具部份，平均每日約1,423.2萬輛次小型車通過高速公路收費門架，較106年1,422.9萬輛次增加0.02%。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國內外經濟環境、高鐵運量成長動能、各項產品 / 服務推廣等因素，預估 108 年度旅運人數目標為 6,485 萬人次以上，約較 107 年度成長 1.4%。

## (三) 競爭利基及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一日生活圈」效應持續發酵，讓搭乘高鐵南北往來成為民衆生活一部分，而更多的大型展演活動選擇在高鐵站周邊區域舉辦，帶動更多的旅運需求，對高鐵的後續發展有利，但國際貿易爭端對國內經濟成長的影響，可能讓旅運需求成長趨緩，異常氣候、營運設備年份增加…等因素可能導致維運成本增加。針對前述的機會與阻礙，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會員經濟並導入智慧運輸科技，以強化旅行行動資訊服務及提升安全及應變決策效率，並持續培養自主維修能力及開發本土物料，厚植公司永續經營基礎。

## (四)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台灣高鐵主要產品為便捷與高優質的鐵路客運服務，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產製過程。

## (五) 主要原料之供應過程

本公司屬運輸服務業，並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主要使用能源為電力，電力之主要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

高鐵正線所使用電力系統採雙迴路供電，區分為經常線路及備用線路；在基地供電方面，烏日基地及左營基地採用單迴路線路供電，但僅供基地維修使用，用電無虞。

## (六)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運輸服務業，無重大生產製造業之進銷貨，營業成本中以折舊攤銷、用人費用、電力、修繕及材料成本所占比例最高，無重大進銷貨客戶。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107 年運量呈穩定成長。

## (七)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可售座位公里 (百萬公里)	乘載旅客延人公里 (百萬公里)	座位利用率	總運量 (萬人次)
106 年	17,040	11,103	65.16%	6,057
107 年	17,250	11,559	67.01%	6,396

## (八)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銷售量 (百萬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銷售量 (百萬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鐵路運輸	11,103	42,221,888	97.21%	11,559	44,098,796	97.10%
販售收入	—	189,262	0.44%	—	208,683	0.46%
租金等其他收入	—	1,023,892	2.35%	—	1,107,528	2.44%
合計	11,103	43,435,042	100.00%	11,559	45,415,007	100.00%

## 三、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參考國內外知名機構對於 108 年台灣的經濟預測展望，普遍呈現國際市場因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增強，行動裝置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熱絡，調升商品出口值年增率估計，而國內部分隨著景氣穩定成長，基本工資及軍公教待遇調高，可望推升消費意願等，城際旅運需求及搭乘高鐵意願有機會持續增加。基此，本公司將持續因應市場變化，推動最適服務與產品，達成運量及營收目標。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推展多樣產品及服務

近年來，由於高鐵快速與便利等特性，旅客於城際間的商務、旅遊及返鄉多以高鐵為主要交通運具之選擇。為了強化高鐵競爭力、品牌價值與精神，本公司除陸續透過與飯店、旅行社與航空業者合作，開發及包裝具獨特性、吸引力之高鐵假期、飯店聯票、交通聯票、活動套票以及高鐵周遊券等旅遊商品，藉由票務經銷商、高鐵企業網站，以及積極參與旅展活動、於高鐵企業網站舉辦線上旅展等管道，多管齊下，形塑高鐵優質旅遊形象。

本公司 107 年 1 月更與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觀光局簽署集集鐵道觀光廊帶發展合作備忘錄，攜手推動「搭雙鐵、遊集集」之鐵道旅遊風潮，積極促進地方觀光產業合作，另配合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高鐵藝術元年等活動，亦將推出優惠之高鐵假期套裝產品，提供旅客更多樣的產品選擇，以吸引更多民眾選擇搭乘高鐵，並將高鐵便利與快速形象融入日常生活，成為其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交通運具。

#### 2. 提供更便利的購票方式

本公司持續審視各購票通路，優化購票通路操作介面，積極規劃推動法定優待證號自動識別服務，提供敬老票與愛心票購票旅客更多元的購取票管道。同時配合全球行動支付快速發展，不斷尋求創新科技之應用，發展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票券及 AI 交談式服務等，提升旅客更便捷快速的購票方式。

#### 3. 本公司將致力於運用大數據推出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值，並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亦將「維修能力自主化」以及「維修物料在地化」，做為我們持續努力的企業目標。

4. 以 4T 之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關懷 (Touch) 四個軸向，發展以下計畫：

#### **運輸 (Transportation)**

- (1) 強化車站與列車營運設施，提升服務品質，如新增或改善車站各項設備或系統。
- (2) 精進作業流程，確保列車最大運輸能力。
- (3) 提供多樣產品，以提升離峰班次產值，並優化相關應用系統。
- (4) 強化設備維修，確保系統穩定、安全可靠，並建立自主作業能量。

#### **科技 (Technology)**

- (1) 導入創新科技與應用，推動電子票證雲端化，持續發行動付及交通電子票證。
- (2) 會員大數據建立，將會員頻次等行為資料導入，以拓展會員邊際效益。
- (3) 運用資訊科技，強化營運服務並增進效率，如優化一線人員排班系統等。

#### **在地 (Taiwan)**

- (1) 提升本土化開發能力與設備/物料供應比例。
- (2) 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持續開發潛在優良廠商及替代性物料。
- (3) 整合軌道技術資源，進行轉投資或技術輸出評估，並結盟軌道業者，共同合作。

#### **關懷 (Touch)**

- (1)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參加公司治理評鑑，持續推廣鐵道文化及關懷弱勢團體。
- (2) 推動環保與節能減碳，持續執行各項節能方案及環保措施。
- (3) 推動人才養成與培育，加強養成訓練並推動輪調機制。

##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為達成台灣高鐵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生活的台灣十大標竿品牌目標，將持續結合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 及關懷 (Touch) 等 4T 元素，規劃多樣產品及促銷活動，以加強品牌推廣，並吸引不同時段或旅次目的之旅客，藉此推升運量與營收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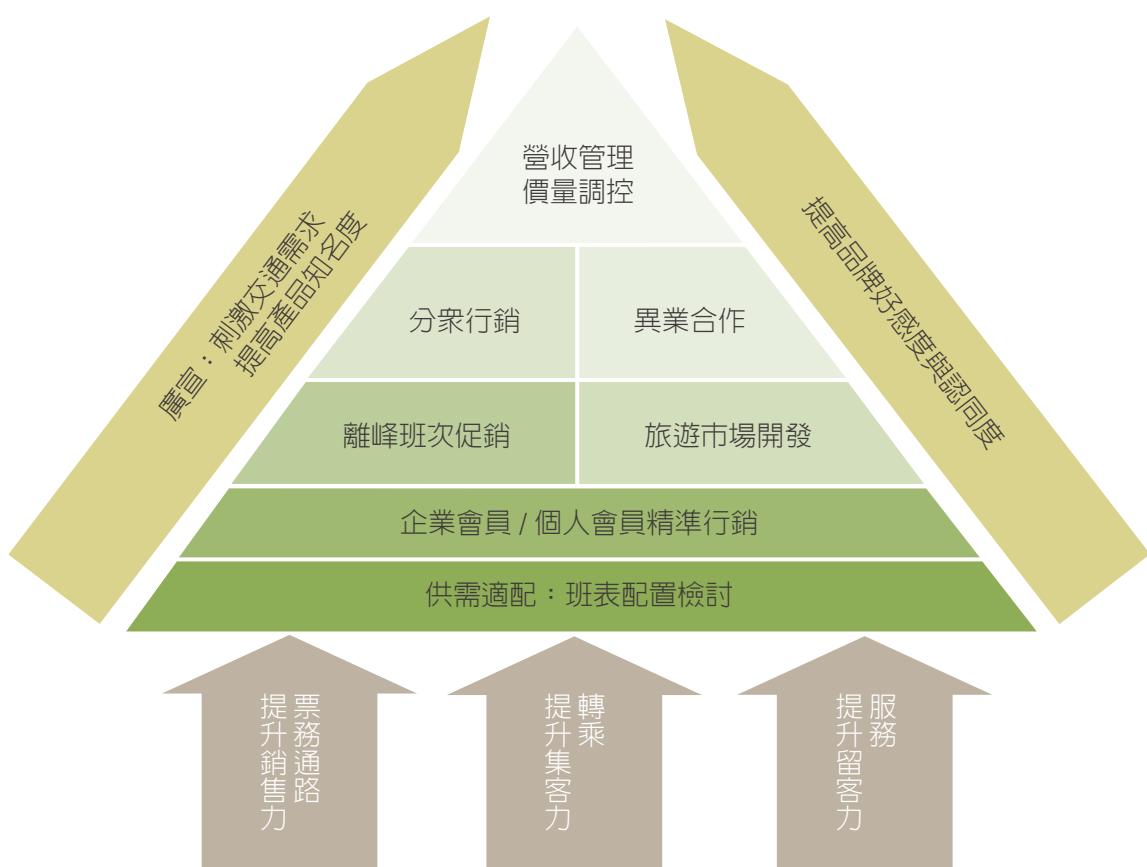
相關發展計畫包含如：因應資訊設備與通訊環境之進步，未來產品的廣宣方式將加強社群媒體經營方式，以及配合行動支付發展趨勢，於各售票通路提供更多元的付款方式，台灣高鐵 App 功能及內容的持續更新與強化，高鐵會員 TGo 的服務提升等。

## 2. 強化營收成長動能

為增加高鐵旅運人次，不斷透過相關業務模式調整，持續推出多樣化在地旅遊產品服務國內旅客，且積極拓展國外市場，如提升高鐵 PASS、雙鐵 PASS 等產品曝光度及使用範圍，或擴大異業合作對象，與航空公司推出航空聯票，結合旅行社資源共同推出更多優惠及全新的行銷活動，以加重國外銷售比例。

## 3. 持續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及國際合作

除持續提升本土化開發能力並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之外，以高鐵經營管理經驗，與日本新幹線系統技術相結合，對國際上之高速鐵路興建計畫提供顧問服務，進行海外輸出；未來並期望與選用相同核心系統之業者進行維修零組件物料之流通共享，以達降低營運成本之效果。



## 五、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07/23	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 35 年特許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及與臺鐵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高鐵公司因取得之資產、設備，非經交通部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	交通部及臺灣銀行（股）公司	99/01/08	為保障融資機構之權益，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簽訂本契約。	對高鐵公司營運高速鐵路之資產與設備設質及授信契約條件變更有若干限制。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信銀行 3,820 億元聯合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 8 家聯合授	99/01/08	為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委任主辦銀行籌組銀行團提供總授信額度不逾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之聯合授信，並由各授信銀行依本授信契約之規定，於其個別授信額度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授信。	對高鐵公司資產與設備設質、增加債務及由各授信銀行依本授信契約之規定，於其個別授信額度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授信。
E101 標機電核心系統供應契約	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89/12/12 (並分別於 91、92、93、94、95、96、97、98 年簽署增補協議書及 100 年簽署合約結案協議書)	機電核心系統之設計、製造與供應	保密
E102 標機電核心系統整合安裝契約	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	89/12/12 (並分別於 91、92、93、94、95、96、97 年簽署增補協議書及 100 年簽署合約結案協議書)	機電核心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E301 標新列車採購 Additional Rolling Stock (Supply Contract-Off shore)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 Toshiba Digital Media Network Taiwan Corporation	101/05/24	高鐵新列車製造及供應	保密
S260 標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東元電機（股）公司及世誠營造（股）公司聯合承攬	102/01/08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保密
E201 標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供應合約）	MHI-TSB-Shinkansen Consortium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 Toshiba Corporation) 日商三菱重工業（股）公司 - 東芝株式會社新幹線聯盟	102/07/26	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之設計、製造與供應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E202 標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安裝合約)	MHI-TSB-Shinkansen Consortium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 Toshiba Corporation) 日商三菱重工業(股)公司 - 東芝株式會社新幹線聯盟	102/07/26	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 保密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E203 標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工程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公司 Toshiba Digital Media Network Taiwan Corporation	103/02/20	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01-15-012 標 2017~2022 年高速鐵路乘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台新國際銀行(股)公司	104/07/28	乘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保密
E5-15-002 標長焊鋼軌運輸設備建置	雋麒貿易(股)公司	105/09/01	長焊鋼軌運輸設備建置	保密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免保證發行商業本票聯合承銷合約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等 10 家聯合承銷公司	106/01/24	為充實營運資金，委任主辦公司籌組聯合承銷團，提供新臺幣貳佰億元之聯合承銷額度，並由各承銷公司依聯合承銷合約之約定，於其個別承銷額度範圍內，承銷本公司所發行之免保證商業本票。	對高鐵公司之信用評等級有要求。
E4-16-003 標 號誌溫機架(AGB)供應及安裝	日商京三製作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03/23	高鐵沿線車站號誌機房設備備援機架並持續送電待機運作	保密
S1-17-001~004 標 2017~2020 年高鐵警衛保全服務(北一區、北二區、南一區、南二區)	先鋒保全(股)公司	106/03/23	提供高鐵警衛保全服務	保密
E211 標 Upgrade of TCS and Related Subsystems, Package 1-OCC : SCADA, MMIS(O), CFS, CEDS, TIS and CN	Toshiba Electronic Components Taiwan Corporation	106/05/18	TCS 系統暨相關核心 IT 設備更新，第一階段 - OCC : SCADA, MMIS(O), CFS, CEDS, TIS and CN	保密
E213 標 Upgrade of TCS and Related Subsystems, Package 1-OCC : Signaling and PMC (Supply Contract)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106/05/18	TCS 系統暨相關核心 IT 設備更新，第一階段 - OCC : Signaling and PMC (Supply Contract)	保密
E214 標 Upgrade of TCS and Related Subsystems, Package 1-OCC : Signaling and PMC (Installation Contract)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106/05/18	TCS 系統暨相關核心 IT 設備更新，第一階段 - OCC : Signaling and PMC (Installation Contract)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E215 標 Upgrade of TCS and Related Subsystems, Package 1-OCC : TCS and UC	Taiwan Hitachi Asia Pacific Co., Ltd.	106/05/18	TCS 系統暨相關核心 IT 設備 更新，第一階段 - OCC : TCS and UC	保密
M7-17-007 自動售票系 統訂位主機更新與維 護服務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106/06/12	自動售票系統維護服務	保密
01-17-028 標台灣高速 鐵路媒體出租經營合 約	廣豐國際媒體(股)公司	107/05/08	廣告標的出租經營	保密
E5-18-003 標電車線維 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7/08/10	軌道車輛製造供應	保密
保險經紀人契約	Willis (Taiwan) Limited	107/10/03	營運保險(MOIP)之保險經紀 服務	保密
保險契約	Fubon Insurance Company Ltd. ; ShinKong Insurance Company Ltd. ;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mpany Ltd.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td.	107/12/19	營運保險(MOIP)	保密
L1-18-039 標燕巢總機 廠轉向架走行測試設 備 Bogie Running Tester 製造及供應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8/03/29	轉向架走行測試設備製造及 供應，協助技術人員研判轉 向架運轉時狀況，提早得知 潛在危害因子。	保密
E231 標行車控制系統 (TCS) 第三階段容錯主 電腦(FTC)設備更新採 購契約	台灣日立亞太(股)公司	決標通知函發送 日期 108/04/23	台灣高鐵行控中心行車控制 系統(TCS)第三階段容錯主電 腦(FTC)設備更新採購。	保密

## 六、技術及研發概況

107 年度之研發成果如下：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通訊系統研究	廣播系統多功能遙控麥克風開發	與高雄科技大學進行產學的合作，開發出一款相容目前系統使用的設備。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原型機已開發及測試完成。
	旅客資訊服務系統研究	為減少對 PIS 廠商之技術依賴，故期望增加自主軟體修改能力。	強化旅客即時資訊與有 效率的營運管理。	於 107 年起進行行控中 心及原 8 個車站 PIS 同 服器及軟體升級。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電子維修 中心	新型繼電器與微動開關自動測台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新型自動繼電器和微動開關自動測量平台。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原型機已開發及測試完成。
	微動開關接點電子清潔系統	與高雄科技大學進行產學的合作，開發微動開關接點電子清潔系統。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原型機已開發及測試完成。
	火煙偵測診斷系統	火煙偵測器功能測試，以確保維修品質(自行開發)。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原型機已開發及測試完成。 專利證號：新型第 M 572547 號。
鐵路事件自動通報系統 (EARS)	當設備產生異常告警時，EARS 同步收到告警訊息，並經 EARS 進行告警訊息編譯及附加圖文化訊息後，即時以無線電裝置、手機通訊軟體等自動推播。EARS 採行自動通報方式化取代傳統人工電話通報方式，不僅可縮短通報時間及平行傳遞情報，亦可藉由智慧化圖文訊息傳遞，確保通報資訊的正確性、易辨識性及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少運營中斷風險。</li> <li>縮短設備異常時之搶修時間。</li> <li>有利搶修人員即時掌握設備異常情報。</li> <li>提高整體服務品質形象。</li> <li>降低營運誤點賠償乘客之損失。</li> <li>主管即時掌握設備異常資訊。</li> </ul>	已開發及測試完成。	專利證號：申請中。
號誌系統 研究	新式「道岔監控系統」專利申請	開發出一款新式「道岔監控系統」使道岔監控更臻完善(自行開發)。	技術自主，降低維護成本。	已申請完成。
	新式繼電器測試器	與高雄科技大學進行產學的合作，開發出一款新式繼電器測試器。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已開發及測試完成。 專利證號：申請中。
	道岔控制機箱改善研究	為提高道岔控制機箱可靠度，本公司自行研究發展以較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替代控制機箱。	減少繼電器數量並強化設備可靠度，將可減少因道岔操控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之情事。	於 107 年 1 月完成原型開發，將於 108 年第 2 季完成施工、安裝及第三方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進行穩定性測試期共 12 個月。
列車系統 研究	列車電磁干擾問題	採以隔離材料包覆干擾源作為電磁干擾(EMI) 主要抑制方法。	減低 ATC BPU( 保護控制單元 ) 受 EMI 干擾發生當機，導致自動列車控制裝置 (ATC) 輸出非常煞車影響列車營運。	截至 107 年度全車隊已完成 24 部列車 EMI 防治作業，剩餘 6 部列車分別預計於 108 年度執行。
	車輪驗證壓床電腦系統升級 Wheel	研發一套專屬監控設備攫取 PLC( 可程式邏輯控制器 ) 與工業電腦之所有訊息。	提升維修效率、降低成本及拓展本地物料供應商源。	本案於 107/5/25 完工驗收。
	列車無線軸箱溫度監測系統	700T 列車軸箱溫度感測器及無線介面模組監測系統之開發設計。	增加軸溫監控資訊，可降低溫度感知器故障造成營運延誤時間。	本案於 107/3/20 完工驗收。
軌道電力 系統研究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智能化軌道小機車	國產輕量化、電動化、智能化之 22 部軌道小機車及相關配備。	提升巡檢載具功能及勘災效率。	已完成 22 部軌道小機車與平板交付。
	與中科院合作研究列車動搖量測系統設備	建置國產自動化列車動搖加速度量測與車動搖量測系統設備回報整合系統。	自動量測列車動搖值並回傳至資料中心判讀可了解軌道線形狀態。	已完成全車隊 3/34 部列車之佈線作業。
	電車線工程車國車國造	購置 MV 型「多功能維修車」8 台及 CS 型「電車線延線車」2 組 (4 台)。	將現有日 / 德系車種由 6 車種簡併整合成 2 車種，維修效能及人員作業安全。	107 年 9 月已與得標廠商中鋼公司簽約，履約進行中。

項目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研發成果
系統研究	站外通路尖峰訂位效能優化	提高站外通路疏運期的系統處理效能為本公司自動收費系統的挑戰之一。	系統效能更加提升。	107 年進行站外通路尖峰訂位效能優化案，108 年春節訂位在 4 分鐘內即成功完成 4 萬 1 千餘張車票訂位，第 1 個小時售出 42 萬 2 千多張票，相較 107 年春節訂位，第 1 個小時成功售出 37 萬 3 千多張票還多。
開發新型自動售票機	(1) 兼具找紙鈔及硬幣功能。 (2) 提供自動售票機多元支付，除現金付款，接受多種信用卡品牌付款。 (3) 信用卡卡片讀取方式除了自動吸入式外，亦支援感應式讀卡規格，卡片不須離手即可完成付款。 (4) 新型自動售票機將多元化付款與購票功能整合於單一操作螢幕，使旅客在單一人機介面即可操作各項功能，整合信用卡付款與購票流程。 (5) 旅客可在網路訂位後至自動售票機付款取票。 (6) 縮短每張票列印時間，並提供未抽信 用卡不吐票之貼心設計。 (7) 新型自動售票機提供團體取票功能，減少旅客逐次取票之不便。 (8) 降低設備服務中斷時間，提高設備可用性，增長旅客服務時間。	不斷的提升車站自動售票機旅客使用的便利性，提供多項國內甚至國際首創功能。	(1) 兼具找紙鈔及硬幣功能。 (2) 提供多元支付及行動支付。 (3) 信用卡快速操作。 (4) 功能整合，加大螢幕容易操作。 (5) 提供旅客付款與取票的選擇性。 (6) 快速出票，貼心設計。 (7) 提供團體取票。 (8) 提高設備可用性，增長旅客服務時間。	
建置內容分散網路架構以提升網路效能	為改善對外服務資訊系統之尖峰流量、降低網路攻擊的威脅，研究導入內容分散網路以提升網路效能。		(1) 容量管理：可即時或依業務計畫擴充網路頻寬、同時符合尖離峰容量需求。 (2) 高可用性：可跨電信電路提供服務 100% Service Level 要求。 (3) 安全防護：可提供阻斷式攻擊防護、於境外進行流量過濾。	於 107 年年底完成建置。
非接觸式智慧卡 (CSC) 查驗票	研發定期票、回數票、悠遊卡、一卡通、其他智慧卡於列車上之查驗功能，整合列車座位資訊查詢系統 (SMIS) 手機。	提升列車長行動化驗票	於 107 年 4 月上線提供作業之涵蓋面，增進查驗效率，確保票務營收。	於 107 年 4 月上線提供服務。

7

價值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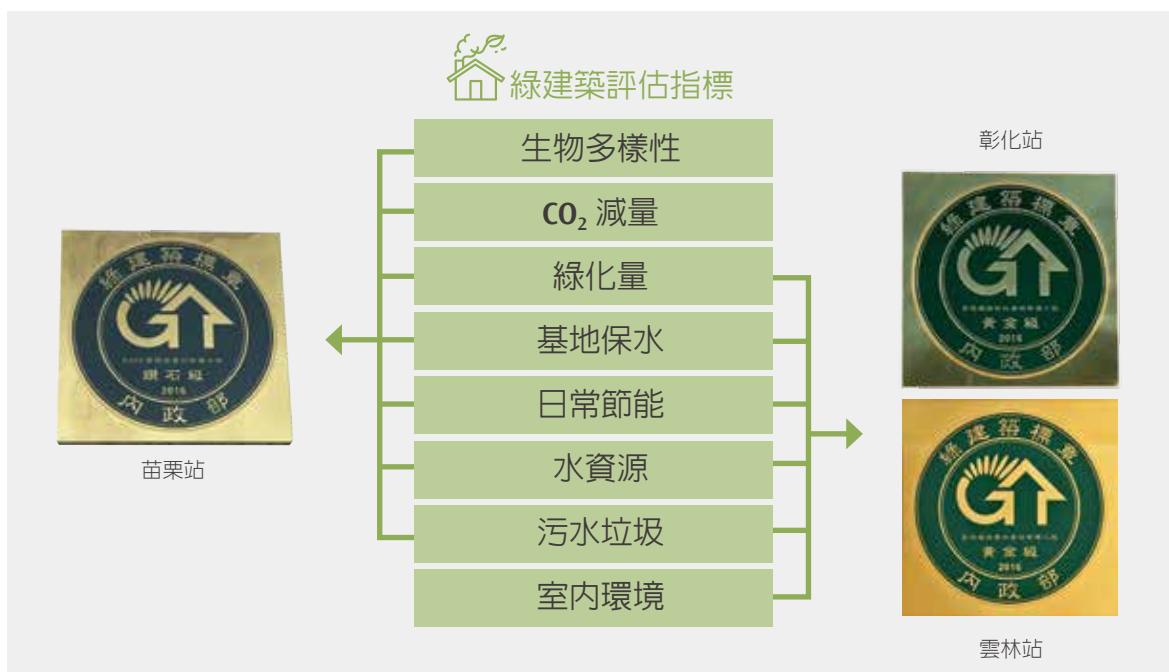
# Environmental 環境

## 一、發展永續環境

### (一) 綠建築

高鐵公司特別重視「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大主軸並結合綠建築九大指標，打造百年綠建築新地標。高鐵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於設計階段即遵循『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及『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設計原則，於 102 年間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施工階段並落實施作相關綠建築設計工項，於竣工後 105 年間申請綠建築標章證書。

其中苗栗站以 7 項評估指標送審，經審核由內政部核發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彰化站與雲林站各以 6 項指標送審，皆獲發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 (二) 節能減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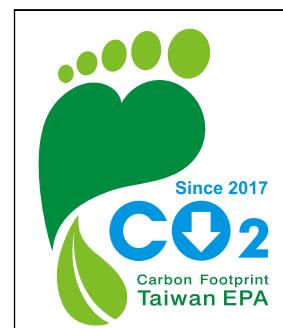
#### 1. 高鐵碳足跡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發之「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碳標字第 1714910001 號，有效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16 日止），認證搭乘高鐵之碳足跡為：34 gCO<sub>2</sub>e/ 每人 - 每公里 (每延人公里)，本公司將這個「腳丫子」標籤標示車票背面，清楚揭露旅客搭乘高鐵，每人每公里將產生相當 0.034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相較於其他交通運具碳足跡，約為小客車的 1/3、公車及客運的 1/2、國內空運的 1/5，若以高鐵 107 全年度載運之延人公里數 (11,558,787,218 公里) 計算，則較小客車大幅減少 878,468 公噸的二氧化碳量，相當於 2,961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吸碳量。

高鐵	1	□	□	□	□	□
小客車	2	□	□	□	□	□
公車、客運	3	□	□	□	□	□
空運	4	□	□	□	□	□



碳標字第1714910001號  
每人每公里(高鐵)



減碳標字第R1714910001號

本公司更於 107 年 11 月參加環保署 107 年「低碳產品獎勵」活動，榮頒「低碳產品獎勵」優等獎及 20 萬元獎金，成為首家獲獎的交通運輸業，並為感謝本公司無私貢獻產品碳足跡係數，再獲頒贈「感謝獎座」。

## 2. CO<sub>2</sub> 或其他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以每年減少「平均服務每名旅客之用電度數」大於 0.86% 為節電目標，而為具體量化本公司整體能源消耗所產生二氧化碳排放之趨勢與現況，也建立「每延人公里碳排量」指標，以每年減碳率大於 1.5% 為目標；並自願性辦理 105 年及 106 年 12 處車站之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外部查證，取得 ISO 14064-1:2006 查證聲明書，相關查證資訊如下：



年度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源為柴油、汽油、冷媒) (CO <sub>2</sub> e 公噸)	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源為外購電力) (CO <sub>2</sub> e 公噸)	查驗單位
105	1,253.5175	45,630.9776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	1,435.9965	50,533.9868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電子公文系統減碳成效：

- 電子公文交換，電子簽核比例高達 99% 以上。
- 107 年電子化公文數量約 45,060 件，節約紙張 540,720 張、保育樹木 65 棵及減碳 780 公斤。

## (三) 氣候變遷影響調適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主要風險在於對鐵路的脆弱度影響，包含極端高溫、海平面上升、降雨量與降雨強度的增加、颱風氣旋，甚至閃電等劇烈天氣現象發生頻率與張力的提高，將可能帶來對營運之衝擊。

本公司目前採行的調適行動方案包含：

1. 建置邊坡安全預警系統。
2. 強化隧道洞口邊坡之防護工程。
3. 高鐵河川橋沖刷風險評估及防護設計。

#### (四) 空氣污染防治

本公司在燕巢總機廠噴漆廠設置一套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包括脈衝式袋式集塵器、活性碳吸附設備，以及觸媒焚化塔等設備，用以處理列車噴漆過程中產生的粉塵與揮發性有機物 (VOCs)。目前已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現正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 (五) 水資源管理

在水資源保護及管理上，本公司以節約用水、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為用水管理政策，以平均服務每名旅客用水量，每年減少 3.42% 以上為節水目標。我們透過定期(每季)節水成效檢討會議，追蹤各項執行中節水措施辦理情形，檢討用水量，分析增量或減量原因，並宣導節約水資源減少水足跡觀念。

#### (六)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營運過程產出之廢棄物(含旅客產出)，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格業者清除至焚化爐處理，並於維修基地及車站，推動廢棄物回收，回收廢棄物品項計含廢紙、廢塑膠、寶廢鐵、廢木材、廢銅、廢鋁、廢照明光源、廢鉛蓄電池、廢玻璃容器等，有效減少廢棄物處理量。

#### (七) 噪音防制

本公司之噪音防制目標為符合法令及環評承諾，有效處理民衆陳情高鐵噪音案件。我們成立專責單位，做為環保主管機關溝通窗口，且建立噪音陳情事件處理流程，研訂標準作業程序，並採行隔音牆及隔音門窗等噪音防制措施，改善噪音影響。

#### (八) 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內及至今，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

## 2. 當年度及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保措施項目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環保環評監測	2,928	2,900	2,785	2,700
環保環境研究	3,469	3,500	4,028	3,600
環保污染防治	56,659	62,225	68,421	69,184
總 計	63,056	68,625	75,234	75,484

## 3. 本公司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三年內已執行或已規劃將執行之環保相關工作內容及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境保護項目	年度	金額	用途及可能效益
水雉棲地營造租地及管理	88~107	32,185	符合高鐵環評承諾，顯現對生態保育重視。
全線噪音防制工程（含住家改善）	93~107	865,261	執行高鐵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環評及法令要求。
高鐵全線噪音及振動敏感點量測及路工段需 星住戶調查	94~107	50,933	依高鐵噪音防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 理。
高鐵苗栗車站、彰化車站及雲林車站和南港 車站機電標施工與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工作	102~107	13,154	依高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車站及基地廢污水與廢棄物之處理、操作與 維護	96~107	912,036	確保車站及基地廢污水與廢棄物處理符合相關法令 要求。
「列車 - 軌道 - 橋梁系統」振動量測識別及 列車動態分析	102~104	5,145	確保高鐵行車及結構安全，並研擬提升旅客車廂內 乘坐舒適性之可行性改善措施。
高速鐵路運輸服務實施產品碳足跡盤查工作	106~107	2,460	取得環保署碳足跡認證，標示旅客搭乘高鐵每延人 公里排放量。
高鐵車站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	107	918	自願性依 ISO 14064-1:2006 標準揭露車站 106 年度溫 室氣體排放量。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及持續改善輔導	107	428	為使環境管理系統能有效及持續性運作與維持。
總 計		1,882,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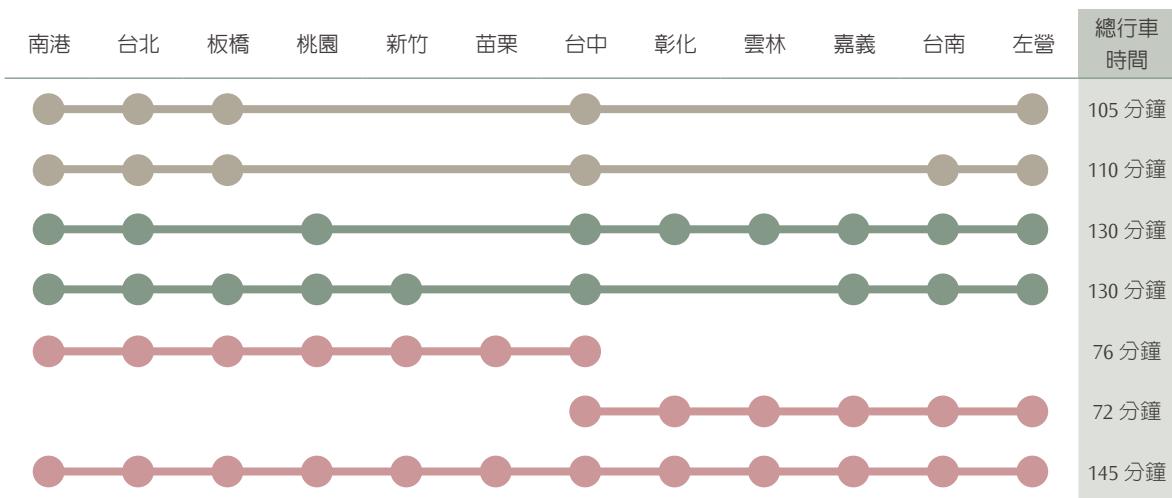
## Social 社會

### 二、優質服務

#### (一) 密集方便、準點可靠之列車班次服務

為滿足旅客不同旅運目的以及市場需求，並兼顧快速之城際運輸服務之提供，本公司主要之列車停  
站模式如下：

列車停站方式



本公司週間每日雙向列車運能最高達 162 班次，並因應連續假期間之疏運需求，增加營運班次以疏運旅客，提供旅客密集方便之列車服務。

## (二) 多元便利之訂位購票服務

現階段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TWE）及自動售票機（TVM）、網路訂位系統（IRS）、便利商店購票系統（CVS）、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ETS）、語音訂位系統（IVR）、顧客服務中心（RCC）、團體訂位通路（RSSW）、航空訂位系統（BJP）及特約旅行社票務管理系統（AGTS）等通路來作訂位、購票與取票，亦可持悠遊聯名卡（EC）及一卡通聯名卡（IPS）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

本公司秉持創新的服務精神，持續建立多元化的購票管道，以提供旅客更便捷之票務服務。

## (三) 便利之車站服務

- 寬敞明亮車站建築及充滿服務熱忱的車站服務人員：提供旅客便利的車站服務。例如：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之購票服務、旅客乘車資訊系統、旅客服務台諮詢、單獨旅行之敬老票旅客或行動不便旅客乘車導引服務，以及無障礙設施（廁所、電梯、停車位等）、哺乳室、飲水機、便利商店及餐飲等各類附屬商店服務；車站內亦提供無線上網環境，方便有上網需求的旅客可快速獲得所需資訊。
- 高鐵車站提供之轉乘服務：包括公車客運、排班計程車、小客車租賃、臨停接送區及汽機車停車場等，其中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台南、左營等 9 個車站並與聯外軌道（台鐵或捷運）系統銜接。
- 為提供旅客更便利的到、離站接駁服務，本公司與「高鐵快捷公車」經營之客運業者，透過聯合行銷方式，提供高鐵旅客免費轉乘優惠。總計 107 年度「高鐵快捷公車」共發車 336,595 班次；載客 4,302 千人次，其服務配置如下：

「高鐵快捷公車」服務配置

高鐵車站	桃園站	新竹站	苗栗站	台中站	彰化站	雲林站	嘉義站	台南站
路線	2 條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1 條	2 條

## (四) 舒適之車廂服務

1. 無障礙設施的貼心服務：第 7 節車廂設計為無障礙車廂，並保留 4 個座位，提供身障旅客的同行者可以同時訂位，以便就近照顧身障旅客。另為因應電動輪椅旅客臨時充電的需求，亦增設充電插座，以提供電動輪椅充電使用。
2. 列車組員親切貼心的服務：

### 服勤員

服勤員提供全列車推車販售商品服務，協助申請乘車導引或身障之旅客上下車，車上哺乳室管理等，並隨時留意輪椅、行動不便、年長、孕婦等旅客乘車情形，以及旅客行李置放於適當位置；同時亦協助維持車內乘車環境舒適安寧等，以提升車上旅客服務品質。此外，提供旅客諮詢及接受旅客意見反映，並協助列車長處理緊急應變，保障旅客乘車安全。

### 列車長

列車長除了執行運轉安全相關任務外，也會進行驗、補票，協助誤乘或臨時行程變更之旅客，提供轉乘資訊，以及協助指引旅客搭乘正確車次。另也提供旅客遺失物協尋，臨時申請乘車導引，旅客諮詢等服務，除了維護行車安全，也致力於高品質的旅客運輸服務。



3. 母嬰親善空間貼心服務：每組列車均設有哺乳媽咪安全隱密的哺、集乳空間，以全面提供旅客母嬰親善的乘車環境與旅運服務。
4. 免費無線上網貼心服務：因應旅客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日漸普及，旅客在各車站或搭乘列車時，即可以手機、平板或筆電等行動通訊設備，選擇「iTaiwan」名稱之無線網路訊號（需申請帳號），免費使用 iTaiwan 提供之網路服務及免費充電服務。

## (五) 即時諮詢服務

本公司客服中心配合營運時間，自早上 06:00 起至晚間 24:00，以國、台、英語提供最即時的線上諮詢服務，包括受理無障礙座位訂位、乘車導引預約、遺失物登錄查詢等服務。

除了線上諮詢服務外，也提供多元顧客意見反映平台，包括顧客意見表、車站及列車服務人員、企業網站、客服中心等，受理、處理、回覆顧客意見以確保顧客權益。

針對顧客所建議的事項亦納為優惠活動規劃或服務策略執行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三、友善職場

#### (一) 人才發展

##### 1. 勞動條件

###### (1) 人才留任與適才適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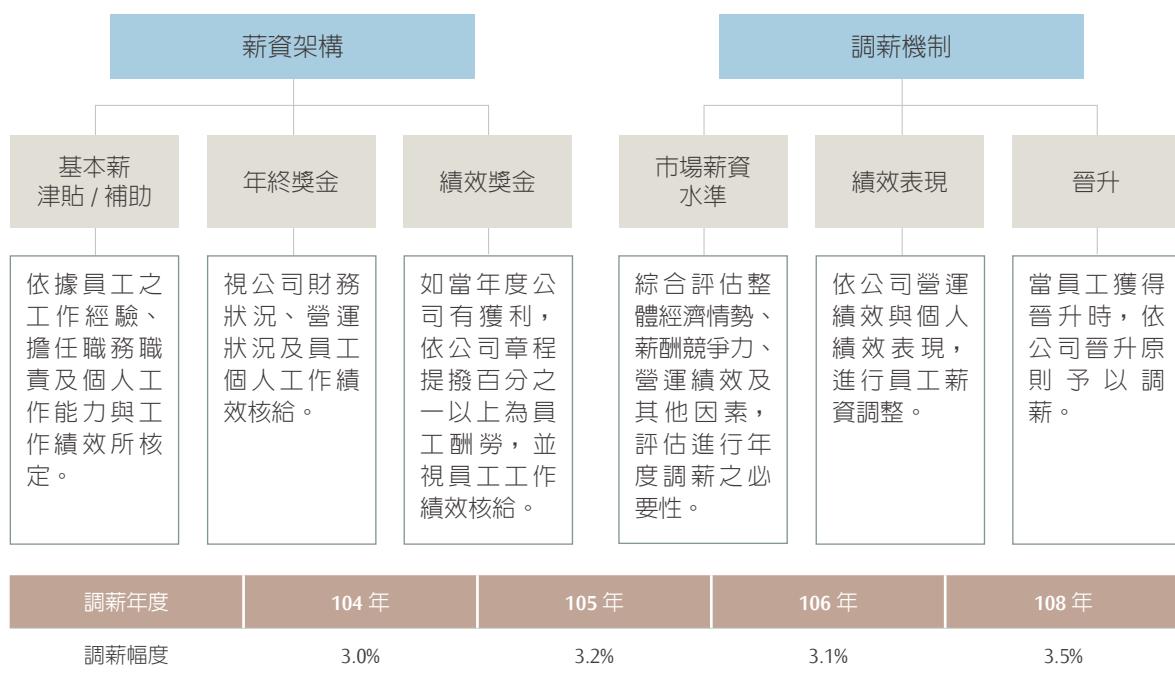
本公司以組織需求與個人發展為基礎，提供績效優異人才獲得「年度晉升」之機會，以提升員工專業層次，達到激勵與留任人才目的；對於有志擔任管理職務且符合公司需求與相關資格條件者，亦可藉由「職缺晉升」的管道，擴展個人職涯發展，並充分促進員工發揮潛能。

此外於內部職務出缺時，優先開放同仁透過內部應徵管道報名參與甄試，並藉由不同職務學習機會，養成多元化的職能，以達成公司人盡其才、適才適所、培育人才之政策。

###### (2) 優質薪資：

每年度檢視薪酬競爭力，並視結果評估進行年度調薪之必要性；另依公司營運成果與員工個人表現核發獎金，以達到照顧員工、獎勵優秀人才以及與員工分享獲利之目的。

#### 薪資架構與調薪機制



註：108 年度調薪係提前於 107 年 11 月生效，年度整體平均調薪幅度為 3.5% (不含晉升調薪)。

##### 2. 學習與發展

建置知識管理機制，以公司知識管理清單為藍圖，將知識文件以教材整合、LFE 經驗分享、維修資料庫、運務資料庫及一般通識等為分類，有助於公司營運、維修、工程及服務等技術及經驗之傳承，達成維運目標所需之知識。

## (二) 人權關注

人權關注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與作法：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訂有「高速鐵路化學品管理辦法」，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li> <li>● 預防及處置職場不法侵害，確保員工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li> <li>● 提供員工優於法規之健康檢查。</li> <li>● 提供獎勵以促進降低職業災害措施之管理方案。</li> <li>● 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 - 健康促進標章」。</li> </ul>
杜絕不法歧視 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訂有「人權政策」，宣示杜絕不法歧視確保工作機會均等。</li> <li>● 職缺招募時亦不會將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信仰、政黨、國籍、性別、性別傾向、外貌、年齡、出身、婚姻狀況、身體殘疾等因素納入錄取與否之考量。</li> </ul>
禁用童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訂有「人權政策」，宣示禁用童工，另公司各職務招募條件皆要求大專以上畢業人員，招募人員篩選應徵人選時亦排除未成年人，故杜絕進用童工之可能性。</li> <li>● 本公司「供應鏈管理政策」亦承諾本公司除要求採購的品質、成本、交期及服務外，同時應納入合理利潤、社會責任、勞工安全、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議題，做為管理決策及執行依據。</li> <li>● 本公司於委外工作辦理招標時均於投標須知中要求投標廠商不得歧視性別、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或僱用童工。</li> </ul>
禁止強迫勞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訂有「人權政策」，宣示消除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li> <li>● 公司依循法令規定，禁止對員工進行強制勞動或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虐待、恐嚇或其他的語言暴力及其他不合法的強制勞動。</li> </ul>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 及工作生活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訂有「員工心理保護辦法」，透過與相關部門合作，提供屆齡退休、重大傷病、復職適應進行健康諮詢、配工建議與心理諮商，給予員工即時協助及解決問題。</li> <li>● 依據不同職務之現場工作需求，策劃多樣主題性員工心理健康講座與培訓課程，增進相關知能與促進工作環境和諧。107 年度共辦理 6 場職場霸凌人際因應課程、3 場員工問題發現與處理訓練課程。</li> <li>● 同仁休閒育樂促進活動方面，定期擴增與延續與各大企業簽屬員工消費優惠；鼓勵同仁運用公餘時間發展興趣，成立休閒社團，提供補助；設置哺(集)乳室、閱覽區、員工紓壓休閒區以及能量補給站(零食、咖啡)等建立友善環境。</li> </ul>

人權保障訓練作法：

為積極打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並減緩人權風險，本公司辦理相關法規遵循宣導、性騷擾課程、預防職場霸凌宣導及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等訓練，相關宣導及課程之人次與總計時數統計如下：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人次	3,491	1,689	16,041	13,354
總時數(小時)	10,047	4,180	36,651	17,719

## (三) 職業安全衛生

為定期檢討本公司安全政策、程序與執行績效情形，以達成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本公司委託外部專業單位，辦理「2017 年安全文化評估」(safety culture assessment)，以檢視整體安全執行成效，提供高階主管參考，並展開一系列提升公司安全文化活動，以達成深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觀念，能有效降低職業災害風險，落實保障勞工安全健康。

此外，107 年度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 - 健康促進標章」，積極落實職場無菸環境及推動健康促進措施，營造優質健康之工作環境。

107 年度通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Operation Directions for the Performance Recogni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of Business Entities.)，確保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夠有效運作，且與國際接軌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落實保障勞工安全健康。

## 四、共好社會

### (一) 社會公益

台灣高鐵秉持永續發展經營理念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一直以來，持續投入公司資源支持各項社會公益、環保生態與藝文展演活動，盼透過真實接觸的不斷傳遞，增進大眾對於本公司的認同，協助更多需要關懷的對象獲得溫暖，使台灣社會更為豐盈、美好。



#### 1. 高速傳愛助學計畫

本公司自 99 年起啟動「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先後與「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快樂學習協會」單位合作，以高鐵作為募款平台，利用列車座位網袋的捐款信封、車站旅客服務台的捐款信箱及線上捐款等多元方式，邀請社會大眾一起關懷弱勢孩童與慢飛天使的學習。

活動推行 9 年以來，善款累計募得約達新台幣 1.2 億元，協助超過 2 萬 4 千名的弱勢孩童及慢飛天使因此受惠能快樂學習、安心成長！108 年「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邁入第 10 屆舉辦，再與「中華民國快樂學習協會」合作，邀請旅客與社會大眾踴躍付出愛心，讓弱勢孩童放學後能獲得課輔計畫的支援與教師的課業指導，高鐵公司持續協助協會人員及課輔教師迅速往返各地進行交流、訓練，使弱勢孩童獲得更完善的照顧及陪伴，並安排課輔計畫小朋友搭高鐵赴台中參觀「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讓孩子們在 108 年美好春天留下精彩回憶。

#### 2. 微笑列車

本公司長期透過與公益團體或企業合作的方式，提供弱勢族群搭乘高鐵的機會，成功推出高鐵「微笑列車」公益活動，持續結合弱勢清寒的團體、家庭，並與地方教育、慈善等團體合作，運用自身優勢，深耕弱勢族群。98 年起更進一步的結合地方教育、慈善團體等，規劃主題圓夢計畫，希望讓在社會中屬於相對弱勢的朋友們，能感受外界對他們的關心，並獲得正向的鼓勵。

迄今累計 743 個團體、134,343 人次參與微笑列車活動，我們繼續帶著分享的心情來啟動微笑列車，更期待這列滿載愛心與關懷的高鐵微笑列車持續為更多需要的朋友們帶來鼓勵，持續讓愛與關懷加溫，留下充滿歡樂的回憶。



#### 蒙古藍天合唱團 左營高鐵站感恩獻唱

蒙古藍天合唱團成立於民國 93 年，成員為受世界展望基金會保護的蒙古受暴兒童。107 年 4 月受邀來台至高雄及花蓮演出兩場音樂會，為感謝本公司協助贊助合唱團員搭乘高鐵，特於左營站進行快閃演出，歌聲令人驚艷，盼透過歌聲宣傳「愛無國界」的理念，終止兒童受暴。

### 南投紅葉國小 搭高鐵展圓夢之旅

紅葉國小位於合歡山與白姑大山之間的發祥村，學生多半屬於泰雅族群，因聯外路況崎嶇難行，學生甚少外出遠地，為使學生能感受別於部落山林的生活步調及風情，本公司特別安排紅葉小學生搭高鐵赴高雄一日遊，讓山區原民學子一圓出遊夢。



### 高鐵南港站贈票傳愛 基隆特教學校圓夢出遊

幫助更多弱勢族群走出戶外，台灣高鐵微笑公益列車的觸角向北延伸至基隆地區，高鐵南港站特別邀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的師生及家長們，搭乘高鐵前往高雄進行校外教學二日遊。學生們因智能發展狀況，少有機會參與戶外活動，此次透過台灣高鐵的協助，讓這群特殊的孩子們有機會走出戶外、接觸陽光，相信這次旅遊不但有助於孩子體智能的發展，也能讓他們留下難忘的歡樂回憶。



### 高鐵有愛 助桃園心燈教養院前進花博

心燈啓智教養院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創辦人邱女士秉持著「每位心智障礙者就像純真的小樹苗一樣，只要用心關懷，樹苗就會成長茁壯」的服務理念，希望讓更多的社會善心人士一起來「服務弱勢、點亮心燈」。目前院內照顧 90 位心智障礙者的生活起居、健康安全與社會適應，並設立了園藝、烘焙、陶藝、手工藝等技藝訓練，此外，為了走入社區，也在鄰近社區設立了「愛綠兒農園」，提供身心障礙者園藝治療的場地，並在夏天蓮花季假日開放咖啡坊營業，讓他們擔任餐飲實習服務生，希望讓這群活潑純真的大朋友，能在心燈教養院的大家庭中，快樂的學習成長。創辦人邱女士表示，非常感謝本公司協助這次的旅程，讓桃園心燈教養院的院生們能開心的搭乘高鐵前往台中花博參觀，也提供他們一個社會適應的機會，讓他們可以自己排隊乘車、找位置、對號入座等，透過不一樣的生活體驗來增加自我學習，也經由社會活動參與，達到與社會交流融合的目標。





### 高鐵苗栗站送愛 卡度部落樂出遊

「卡度部落」位於南投縣仁愛鄉，地處偏遠，部落內的居民多為獨居長者及隔代教養孩童，許多人從未離開過部落。為讓「卡度部落」的長者及孩童，體驗高鐵的便捷與舒適，並一圓其到南部旅遊的夢想，高鐵苗栗站傳遞本公司的愛心與關懷，於3月12日贈票予「卡度部落」助其圓夢。「卡度部落」於搭乘當日並於現場演唱布農族古調，感謝本公司的協助。悠揚的美妙歌聲吸引許多旅客駐足聆聽，也為旅程寫下一個美好的開始。



### 一日孫兒相伴 獨居長者搭高鐵圓夢

年終歲末，為加強社會各界對獨居長者的關懷，本公司與「老五老基金會」合作，安排十位台中石岡國中的學生擔任一日孫兒，陪同十三位獨居長輩出遊，體驗時速三百公里的高速鐵路。高鐵台中站代表本公司致贈車票予老五老基金會，並為這趟行程獻上祝福，而現年70歲的盲眼編織藝術家古木發爺爺，也親手編織手工包回贈，藉此感謝台灣高鐵安排此趟圓夢之旅。

### 高鐵送愛 南興國小弱勢學童北遊圓夢

為幫助弱勢學童走出戶外、豐富生活經驗，高鐵彰化車站特別於10月15日前往彰化市南興國小致贈車票，讓同學們得以一圓到台北旅遊的夢想。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主動關懷弱勢學童，希望這次高鐵之旅，能鼓勵這些身處逆境中的孩子，讓他們獲得不同生活體驗、留下快樂回憶，同時感受社會的溫暖與關懷。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回饋旅客及社會的理念，讓每一輛奔馳於台灣西部走廊的高鐵列車，不僅提供旅客舒適、便捷的旅運服務，更持續散播愛與溫暖，實踐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之企業願景。



## 搭乘高鐵春遊台北 高鐵助南智生圓夢

一張高鐵車票，帶孩子們到想飛的地方！台南啓智學校一群特教生，對於北台灣城市風光充滿好奇，更想到台北最高的 101 大樓鳥瞰美麗風景。高鐵台南站支援這群弱勢學子及家屬志工，搭乘高鐵前往台北 101 進行圓夢之旅，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其無悔付出照顧的家人、志工們，暫時卸下肩頭重擔，享受一趟輕鬆、舒適的高鐵旅程。參與的師生們為感謝高鐵台南站的關懷，貼心製作 1 張特大愛心感恩卡，來往旅客也覺得活動別具教育意義，投以高度肯定。



### 3. 「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高鐵公司持續舉辦捐血公益活動

本公司自 101 年起，連續第 7 年於高鐵 11 個車站及總公司舉辦「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公益活動，每回舉辦活動時，總是吸引許多高鐵員工與民衆踴躍響應！本公司為表達對捐血人的感謝，107 年特別精心準備「高鐵蛋杯燭台」提供給每位熱心挽袖的捐血人，107 年度捐血吸引 1,117 人參與並募得 1,620 袋熱血，疏解 107 年冬季血庫存量告急的困境，使有需要的人能有機會獲得熱血援助。



### 4. 震災救援搭乘專案

#### (1) 花蓮地震救援搭乘專案

花蓮地區於107年2月發生芮氏規模6.0的強震，造成多處樓房倒塌與連外道路、橋梁龜裂受損，更有許多受災民衆急需救援。本公司在地震後隨即宣布捐款新台幣500萬元作為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之用，第一時間啟動「花蓮地震救援搭乘專案」，欲前往花蓮地區的救災及醫療團體，免費搭乘高鐵列車，至大台北地區後再迅速轉往災區進行救援。本公司馳援震災的溫暖付出，6月下旬獲衛福部頒贈感謝狀以示肯定。

#### (2) 823熱帶低壓水災救援搭乘專案

107年8月份之際，熱帶性低氣壓挾帶豪大雨勢侵台，雲林以南多處地區傳出淹水災情，本公司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隨即啟動「823熱帶低壓水災救援搭乘專案」，開放各地欲前往南部救援的救災及醫療團體申請免費搭乘高鐵，與政府合作共為救援工作盡力，本專案累計開出約1,200張車票，讓救災人員能迅速往返災區，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 (二) 環境保護

### 帶小樹苗去旅行

本公司於 312 植樹節當天與「林業試驗所」以及「梧桐環境整合基金會」合作，於高鐵新竹站舉行了「帶小樹苗去旅行」活動，現場準備了 1 千棵苗種，包含了青剛櫟、革葉石斑木、羅漢松等樹種，免費贈送予南來北往的旅客，並安排專業人員於現場為民衆解說種樹的知識與養樹技巧，讓高鐵旅客將碳足跡化為「綠足跡」，遍佈全台各地，象徵百年樹人的生生不息。

台灣高鐵為友善環境的綠色交通運具，期盼能與旅客能共同實踐綠色生活的目標，一同為後代留下更多的青山綠水。



### 水雉復育

87 年，有「菱角鳥」及「凌波仙子」之稱，為農委會公告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的水雉，因高鐵主線行經臺南市官田區葫蘆埤水雉的棲息地，面臨棲地破壞的生存危機。為了留住水雉，本公司結合相關單位，自 89 年迄今，投入五千餘萬元，於臺南市官田區攜手打造國內第一個由政府、開發單位及民間社團三方合作的人造棲地復育工程。從棲地評估、租地、營造，帶動許多志工參與，並由專家學者幾次的交、接棒，台南境內水雉族群量明顯增加，由 89 年 9 隻大幅成長至 107 年 1,292 隻。族群的棲息面積也漸擴大，96 年水雉復育棲地正式更名為「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並開放民衆參觀，成立以來已有超過 20 萬人次入園參觀，為了強化園區的教育功能，本公司協助製作園區內的解說設備，規劃展示區及互動區，有效呈現水雉復育成果，民衆對生態保育有了進一步的認識。更引起國際環保單位及保育人士關注，成為少見開發與保育共存之成功經驗與案例。

## 新竹老樹與土地伯公

新竹市金山面百年樟樹與開山伯公廟，因適巧位在高鐵路權主線上，營建施工時曾面臨移除的壓力，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地方耆老共同努力，決定以調整結構設計的方式，全力將老樟樹現地保留。後因老樹年事已高，需要長期悉心的照料以維持枝葉的完整面貌，本公司在多方協調下，與政府單位、資源保護委員及文史工作者共同擬定「新竹金山面伯公老樟樹修剪及醫療加固保護計畫」，將老樟樹的腐朽及枝幹生長方向加以改善與保固，延續維護老樟樹良好生長環境。

階段	時間	工作內容
保留蘊釀期	85 年～88 年	移植是政府原先的構想，基於對人文史蹟的重視，我們選擇了現地保留。
變更設計期	88 年～89 年	為伯公廟及老樹變更工程設計，增加工程費支出以及日後維護經費。
延醫搶救期	90 年～91 年	老樹蟲害嚴重，部分樹幹腐蝕，承商延聘國內樹醫楊甘霖先生予以醫治，讓老樹重新獲得生機。
移位轉向期	92 年～93 年	高鐵完工後，當地信徒建議將伯公廟移為坐北朝南的方位，視野較為廣闊，經多次協調後，已順利完成土地公廟移位。
管理維護期	95 年迄今	老樹枝幹逐漸接近高鐵軌道，以維護樹容及樹貌及傷口癒合為原則，定期進行老樟樹修剪及其周圍其他樹種之除蟲劑噴灑等保護工作。

## 節能減塑 綠色低碳 環境永續

105 年開始的淨灘活動至 107 年，高鐵公司已有將近 1,600 位同仁參與，無論是濕地、沙灘或佈滿消波塊的海岸，高鐵人的足跡從北到南，三年來我們總共清理了約 7,055 公斤的海洋廢棄物。

台灣高鐵身為台灣綠色運輸代表，為了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高鐵透過創新低碳、綠色採購、綠色建築等，實現台灣高鐵對環境永續之承諾；淨灘活動是你我改變的開始，每天少用一根吸管、少用一個塑膠袋、少用一個寶特瓶，外出攜帶可重複使用之餐具，讓我們共同攜手為台灣這片土地的生生不息，持續不間斷地努力下去。



### (三) 交流與活動

#### 高鐵營隊

台灣高鐵肩負台灣西部走廊重要運輸責任，以時速 300 公里串聯各大縣市，提供旅客最安全舒適與便捷的高品質旅運服務。旅運人次逐年攀升的同時，高鐵公司不忘善盡企業社會責任，97 年起，以寒暑假期間開辦鐵道專業知識營隊，針對不同年齡的學員安排多元授課內容，規劃包含行控中心、列車維修基地和台灣高鐵探索館地點實境參訪，並請同仁親擔任講師，為學員們生動講述高鐵自興建至營運和維修保養各面向的豐富知識，讓參與營隊的學員大呼精彩、滿載而歸。

#### 藝起來高鐵

本公司自 104 年起推出「藝起來高鐵」專案，提供車站免費空間供具表演經驗的團體、個人申請進行歌唱、舞蹈或音樂演出，106 年曾榮獲文化部頒贈「第十三屆文馨獎—藝文人才培育獎」。專案自推動以來，迄 107 年底為止，累積達 399 個團體，9,976 人次於高鐵 9 個車站（桃園站、新竹站、苗栗站、台中站、彰化站、雲林站、嘉義站、台南站、左營站）進行演出。台灣高鐵盼藉「藝起來高鐵」活動舉辦，讓旅客在高鐵旅程中也能近身感受藝文氛圍的迷人、美好。



#### 跨越五億 美好生活

本公司再創旅運人次新高紀錄！為感謝衆多旅客支持並積極實踐「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的企業願景，107 年 7 月舉辦「跨越五億美好生活」活動，不但第 5 億人次旅客及前後各 1 位購票的旅客獲贈「無限搭乘紀念年票」、「高鐵假期雙人遊」大獎之外，第 4 億 9 千 9 百萬人次旅客起的每「第 10 萬人次」的旅客也獲加碼獎 - 高鐵商務車廂免費乘車券 4 張。同時，本公司於 12 座車站舉辦「拍照打卡大募集」網路抽獎活動，共 150 位民衆獲標準車廂車票 2 張兌換券。



## 鐵道文化保存 - 台灣高鐵探索館

「台灣高鐵探索館」是台灣首座也是唯一的高速鐵路企業形象博物館，以高鐵公司累積的鐵道文化資產為資源，透過具脈絡性一系列的展品與說明，使民衆能一目了然台灣高鐵從興建到營運一路走來的歷程。

探索館為免費開放，參觀採團體預約制，還可預約專人導覽。自 106 年 1 月開館以來，因精心設計的互動科技裝置、清楚呈現台灣與世界鐵路發展軌跡及包羅萬象的高鐵故事說明，吸引國內外訪客爭相來館一探究竟。107 年春、秋兩季共規劃 11 場鐵道文化講座，吸引眾多鐵道愛好者和社會大眾踴躍報名，引起熱烈迴響。截至 107 年底，共計 1,445 團，逾 45,000 人來訪參觀。



## 「攜手 20 接軌永續」台灣高鐵歡慶成立 20 周年

本公司在 87 年正式成立，自此引領台灣邁向高速鐵路的全新時代！回首 20 年來，高鐵公司經歷籌組、備標、得標、籌備到興建的重重挑戰，繼而順利完成測試、通車營運，並在財務改善調整營運體質後正式掛牌上市。

為表達公司對各界多年來一如繼往給予協助、支持與愛護的感謝，特選當初 96 年通車時辦理「傳承與感謝典禮」的圓山飯店舉辦高鐵公司 20 週年晚宴。展望未來，台灣高鐵期能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讓台灣因為高鐵變得更為美好。



## (四) 技術交流 邁向國際

### 1. 專業團體參訪觀摩

台灣高鐵與國內外軌道運輸同業及產、官、學界維持良好互動，頻繁進行技術經驗交流，讓高鐵各項服務與營運策略與時俱進、不斷創新。我們一路走來用心經營、全心投入，累積了豐富成果與心得，為使國內外交通運輸相關產業有機會透過觀摩台灣高鐵的核心價值，自 95 年起即開放參訪活動，專業導覽行程包含保存台灣高鐵從籌備、興建至營運期各期間之重要資料、文物之「台灣高鐵探索館」沿線各車站、維修基地與運務大樓等，包含台北捷運公司、國防大學運輸管理學院、美國國會助理參訪團、JR( 西日本、東日本、北海道 ) 公司等，皆曾來訪；107 年累計接待 46 團，參訪人次達 630 人。



### 2. 台灣高鐵與日本 JR 九州觀摩交流

本公司自 103 年首度與國外鐵道業者—九州旅客鐵道株式會社（JR 九州）進行服勤員觀摩交流，透過與國際鐵道同業交流，觀摩學習不同的鐵道文化與服務技巧，精益求精，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

107 年度本公司共 2 名列車長 3 名服勤員於 107 年 11 月 4 日至 13 日至日本九州展開為期 10 天的觀摩學習，JR 九州 5 名服勤員亦於同年 12 月 11 日至 20 日間來台參與交流。

107 年度台灣高鐵行控中心控制員與 JR 九州與博多總合指令室指令員首度前往雙方控制室進行交流互訪，藉由彼此分享的經驗及討論，參與交流的雙方控制員皆認為交流活動很有幫助，可作為爾後精進運轉事件處置技巧及效率的參考，雙方控制員並藉著此交流活動，彼此間建立了良好的友誼關係。



# Governance 治理

## 五、公司治理成果

### (一)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 (二) 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均能適時表達意見，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 (三) 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循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 (四) 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thsrc.com.tw>）公布相關中、英文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且對於重大訊息，均同時以中、英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國內外投資人同步掌握本公司最新訊息。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透過各管道溝通說明外，亦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鑑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於上市滿一年首次參加（106 年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即榮獲上市公司排名前 5% 之佳績，另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獲頒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 CG6011（201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未來除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持續發揮外，將秉持企業自治原則，不斷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以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使台灣高鐵成為公司治理領域之指標性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詳本年報第肆章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 8

##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104	105	106	107
流動資產		57,324,949	60,148,335	28,728,282	20,090,816	22,796,5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12	70,928	65,305	107,354	98,085
營運特許權資產		440,330,659	439,626,852	426,020,379	413,166,373	401,168,964
其他資產		3,929,787	6,758,101	6,393,406	6,695,914	8,993,471
資產總額		501,660,707	506,604,216	461,207,372	440,060,457	433,057,0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95,461	36,153,835	19,815,494	6,549,408	13,814,046
	分配後	10,995,461	39,797,276	23,192,470	10,770,628	(註 1)
非流動負債		445,674,044	410,247,659	380,328,197	370,492,700	349,830,0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6,669,505	446,401,494	400,143,691	377,042,108	363,644,056
	分配後	456,669,505	450,044,935	403,520,667	381,263,328	(註 1)
股 本		105,322,243	56,052,930	56,282,930	56,282,930	56,282,930
資本公積		-	-	172,981	172,981	172,9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658,745)	4,149,237	4,607,077	6,561,953	12,957,102
	分配後	(46,658,745)	505,796	1,230,101	2,340,733	(註 1)
其他權益		(13,672,296)	555	693	485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991,202	60,202,722	61,063,681	63,018,349	69,413,013
	分配後	44,991,202	56,559,281	57,686,705	58,797,129	(註 1)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104	105	106	107
營業收入		38,508,784	51,901,392	40,610,906	43,435,042	45,415,007
營業毛利		12,810,805	21,401,932	14,637,733	18,821,397	20,333,613
營業淨利		11,890,101	20,556,496	13,699,496	17,754,984	19,144,9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17,314)	(1,722,661)	(8,701,921)	(11,276,484)	(11,833,141)
稅前淨利		2,672,787	18,833,835	4,997,575	6,478,500	7,311,823
本期淨利		5,534,408	20,872,630	4,149,098	5,339,905	10,696,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87)	(49,309)	(47,679)	(8,261)	(80,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24,721	20,823,321	4,101,419	5,331,644	10,615,884
每股盈餘(元)		1.39	7.19	0.74	0.95	1.90

##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名字	查核意見
103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104	105	106	107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03	88.12	86.76	85.68	83.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1,510.05	663,278.79	675,892.93	403,814.53	427,428.27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111.43	107.01	103.61	104.92	104.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521.35	166.37	144.98	306.76	165.02
	速動比率 (%)	491.66	159.24	130.55	263.76	143.81
	利息保障倍數	1.28	3.03	1.60	1.87	2.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1.42	237.31	106.84	96.81	106.50
	平均收現日數	2.78	1.54	3.41	3.77	3.42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獲利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1.75	709.81	596.20	503.13	442.13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次)	0.09	0.12	0.09	0.10	0.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10	0.08	0.10	0.10
	資產報酬率 (%)	3.01	5.98	2.29	2.55	4.25
現金流量 (%)	權益報酬率 (%)	12.57	39.68	6.84	8.61	16.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54	33.60	8.88	11.51	12.99
	純益率 (%)	14.37	40.22	10.22	12.29	23.55
	每股盈餘(元)(註 1)	1.39	7.19	0.74	0.95	1.90
	現金流量比率	201.90	63.49	29.93	329.89	189.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1.55	374.41	310.89	338.04	345.2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99	85.84	19.66	111.18	185.72
	營運槓桿度	2.98	2.37	2.73	2.25	2.18
	財務槓桿度	5.09	1.82	2.57	1.73	1.5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因：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度長期應付票券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營業淨利、稅前淨利，以及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註 1：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並已追溯調整 104 年 10 月 20 曰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之影響數。

註 2：本表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3)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2. 優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 (8)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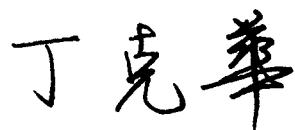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美艷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靈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克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克華

丁克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一) 107 年度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負債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六。

為符合超額盈餘之主要利益歸於國家之宗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於民國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並應於民國 106 年度起將前一年度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執行情形提報交通部。由於平穩額度費用之提列與剩餘特許期間之獲利狀況攸關，並與特許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合約而有所不同，而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提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無法估計剩餘特許期間於民國 157 年屆滿或提前終止之全部獲利狀況，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新台幣 9,560,897 仟元，係就截至民國 107 年度止之獲利狀況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提列。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負債準備所使用之假設是否合理；抽核民國 107 年度負債準備變動之相關合約、文件及憑證；核算相關金額，以確認年底餘額之正確性，並檢視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負債準備之異動情形，以評估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是否適足。

#### 關鍵查核事項二：鐵路運輸收入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附註二十。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鐵路運輸收入，民國 107 年度相關之收入計新台幣 44,098,796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 97%。由於鐵路運輸票務方案中亦包含四種預售票機制，收入之計算又高度仰賴票務相關系統之運作，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適當，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鐵路運輸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訂位票務自動收費系統、營收管理系統、及帳務系統等票務相關系統之環境，瞭解鐵路運輸收入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確認系統正常運作；執行前述系統間之資訊轉換批次排程作業檢核測試，以確認票務收入與金流核帳作業正常；並瞭解票務相關系統之報表產製邏輯，重新計算以驗證收入金額及預收款項餘額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江美艷 會計師賴冠仲

江美艷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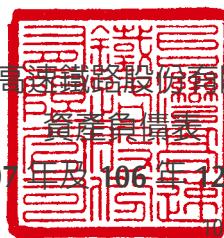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947,850	2	\$ 7,187,91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27,44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七）	-	-	319,985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八）	-	-	5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	505,565	-	347,2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6,783	-	24,547	-
130X	存貨（附註九）	2,028,925	1	1,927,72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七）	11,881,545	2	9,365,363	2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938,435	-	918,00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2,796,549</b>	<b>5</b>	<b>20,090,816</b>	<b>5</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98,085	-	107,354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附註十二）	401,168,964	93	413,166,373	94
1801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十二）	54,245	-	54,1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808,133	2	4,504,698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七）	2,083,255	-	2,122,2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7,838	-	14,78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10,260,520</b>	<b>95</b>	<b>419,969,641</b>	<b>95</b>
1XXX	<b>資產總計</b>	<b>\$ 433,057,069</b>	<b>100</b>	<b>\$ 440,060,457</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47,865	-	\$ 39,888	-
2170	應付帳款	274,404	-	248,017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附註十五）	731,182	-	647,85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七）	3,031,763	1	2,950,253	1
2211	應付工程款	535,830	-	605,9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204	-	1,102,942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六）	283,279	-	292,515	-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四）	7,986,87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699,649	-	662,01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13,814,046</b>	<b>3</b>	<b>6,549,408</b>	<b>2</b>
<b>非流動負債</b>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276,093,677	64	286,082,766	65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四）	-	-	15,963,546	4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六）	9,560,897	2	4,145,851	1
2611	長期應付利息（附註十四）	8,921,744	2	9,531,465	2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附註十五）	54,914,835	13	54,542,215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二）	338,857	-	226,85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49,830,010</b>	<b>81</b>	<b>370,492,700</b>	<b>84</b>
2XXX	<b>負債合計</b>	<b>363,644,056</b>	<b>84</b>	<b>377,042,108</b>	<b>86</b>
<b>權益（附註十九）</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	56,282,930	13	56,282,930	13
3200	資本公積	172,981	-	172,981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0,081	-	866,0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57,021	3	5,695,863	1
3300	<b>保留盈餘合計</b>	<b>12,957,102</b>	<b>3</b>	<b>6,561,953</b>	<b>1</b>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85	-
31XX	<b>權益合計</b>	<b>69,413,013</b>	<b>16</b>	<b>63,018,349</b>	<b>14</b>
<b>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b>		<b>\$ 433,057,069</b>	<b>100</b>	<b>\$ 440,060,457</b>	<b>100</b>

會計主管：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 45,415,007	100	\$ 43,435,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六）	( 25,081,394)	( 55)	( 24,613,645)	( 57)
5900	營業毛利	20,333,613	45	18,821,397	4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 1,188,649)	( 3)	( 1,066,413)	( 2)
6900	營業淨利	19,144,964	42	17,754,984	41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06,859	-	96,07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四、二一及二六）	( 6,618,272)	( 14)	( 7,463,329)	( 17)
7625	平穩額度費用（附註十六）	( 5,415,046)	( 12)	( 3,865,562)	( 9)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93,318	-	( 43,6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833,141)	( 26)	( 11,276,484)	( 26)
7900	稅前淨利	7,311,823	16	6,478,500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二）	3,384,558	7	( 1,138,595)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0,696,381	23	5,339,905	12
<b>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3,820)	-	(\$ 9,7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23,323	-	1,6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2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0,497)	-	( 8,2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615,884	23	\$ 5,331,644	12
<b>每股盈餘（附註二三）</b>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90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資額為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866,090	\$ 5,695,863	\$ 6,561,953	\$ 485	\$ 63,018,34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485	485	( 485)	-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866,090	\$ 5,696,348	\$ 6,562,438	-	\$ 63,018,349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							
107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1,400,081	\$ 11,557,021	\$ 12,957,102	\$ -	\$ 69,413,013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451,180	\$ 4,155,897	\$ 4,607,077	\$ 693	\$ 61,063,68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866,090	\$ 5,695,863	\$ 6,561,953	\$ 485	\$ 63,018,3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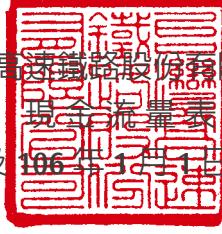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淨利	\$ 7,311,823	\$ 6,478,50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5,921	37,137
攤銷費用	13,740,294	13,865,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87)	14,322
利息費用	6,618,272	7,463,329
利息收入	( 106,859)	( 96,076)
外幣兌換淨損失	4,185	8,096
平穩額度費用	5,415,046	3,865,562
其他項目	13,765	9,405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61)	-
避險之金融工具	5	2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8,331)	202,758
存 貨	( 101,115)	65,719
其他流動資產	17,726	( 29,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170)	( 6,455)
應付帳款	24,424	1,677
其他應付款	40,909	234,236
負債準備支付	( 6,480)	( 9,971)
其他流動負債	37,632	( 298,6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295)	( 9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66,204	31,805,288
收取之利息	101,781	92,008
支付之利息	( 6,061,159)	( 6,381,962)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 647,850)	( 3,180,612)
支付之所得稅	( 42,075)	( 728,76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6,216,901</u>	<u>21,605,9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72,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5,430

董事長：



經理人：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465,579)	\$ 15,274,9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361)	( 36,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	-
取得無形資產	( 1,864,550)	( 1,354,07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5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4,356,308)</u>	<u>13,878,101</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05,249	( 19,580)
發行長期應付票券	-	16,000,0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 10,000,000)	( 41,160,564)
償還長期應付票券	( 8,00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5,468	23,525
發放現金股利	( 4,221,220)	( 3,376,9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100,503)</u>	<u>( 28,533,59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57)</u>	<u>-</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240,067)</u>	<u>6,950,460</u>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87,917</u>	<u>237,45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47,850</u>	<u>\$ 7,187,9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5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87 年 7 月 23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依前述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規定，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96 年 3 月 2 日起台北站加入營運服務，104 年 12 月 1 日起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加入營運服務，105 年 7 月 1 日起南港站加入營運服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5 年 10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 108 年 2 月 20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已選擇提前追溯適用「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修正。該修正說明於判斷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時，合約條款所約定之提前還款金額可包含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之合理補償，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暨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187,917	\$ 7,187,917	註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9,985	319,985	註 2
衍生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5	5	
應收票據及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47,275	347,275	註 1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244	17,244	註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487,628	11,487,628	註 1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_____ -	319,985	319,985	485	( 485 ) 註 2
	_____ -	319,985	319,985	485	( 48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_____ -	19,040,064	19,040,064	-	- 註 1
	_____ -	19,040,064	19,040,064	-	-
合計	\$ -	\$ 19,360,049	\$ 19,360,049	\$ 485	(\$ 485 )

註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 IFRS 9 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係選擇採用修正追溯 IFRS 15，將追溯適用 IFRS 15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之負債項目如下：

項目	107 年 1 月 1 日 重分類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重分類後金額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472,176	(\$ 472,176)	\$ -	-
遞延收入	49,762	(49,762)	-
合約負債	-	521,938	521,938
負債影響	\$ -		

若本公司 107 年繼續採 IAS 18 處理，其與採 IFRS 15 處理之差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665,541)
預收款項增加	545,074
遞延收入增加	120,467
負債影響	\$ -

##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以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781,422	\$ 781,422
預付款項－流動	901,172	( 10,322)	890,850
預付款項－非流動	31,481	( 31,481)	-
資產影響		\$ 739,619	
租賃負債－流動	-	\$ 152,673	152,67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86,946	586,946
負債影響		\$ 739,619	

####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艋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未定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兌換或實際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認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高流動性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 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6 年

#### 107 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 106 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處分時，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 (七)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 107 年

應收款主要係鐵路運輸及商品銷售等其他營業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應收款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106 年

應收款主要係鐵路運輸及商品銷售等其他營業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按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應收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視為已減損。

####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維修備品及銷售之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機器設備 3 ~ 5 年；運輸設備 4 年；辦公設備 3 ~ 10 年；租賃改良 2 ~ 5 年；其他設備 3 ~ 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營運特許權資產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取得特許期間向搭乘高速鐵路乘客收費之權利，適用 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及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於通車營運日折現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回饋金，相對負債則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自 96 年起算營運特許期計有 61.5 年），應收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視為特許期展期成本，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展期成本。

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係按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土地改良物 15 ~ 61.5 年；房屋及建築 50 ~ 61.5 年；機器設備 3 ~ 35 年；運輸設備 3 ~ 35 年；其他設備 5 年；回饋金 61.5 年；展期成本（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52.75 年（自 104 年 10 月起算剩餘之營運特許期）。

營運特許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並於特許期間攤銷。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 2.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5 年攤銷。

#### (十一) 營運特許權負債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並折現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

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返還地上權可於特許期間分年折減回饋金之價值，報導為營運特許權負債減項（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 (十二)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使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時，再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亦低於移轉資產之帳面金額，就帳面金額超過使用價值數及移轉資產帳面金額超過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數之較低者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 (十三) 避險會計

公允價值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評價，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年度損益。

####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當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該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五) 收入認列

##### 107 年

興建營運合約下所提供之客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乘客提供服務時認列收入，出售車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預收之款項以合約負債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出售車票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之履約義務。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106 年

興建營運合約下所提供之客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乘客提供服務時認列收入，出售車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出售車票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舉借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費用。

###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認列。

### (十九)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人才培訓支出等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財務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 爭議加班費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就爭議加班費提列之負債準備餘額分別為 283,279 仟元及 286,662 仟元，實際應給付之加班費金額可能因行政訴訟判決結果或與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之金額有所不同，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 (二) 平穩額度費用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財務平穩機制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餘額分別為 9,560,897 仟元及 4,145,851 仟元，未來實際應給付之平穩額度費用金額，可能因特許期間獲利狀況及特許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合約而有所不同，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八(一)3. 之說明。

###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808,133 仟元及 4,504,698 仟元。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可實現性評估結果，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995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響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

本公司考量通車後已累積豐富經驗及發展自主維修能力，透過相關經驗及能力，並評估資產預期使用效益、外在經濟環境變化及維修排程等因素，檢視營運特許權資產部分項目之預期攤銷年限已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本公司為使前述資產之攤銷年限能合理反映未來經濟效益並合理分攤成本，經 107 年 9 月 6 日及 12 月 4 日召開資產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進而決定調整其攤銷年限，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營運特許權資產部分項目之攤銷年限。營運特許權資產部分項目之攤銷年限調整，使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攤銷費用分別增加 716,166 仟元及 691,150 仟元。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庫存現金	148,780	187,023
銀行支票存款	10	19
銀行活期存款	113,952	89,817
銀行定期存款	8,108	8,058
附賣回債券	6,677,000	6,903,000
	\$ 6,947,850	\$ 7,187,917

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50%	0.001%~0.30%
銀行定期存款	0.62%	0.62%
附賣回債券	0.51%~0.62%	0.40%~0.44%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 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6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327,446	319,985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避險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金融資產 – 流動		
公允價值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5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日圓	107 年 1 月	83,929 仟日圓
	新台幣兌美元	107 年 1 月	742 仟美元

## 九、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維修備品	2,021,109	1,919,058
商 品	7,816	8,665
	2,028,925	1,927,723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20,198 仟元及 620,285 仟元。

##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賣回債券	\$ 10,130,000	\$ 7,655,000
銀行定期存款	3,812,847	3,789,902
銀行活期存款	17,107	37,776
其他履約保證金	4,846	4,950
	<u>\$ 13,964,800</u>	<u>\$ 11,487,628</u>
流 動	\$ 11,881,545	\$ 9,365,363
非 流 動	<u>2,083,255</u>	<u>2,122,265</u>
	<u>\$ 13,964,800</u>	<u>\$ 11,487,628</u>

(一) 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賣回債券	0.51%~0.62%	0.42%~0.44%
銀行定期存款	0.15%~3.10%	0.15%~1.95%
銀行活期存款	0.05%~0.08%	0.05%~0.08%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8	\$ 28
機器設備	44,286	46,069
運輸設備	-	-
辦公設備	11,435	11,035
租賃改良	1,053	44
其他設備	<u>41,283</u>	<u>50,178</u>
	<u>\$ 98,085</u>	<u>\$ 107,354</u>

成 本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	\$ 263,048	\$ 242	\$ 122,805	\$ 79,370	\$ 251,241	\$ 716,734
增 加	-	18,069	-	3,924	1,168	3,200	26,361
處 分	-	( 5,277)	( 87)	( 5,709)	( 90)	( 2,285)	( 13,448)
轉 列	-	( 403)	-	28	-	657	28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8</u>	<u>275,437</u>	<u>155</u>	<u>121,048</u>	<u>80,448</u>	<u>252,813</u>	<u>729,929</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979	242	111,770	79,326	201,063	609,380
折 舊	-	19,458	-	3,552	159	12,752	35,921
處 分	-	( 5,277)	( 87)	( 5,709)	( 90)	( 2,285)	( 13,448)
轉 列	-	( 9)	-	-	-	-	( 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31,151</u>	<u>155</u>	<u>109,613</u>	<u>79,395</u>	<u>211,530</u>	<u>631,844</u>
	<u>\$ 28</u>	<u>\$ 44,286</u>	<u>\$ -</u>	<u>\$ 11,435</u>	<u>\$ 1,053</u>	<u>\$ 41,283</u>	<u>\$ 98,085</u>

成 本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	\$ 241,472	\$ 310	\$ 119,082	\$ 79,370	\$ 204,090	\$ 644,352
增 加	-	23,881	-	7,056	-	5,342	36,279
處 分	-	( 2,305)	( 68)	( 3,369)	-	( 1,063)	( 6,805)
轉 列	-	-	-	36	-	42,872	42,90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8	263,048	242	122,805	79,370	251,241	716,734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8,781	310	112,387	78,256	189,313	579,047
折 舊	-	20,503	-	2,752	1,070	12,812	37,137
處 分	-	( 2,305)	( 68)	( 3,369)	-	( 1,063)	( 6,805)
轉 列	-	-	-	-	-	1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16,979	242	111,770	79,326	201,063	609,380
	\$ 28	\$ 46,069	\$ -	\$ 11,035	\$ 44	\$ 50,178	\$ 107,354

## 十二、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資產	\$ 401,168,964	\$ 413,166,373
電腦軟體成本	54,245	54,167
	\$ 401,223,209	\$ 413,220,540

(一)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營運特許權資產						合計
	營運資產	回饋金	展期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電腦軟體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2,404,197	\$ 69,972,043	\$ 12,701,819	\$ 551,084	\$ 555,629,143	\$ 412,868	\$ 556,042,011
增 加	294,933	-	-	1,477,114	1,772,047	11,584	1,783,631
處 分	( 162,040)	-	-	-	( 162,040)	( 3,584)	( 165,624)
轉 列	625,181	-	-	( 672,341)	( 47,160)	7,543	( 39,61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73,162,271	69,972,043	12,701,819	1,355,857	557,191,990	428,411	557,620,401
累計攤銷							
107年1月1日餘額	127,378,129	14,542,855	541,786	-	142,462,770	358,701	142,821,471
攤 銷	12,378,258	1,097,609	240,792	-	13,716,659	19,040	13,735,699
處 分	( 156,403)	-	-	-	( 156,403)	( 3,584)	( 159,987)
轉 列	-	-	-	-	-	9	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9,599,984	15,640,464	782,578	-	156,023,026	374,166	156,397,192
	\$ 333,562,287	\$ 54,331,579	\$ 11,919,241	\$ 1,355,857	\$ 401,168,964	\$ 54,245	\$ 401,223,209

	營運特許權資產							合計
	營運資產	回饋金	展期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71,971,397	\$ 69,972,043	\$ 12,701,819	\$ 163,220	\$ 554,808,479	\$ 377,605	\$ 555,186,084	
增 加	345,887	-	-	701,599	1,047,486	25,548	1,073,034	
處 分	( 174,809)	-	-	-	( 174,809)	( 1,915)	( 176,724)	
轉 列	261,722	-	-	( 313,735)	( 52,013)	11,630	( 40,3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472,404,197</u>	<u>69,972,043</u>	<u>12,701,819</u>	<u>551,084</u>	<u>555,629,143</u>	<u>412,868</u>	<u>556,042,011</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115,041,859	13,445,248	300,993	-	128,788,100	342,611	129,130,711	
攤 銷	12,505,163	1,097,607	240,793	-	13,843,563	18,077	13,861,640	
處 分	( 168,964)	-	-	-	( 168,964)	( 1,915)	( 170,879)	
轉 列	71	-	-	-	71	( 72)	(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27,378,129</u>	<u>14,542,855</u>	<u>541,786</u>	<u>-</u>	<u>142,462,770</u>	<u>358,701</u>	<u>142,821,471</u>	
	<u>\$ 345,026,068</u>	<u>\$ 55,429,188</u>	<u>\$ 12,160,033</u>	<u>\$ 551,084</u>	<u>\$ 413,166,373</u>	<u>\$ 54,167</u>	<u>\$ 413,220,540</u>	

(二) 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營運資產（淨額）</u>		
土地改良物	\$ 168,450,930	\$ 171,900,000
房屋及建築	28,121,114	28,781,767
機器設備	29,283,877	31,343,947
運輸設備	107,691,997	112,983,614
其他設備	14,369	16,740
	<u>\$ 333,562,287</u>	<u>\$ 345,026,068</u>
<u>未完工程</u>		
預付設備款	\$ 1,355,857	\$ 551,084

(三) 營運特許權－租賃：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上權並支付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公有土地申報地價調整租金差額於當年度繳交。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新北市新莊區光華段 0837-0000 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0419-0002 地號；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 十三、其他項目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流動資產</u>		
預付款項	\$ 901,172	\$ 888,350
其    他	37,263	29,651
	<u>\$ 938,435</u>	<u>\$ 918,001</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款項	\$ 31,481	\$ -
其    他	16,357	14,784
	<u>\$ 47,838</u>	<u>\$ 14,784</u>

### 十四、借款及應付長期票券

#### (一) 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日圓信用狀借款	<u>\$ 147,865</u>	<u>\$ 39,888</u>

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日圓信用狀借款	0.61%~0.66%	0.58%~0.83%

#### (二) 銀行長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授信案借款		
甲 1 項額度借款	\$ 120,000,000	\$ 130,000,000
甲 2 項額度借款	<u>156,205,117</u>	<u>156,205,117</u>
	276,205,117	286,205,117
減：未攤銷銀行長期借款成本	<u>( 111,440 )</u>	<u>( 122,351 )</u>
	<u>\$ 276,093,677</u>	<u>\$ 286,082,766</u>

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8 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聯合授信契約）。後續於 104 年 8 月 3 日分別簽訂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及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另於 106 年 2 月 15 日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三次增修契約，106 年 4 月 7 日簽訂三方契約第二次增修協議書，106 年 10 月 13 日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四次增修契約。聯合授信契約借款之授信銀行包括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三方契約與聯合授信契約相關之重要約定如下：

- 聯合授信契約共分甲 1 項、甲 2 項、甲 3 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等不同額度，主要用途為償還原有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不含丁項額度）、公司債及支付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等。甲 1 項、甲 2 項、丙項及丁項為借款額度，甲 3 項為公司債保證額度，乙項為履約保證額度，其中，甲 3 項、丙項及丁項已全數清償不得再使用。

- 2.本公司以高鐵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移轉予交通部之移轉標的）作為該授信契約之擔保（惟高鐵資產無須設定負擔），擔保價值如有不足，本公司、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應協商處理，如未能於臺灣銀行依約發出協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達成處理之合意，就其不足之金額，視為授信契約本金於等額範圍內提前於前開協商期間屆滿時到期，並應即時清償。三方同意如發生擔保價值不足之情形，本公司得提供存款設質予臺灣銀行，該存款設質金額應計入擔保價值。前述擔保價值於每年5月及11月辦理檢視，惟於丙項授信及丁項授信之未清償授信餘額全數清償後，且乙項授信之未清償授信餘額為零時，擔保價值之檢視機制免予適用。
- 3.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本公司於管理銀行（臺灣銀行）開設資金專戶及備償專戶，專戶之款項得以存款及金融工具之形式提撥。本公司可自由運用資金專戶，備償專戶運用受限制且設質予臺灣銀行，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七。

4.聯合授信契約授信期間、償還方式及授信利率如下：

(1) 授信期間及償還方式

	還款時間	還款期數 (六個月為一期)	還款比率
甲1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第01至40期	每期1.5%
	130.5.4~138.11.4	第41至58期	每期2.0%
	139.5.4 (107年7月3日提前清償第58 至59期，最後一期為138.5.4)	第59期	每期4.0%
甲2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第01至40期	每期1.5%
	130.5.4~138.11.4	第41至58期	每期2.0%
	139.5.4 (106年7月4日提前清償第56 至59期，最後一期為137.5.4)	第59期	每期4.0%
丙項額度借款	105.5.4~109.5.4 (106年3月2日全數提前清償)	第01至09期	平均攤還
丁項額度借款	102.5.4~106.5.4 (105年4月13日全數提前清償)	第01至09期	平均攤還

(2) 授信利率

甲1項額度借款及甲2項額度借款授信利率（名目利率）依參考利率（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按下表所定加碼年利率計息，並另負擔5%營業稅，由於前述加碼年利率係逐年提高，若發生提前清償借款時，應補足利息差額予銀行團；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參考利率均為1.06%。

授信期間	加碼利率	
	聯合授信契約 第四次增修契約生效後 (生效日為106年10月13日)	聯合授信契約 第四次增修契約生效前
99.5.4~101.5.3	0.10%	0.10%
101.5.4~102.5.3	0.20%	0.20%
102.5.4~103.5.3	0.30%	0.30%
103.5.4~104.5.3	0.40%	0.40%
104.5.4~105.5.3	0.50%	0.50%
105.5.4~106.5.3	0.60%	0.60%
106.5.4~107.5.3	0.70%	0.70%
107.5.4~129.5.3	0.92%	1.08%
129.5.4~138.5.4	1.08%	1.08%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3 日提前清償甲 1 項額度借款 10,000,000 仟元，106 年 7 月 4 日提前清償甲 2 項額度借款 20,000,000 仟元，並分別支付利息差額 366,615 仟元及 719,842 仟元；另於 106 年 3 月 2 日提前清償丙項額度借款 21,160,563 仟元。

5. 聯合授信契約甲 1 項及甲 2 項額度借款繳付利息依聯合授信契約授信利率約定，本公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依約一年以後繳付之利息帳列長期應付利息，銀行長期借款有效利率、應付利息及利息費用彙整如下：

(1) 有效利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甲 1 項額度借款	1.91%	1.93%
甲 2 項額度借款	1.92%	1.92%

(2) 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授信案		
甲 1 項額度借款	\$ 212,417	\$ 204,547
甲 2 項額度借款	\$ 276,505	\$ 245,780
	<u>\$ 488,922</u>	<u>\$ 450,327</u>

(3) 長期應付利息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授信案		
甲 1 項額度借款	\$ 4,081,969	\$ 4,555,466
甲 2 項額度借款	\$ 4,839,775	\$ 4,975,999
	<u>\$ 8,921,744</u>	<u>\$ 9,531,465</u>

(4) 利息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聯合授信案		
利息費用	<u>\$ 5,394,685</u>	<u>\$ 6,117,711</u>

(三) 應付長期票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長期票券	\$ 8,000,000	\$ 16,0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 11,795 )	( 17,780 )
減：未攤銷發行成本	( 1,335 )	( 18,674 )
	7,986,870	15,963,546
減：一年內到期應付長期票券	( 7,986,870 )	-
	<u>\$ -</u>	<u>\$ 15,963,546</u>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與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金融機構所組成之聯合承銷團簽訂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合約，總承銷額度為 200 億元，於 2 年期限內得循環發行 90 天至一年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並應自簽約日起算 3 個月內全額動用聯合承銷額度，屆期未動用之額度自動取消。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 日申請動用聯合承銷額度 160 億元，剩餘未動用之額度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屆期取消。107 年 2 月 13 日及 107 年 8 月 10 日皆執行減降聯合承銷額度 40 億元，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金額同額減降。應付長期票券之有效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3% 及 0.92%。

## 十五、營運特許權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營運特許權負債	\$ 77,681,295	\$ 76,793,279
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 22,035,278 )	( 21,603,214 )
	<u>\$ 55,646,017</u>	<u>\$ 55,190,065</u>
流 動	\$ 731,182	\$ 647,850
非 流 動	54,914,835	54,542,215
	<u>\$ 55,646,017</u>	<u>\$ 55,190,065</u>

營運特許權負債係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須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請參閱附註二八(一)

2. 重大合約之說明，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特許期間並分別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之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及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情形如下：

期間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合計
截至 107 年底	\$ 15,640,464	\$ 18,357,102	\$ 33,997,566
108 年度預計	1,097,608	1,566,583	2,664,191
109 年度預計	1,097,608	1,597,915	2,695,523
110 年度預計	1,097,608	1,629,873	2,727,481
111 年度預計	1,097,608	1,662,470	2,760,078
112 至 122 年度預計	12,073,688	13,214,014	25,287,702
123 至 157 年度預計	37,867,459	-	37,867,459
	<u>\$ 69,972,043</u>	<u>\$ 38,027,957</u>	<u>\$ 108,000,000</u>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本公司以返還之上地權公平鑑價價值 22,613,234 仟元，按比例折減依興建營運合約每 5 年年底本公司應支付交通部之營運特許權（回饋金）負債，預計可折減之總金額計 29,784,855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八(一)2. 之說明。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損益情形如下：

期間	其他利益	利息費用減項	合計
截至 107 年底	\$ 22,613,234	\$ 1,425,565	\$ 24,038,799
108 年度預計	-	440,706	440,706
109 年度預計	-	449,520	449,520
110 年度預計	-	458,510	458,510
111 年度預計	-	467,680	467,680
112 至 122 年度預計	-	3,929,640	3,929,640
	<u>\$ 22,613,234</u>	<u>\$ 7,171,621</u>	<u>\$ 29,784,855</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實際已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計 8,644,329 仟元（係累積回饋金總額 10,647,850 仟元，扣除返還地上權可折減之回饋金 2,003,521 仟元）。

## 十六、負債準備

### (一) 負債準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負債</u>		
爭議加班費	\$ 283,279	\$ 286,662
特別股補償金	-	5,853
	<u>\$ 283,279</u>	<u>\$ 292,515</u>
<u>非流動負債</u>		
平穩額度費用	<u>\$ 9,560,897</u>	<u>\$ 4,145,851</u>

### (二) 負債準備變動情形

	107 年 1 月 1 日	增加	使用	迴轉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負債</u>					
爭議加班費	\$ 286,662	\$ -	(\$ 3,383)	\$ -	\$ 283,279
特別股補償金	5,853	-	( 4,293)	( 1,560)	-
	<u>\$ 292,515</u>	<u>\$ -</u>	<u>(\$ 7,676)</u>	<u>(\$ 1,560)</u>	<u>\$ 283,279</u>
<u>非流動負債</u>					
平穩額度費用	<u>\$ 4,145,851</u>	<u>\$ 5,415,046</u>	<u>\$ -</u>	<u>\$ -</u>	<u>\$ 9,560,897</u>
	<u>106 年 1 月 1 日</u>	<u>增加</u>	<u>使用</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流動負債</u>					
爭議加班費	\$ 293,566	\$ -	(\$ 6,904)	\$ -	\$ 286,662
特別股補償金	5,853	-	-	-	5,853
其 他	2,282	198	( 2,480)	-	-
	<u>\$ 301,701</u>	<u>\$ 198</u>	<u>(\$ 9,384)</u>	<u>\$ -</u>	<u>\$ 292,515</u>
<u>非流動負債</u>					
平穩額度費用	<u>\$ 280,289</u>	<u>\$ 3,865,562</u>	<u>\$ -</u>	<u>\$ -</u>	<u>\$ 4,145,851</u>

#### 1. 爭議加班費

本公司業務性質有輪班工作需求，輪班人員有關國定假日業已調移，其經調移後之國定假日（即休假）併同例假排除於計算全年總工作時數之外，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工會）主張應針對國定假日再支付加班費，另有關雙週變形工時加班費計算爭議暨改善休息時數及休假制度等訴求，工會於 105 年 1 月間主張春節休假不加班，本公司乃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與工會簽署協議書，共同基於維護員工及旅客權益，就工會訴求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計算前述爭議之國定假日及雙週加班費，並與個別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金額後，給付員工二分之一金額為激勵獎金，雙方並協議本公司就台北市政府有關勞動檢查裁處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若本公司受敗訴之終局判決，前述激勵獎金抵充應給付員工之加班費，若本公司受勝訴之終局判決，前述激勵獎金仍維持原給付之性質，無抵充或追繳問題。該行政訴訟於 107 年 6 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宣判駁回，本公司業於 107 年 7 月 6 日提起上訴。

本公司評估行政訴訟有可能敗訴，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就爭議事項估計提列負債準備餘額計 283,279 仟元。

## 2. 特別股補償金

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全部特別股股本，原已提列之收回特別股股本負債準備，則全數減列歸零。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決議通過有關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之處理，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提列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及費用 15,161,065 仟元，原已提列之特別股訴訟相關遲延利息及裁判費之負債準備，則全數減列歸零；補償金之支付須待特別股股東一併放棄其就訴訟可能得對本公司主張之遲延利息、訴訟費或其他費用之請求權，並與本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或其他協議，一次了結彼此間之所有權利義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別股補償金已全數結清。

## 3. 平穩額度費用

有關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之提列，請參閱附註二八(一)3. 之說明。

## 十七、其他項目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 2,234,095	\$ 2,208,749
應付利息	488,975	450,348
應付營業稅	264,260	258,125
其　　他	<u>44,433</u>	<u>33,031</u>
	<u>\$ 3,031,763</u>	<u>\$ 2,950,253</u>
<u>其他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 665,541	\$ -
預收款項	-	472,176
遞延收入	-	49,762
代收款	25,090	24,369
其　　他	<u>9,018</u>	<u>115,710</u>
	<u>\$ 699,649</u>	<u>\$ 662,017</u>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確定福利負債	\$ 210,698	\$ 111,553
存入保證金	119,643	104,167
遞延收入	8,516	11,1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u>\$ 338,857</u>	<u>\$ 226,857</u>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2,888)	(\$ 662,6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2,190	551,121
確定福利負債	(\$ 210,698)	(\$ 111,55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0,217)	\$ 545,477	(\$ 104,740)
當期服務成本	( 14,659)	-	( 14,659)
利息收入（成本）	( 9,587)	8,163	( 1,424)
認列於損益	( 24,246)	8,163	( 16,0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精算損失	-	( 2,816)	( 2,81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225	-	12,22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 19,111)	-	( 19,1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886)	( 2,816)	( 9,702)
雇主提撥	-	18,972	18,972
福利支付	18,675	( 18,675)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2,674)	551,121	( 111,553)
當期服務成本	( 12,791)	-	( 12,791)
利息收入（成本）	( 9,734)	8,210	( 1,524)
認列於損益	( 22,525)	8,210	( 14,3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14,016	14,01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07,949)	-	( 107,9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 9,887)	-	( 9,8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7,836)	14,016	( 103,820)
雇主提撥	-	18,990	18,990
福利支付	20,147	( 20,147)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2,888)	\$ 572,190	(\$ 210,698)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40%	1.5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47,819)	(\$ 37,628)
減少 0.5%	<u>\$ 52,021</u>	<u>\$ 40,873</u>
未來薪資成長率		
增加 0.5%	\$ 51,655	\$ 40,362
減少 0.5%	<u>(\$ 47,969)</u>	<u>(\$ 37,544)</u>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支付金額	\$ 19,125	\$ 27,51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4 年	11.9 年

(三) 107 及 106 年度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於綜合損益表認列員工福利費用請參閱附註二一(一)。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0	12,00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00	\$ 12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628,293	5,628,293
已發行股本	\$ 56,282,930	\$ 56,282,93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以每股面額 10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000,000 仟股，總計 30,000,000 仟元。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尚未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掛牌，無法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流通買賣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二) 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71,885	\$ 171,88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096	1,096
	<u>\$ 172,981</u>	<u>\$ 172,98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已失效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及估列基礎暨實際發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一)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及 106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6 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3,991	\$ 414,910		
現金股利	4,221,220	3,376,976	\$ 0.75	\$ 0.60
	\$ 4,755,211	\$ 3,791,88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2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轉列損益	( 1,430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485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 -

## 二十、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鐵路運輸收入	\$ 44,098,796	\$ 42,221,888
其他營業收入	1,316,211	1,213,154
	\$ 45,415,007	\$ 43,435,042

### (一)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05,565

### 合約負債

鐵路運輸收入	\$ 534,736
客戶忠誠計畫	120,467
其 他	10,338
	\$ 665,541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 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鐵路運輸收入	\$ 463,965
客戶忠誠計畫	40,494
其    他	3,983
	<u>\$ 508,442</u>

###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收入係拆分為鐵路運輸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鐵路運輸收入</u>	
108 年履行	\$ 529,520
109 年履行	5,216
	<u>534,736</u>
<u>客戶忠誠計畫</u>	
108 年兌換	101,405
109 年兌換	19,062
	<u>120,467</u>
<u>其    他</u>	
108 年履行	10,338
	<u>\$ 665,541</u>

## 二一、稅前淨利

###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u>退職後福利</u>		
確定提撥計畫	\$ 175,141	\$ 167,919
確定福利計畫	14,315	16,083
	<u>189,456</u>	<u>184,002</u>
<u>短期員工福利費用</u>		
薪資費用	3,990,757	3,719,412
勞健保費用	333,439	320,873
其    他	190,462	186,568
	<u>4,514,658</u>	<u>4,226,853</u>
	<u>\$ 4,704,114</u>	<u>\$ 4,410,855</u>
<u>依功能別彙總</u>		
營業成本	\$ 3,907,755	\$ 3,689,056
營業費用	796,359	721,799
	<u>\$ 4,704,114</u>	<u>\$ 4,410,855</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475 人及 4,412 人。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借調及派遣人員分別為 10 人及 11 人。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借調及派遣人員相關之勞務費分別計 9,725 仟元及 24,622 仟元。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扣除當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按前述政策估列。107 及 106 年度估計以現金支付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149,986 仟元及 105,879 仟元，董事酬勞分別為 37,497 仟元及 33,087 仟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額，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2 月 20 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7 年度員工酬勞 149,986 仟元及董事酬勞 37,497 仟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 105,879 仟元及董事酬勞 33,087 仟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依資產別彙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921	\$ 37,137
無形資產	13,735,699	13,861,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95	3,930
	<hr/> \$ 13,776,215	<hr/> \$ 13,902,707

###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015	\$ 27,232
營業費用	11,906	9,905
	<hr/> \$ 35,921	<hr/> \$ 37,137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35,620	\$ 13,862,560
營業費用	4,674	3,010
	<hr/> \$ 13,740,294	<hr/> \$ 13,865,570

### (三) 利息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附賣回債券利息	\$ 69,934	\$ 69,111
銀行存款利息	36,895	26,965
其    他	30	-
	<hr/> \$ 106,859	<hr/> \$ 96,076

(四) 利息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401,938	\$ 6,125,535
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1,103,802	1,199,736
商業本票利息	111,729	137,044
其　　他	803	1,014
	<hr/> <u>\$ 6,618,272</u>	<hr/> <u>\$ 7,463,329</u>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賠償收入	\$ 58,228	\$ 4,112
政府補助利益	26,669	1,965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332	( 38,719)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424	1,430
提前清償借款成本攤銷	( 10,634)	( 11,433)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 5,455)	( 5,315)
其　　他	15,754	4,291
	<hr/> <u>\$ 93,318</u>	<hr/> <u>\$ 43,669</u>

##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b>當期所得稅</b>		
本期產生者	(\$ 107,542)	(\$ 1,327,7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7,745)	( 30,9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69,732	1,730
<b>遞延所得稅</b>		
本期產生者	1,487,726	218,391
稅率變動	792,387	-
<b>所得稅利益（費用）</b>	<hr/> <u>\$ 3,384,558</u>	<hr/> <u>(\$ 1,138,59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62,365)	(\$ 1,101,345)
稅法規定不可減除之費損	( 6,601)	( 8,04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7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7,745)	( 30,939)
稅率變動影響數	792,387	-
免稅所得影響數	2,841,76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269,732	1,730
其　　他	6,214	-
<b>所得稅利益（費用）</b>	<hr/> <u>\$ 3,384,558</u>	<hr/> <u>(\$ 1,138,595)</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本公司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規定，申請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3 日經財政部核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免稅範圍為依「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鐵路客運及貨運所得；另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已選定延遲開始免稅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於法定免稅範圍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2,559	\$ -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764	1,649
	<u>\$ 23,323</u>	<u>\$ 1,64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回饋金	\$ 3,727,289	\$ 1,047,641	\$ -	\$ 4,774,930
負債準備	753,528	1,215,307	-	1,968,835
遞延收入	8,459	15,635	-	24,09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502	-	23,323	37,825
其    他	920	1,529	-	2,449
	<u>\$ 4,504,698</u>	<u>\$ 2,280,112</u>	<u>\$ 23,323</u>	<u>\$ 6,808,1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1	(\$ 1)	\$ -	\$ -
--------	------	--------	------	------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回饋金	\$ 4,145,509	(\$ 418,220)	\$ -	\$ 3,727,289
負債準備	97,943	655,585	-	753,528
應付休假給付	22,877	( 22,877)	-	-
遞延收入	6,079	2,380	-	8,4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853	-	1,649	14,502
其    他	504	416	-	920
	<u>\$ 4,285,765</u>	<u>\$ 217,284</u>	<u>\$ 1,649</u>	<u>\$ 4,504,6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1,108	(\$ 1,107)	\$ -	\$ 1
--------	----------	------------	------	------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9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三、每股盈餘

	107 年度	106 年度
	\$	\$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90	0.9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696,381	5,339,90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5,628,293	5,628,293
------------------------------	-----------	-----------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特許期間資本支出、回饋金及長短期借款償還需求暨其他營業需求。

## 二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7,44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9,98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3,964,800	-
其他（註 1）	7,475,772	-
放款及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	-	11,487,628
其他（註 1）	-	7,552,43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351,192,835	369,294,384

註 1： 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營運特許權負債、其他應付款、應付工程款、銀行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券（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應付利息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級：

(1) 第1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2) 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1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評價技術就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327,446	\$ -	\$ -	\$ 327,446

106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319,985	\$ -	\$ -	\$ 319,98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5	\$ -	\$ 5

107及106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衍生金融工具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依照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訂有相關之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存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等資產負債項目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748	30.733	\$ 668,387					
日 圓	4,931	0.2782		1,3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	30.733	\$ 1,029					
日 圓	1,436,946	0.2782		399,758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249	29.848	\$ 634,227					
日 圓	3	0.2650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	29.848		610				
日 圓	847,777	0.2650		224,661				

本公司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匯率相關避險金融工具計算。當美元兌新台幣貶值 1% 時，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6,674 仟元及 6,336 仟元。當日圓兌新台幣升值 1% 時，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984 仟元及 2,024 仟元。

主要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7 年度		106 年度	
	匯率	兌換淨（損）益	匯率	兌換淨（損）益
美 元	30.733	\$ 11,728	29.848	(\$ 12,436)
日 圓	0.2782	( 15,748)	0.2650	4,211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聯合授信案借款分別為 276,205,117 仟元及 286,205,117 仟元，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762,051 仟元及 2,862,051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開放式貨幣基金（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基金價格下跌 1%，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而減少 3,274 仟元；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減少 3,200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資產為評估對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除本公司操作之一年内到期避險金融工具及非避險金融負債外，銀行長期借款及利息（請參閱附註十四(二)之說明）、長期應付票券暨營運特許權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之到期分析如下：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期間	銀行長期 借款	長期應付票券 (含一年內到期)	銀行長期 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權 負債	合計
108.1.1~108.3.31	\$ -	\$ 8,000,000	\$ 1,749,124	\$ -	\$ 9,749,124
108.4.1~108.12.31	-	-	5,247,372	731,182	5,978,554
109 年度	-	-	8,688,551	700,606	9,389,157
110 年度	9,186,153	-	9,039,422	161,106	18,386,681
111 年度	9,186,153	-	8,952,193	8,507,011	26,645,357
112 年度	9,186,153	-	8,620,899	116,525	17,923,577
113~122 年度	91,861,535	-	73,858,350	59,354,386	225,074,271
123~138 年度	156,785,123	-	47,259,388	-	204,044,511
	<u>\$276,205,117</u>	<u>\$ 8,000,000</u>	<u>\$163,415,299</u>	<u>\$ 69,570,816</u>	<u>\$517,191,232</u>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期間	銀行長期 借款	長期應付 票券	銀行長期 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權 負債	合計
107.1.1~107.3.31	\$ -	\$ -	\$ 1,553,750	\$ -	\$ 1,553,750
107.4.1~107.12.31	-	-	4,661,250	647,850	5,309,100
108 年度	-	16,000,000	9,009,809	-	25,009,809
109 年度	-	-	8,983,815	147,511	9,131,326
110 年度	9,186,153	-	9,347,843	161,106	18,695,102
111 年度	9,186,153	-	9,260,614	9,817,138	28,263,905
112~122 年度	101,047,688	-	86,161,354	59,445,061	246,654,103
123~139 年度	166,785,123	-	54,305,674	-	221,090,797
	<u>\$286,205,117</u>	<u>\$ 16,000,000</u>	<u>\$183,284,109</u>	<u>\$ 70,218,666</u>	<u>\$555,707,892</u>

##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行政院交通部持有普通股達發行股數 43% 之公司，依 IAS 24 規定，屬於受中央政府重大影響之政府關係個體，本公司與其他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例如國營事業）互為關係人，但與其他受行政院重大影響而未達控制程度之政府關係個體非關係人，本公司免揭露與政府關係個體間之交易及未結清餘額，除附註二八與交通部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外，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暨其他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行政院交通部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大股東
臺灣銀行等八家聯貸授信銀行	政府關係個體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及其所控制個體、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依興建營運合約所訂及交通部核定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本公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於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對各關係人所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相同。

## (三) 營業成本

### 1. 回饋金

依興建營運合約，本公司於營運期間應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本公司就特許期間最低之回饋金 1,080 億元認列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並分別於特許期間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八(一)2. 之說明。

### 2. 營運特許權－租賃

本公司與交通部之交易如下，其性質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 (1) 租金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交通部鐵道局（註）	\$ 787,298	\$ 756,17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8,303	75,547
	<hr/> \$ 835,601	<hr/> \$ 831,722

#### (2) 預付租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部鐵道局（註）	\$ 786,036	\$ 791,37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8,303	50,365
	<hr/> \$ 834,339	<hr/> \$ 841,744

註：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核定，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整併為交通部鐵道局。

## (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利息費用

本公司就回饋金營運特許權負債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按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減項，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 (五) 銀行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若發生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時，交通部就聯合授信契約甲項授信餘額承擔債務，有關聯合授信契約重要約定暨授信期間、償還方式、授信利率及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借款等事項，請參閱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 (六) 待履行合約

本公司與中國鋼鐵公司於 107 年 8 月簽訂電車線維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合約，合約總價（含營業稅）為 1,232,000 仟元。

###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124	\$ 94,365
退職後福利	854	843
	<u>\$ 99,978</u>	<u>\$ 95,208</u>

## 二七、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賣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 1,572,000	\$ 1,450,000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68,000	-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954	17,232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書保證金	-	27,000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	3,120
活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15,654	9,375
活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1,453	1,401
活期存款	專案補助款	-	27,000
		<u>1,658,061</u>	<u>1,535,128</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興建營運合約履約保證金	\$ 2,000,000	\$ 2,000,00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42,378	42,315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15,324	-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書保證金	10,520	-
定期存款	停車場租賃履約保證金	7,067	7,000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3,120	-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	68,000
		<u>2,078,409</u>	<u>2,117,315</u>
		<u>\$ 3,736,470</u>	<u>\$ 3,652,443</u>

##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興建營運合約

興建營運合約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 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 70 年，並得依合約之規定展延之。

2. 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淨利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 5 年年底止	2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10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25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48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50 億元
122 年 7 月 23 日止	1,080 億元

有關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本公司返還地上權經雙方委請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為 22,613,234 仟元，可折減之回饋金總計 29,784,855 仟元，交通部同意其每五年底之當期折減金額如下：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2,003,521 仟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4,252,245 仟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6,520,109 仟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654,041 仟元
122 年 7 月 23 日止	9,354,939 仟元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認列回饋金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 3. 本公司應自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

(1) 計算自 105 年起至計算年度止之期間，按各該年度稅後淨利（虧損）加計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損益影響數之年平均值超過 35 億元時，依以下規定提列平穩額度：

- A.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1 但小於 A2 時，視為營業激勵，不予提列。
- B.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2 但小於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EBT - A2) \times 50\%$ 。
- C.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A3 - A2) \times 50\% + (EBT - A3) \times 70\%$ 。

EBT = 未計列平穩額度及依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訂定酬勞之稅前利益（損失）

A1 = 稅後淨利 35 億元  $\div (1 - \text{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2 = 稅後淨利 40 億元  $\div (1 - \text{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3 = 稅後淨利 45 億元  $\div (1 - \text{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 本公司當年度 EBT 低於 A1 時，由累積平穩額度中挹注之金額為  $(A1 - EBT)$ ，但以累積平穩額度歸零為限。

(3) 本公司應於臺灣銀行開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機制專戶」（專戶）。

A. 若任一年度終了時之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超過 100 億元時，且於交通部確認本公司依規定提送執行報告內容後一個月內，本公司應將超過部分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存入專戶，專戶淨孳息亦應提列平穩額度。

B. 交通部得因下列事項要求本公司動支專戶，本公司應配合辦理：

- a. 票價優待或調降票價；
- b.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
- c. 配合政府政策。

C. 專戶金額動支時，本公司同額扣減累積平穩額度。

D. 除支付專戶產生之稅賦外，非經交通部同意，本公司不得自行動支專戶金額。

(4) 特許期間屆滿、提前終止平穩額度及專戶之處理

- A. 特許期間屆滿時，如累積平穩額度超過專戶餘額，本公司應就該超過部分減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至專戶，並將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
  - B. 依合約合意終止或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將終止日之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而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後歸屬本公司。
  - C. 依合約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交通部。
  - D. 依合約基於政府政策而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本公司。
- (5) 本公司應於 106 年度起（本機制開始適用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將本機制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出具經會計師確認之執行報告予交通部。
- 4. 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 5. 特許期限屆滿前合約終止時，本公司營運期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應由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該資產及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
  - 6. 本公司提供 50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 5 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 30 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起六個月止。
-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履約保證金均為 20 億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二)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日圓 2,408,369 仟元。
- (三) 苗栗縣通霄鎮城北里民衆主張本公司苗栗縣通霄鎮行車路段未設置完善之隔音及防震設備，使其長期受有高分貝噪音及振動侵擾，致身體健康及房屋受有損害，請求損害賠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調解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裁決本公司應給付 8,338 仟元。本公司對裁決內容不服，並於 104 年 7 月向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提出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之訴，107 年 11 月 23 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被告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提起上訴。107 年 12 月 17 日，同一原因事實所提之民事請求權，並請求支付 5,7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訴訟尚由法院審理中。
- (四)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簽訂行控中心設備採購合約，合約總價（含營業稅）為 5,123,358 仟日圓及 495,547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分別支付之價款計 2,637,305 仟日圓及 230,382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

##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營運特許權資產部分項目之攤銷期間，請參閱附註五(四)之說明。

##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三)。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八及二五所述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暨附表一至二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 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貨 幣市場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236	\$ 110,536	-	\$ 110,536
日盛貨幣市場－貨幣 市場型基金	—	"		7,081	104,747	-	104,747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 市場型基金	—	"		4,846	50,016	-	50,016
保德信－貨幣市場型 基金	—	"		3,935	62,147	-	62,147
央債 105-11	—	現金及約當 現金	\$2,361,000	2,554,000		-	2,554,000
央債 104-12	—	"	594,000	660,000		-	660,000
央債 103-6	—	"	401,400	446,000		-	446,000
央債 102-8	—	"	67,500	75,000		-	75,000
央債 102 乙 1	—	"	90,000	100,000		-	100,000
央債 101-8	—	"	90,000	100,000		-	100,000
央債 101-5	—	"	477,000	530,000		-	530,000
央債 97-5	—	"	170,100	189,000		-	189,000
央債 96-7	—	"	137,700	153,000		-	153,000
央債 93-9	—	"	90,000	100,000		-	100,000
央債 93-6	—	"	265,500	295,000		-	295,000
央債 89-13	—	"	1,475,000	1,475,000		-	1,475,000
央債 105-11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4,474,000	4,875,000		-	4,875,000
央債 104-12	—	"	642,600	714,000		-	714,000
央債 102-6	—	"	435,600	484,000		-	484,000
央債 100-7	—	"	334,800	372,000		-	372,000
央債 99-4	—	"	133,200	148,000		-	148,000
央債 97-5	—	"	183,600	204,000		-	204,000
央債 93-6	—	"	117,000	130,000		-	130,000
央債 89-13	—	"	2,051,000	2,051,000		-	2,051,000
央債 89 乙 1	—	"	1,152,000	1,152,000		-	1,152,000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面額	帳面金額	面額	帳面金額	面額	售價	帳面金額	處分利益	面額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央債 106-4	註	-	-	\$ -	\$ -	\$ 1,413,000	\$ 1,529,000	\$ 1,413,000	\$ 1,530,604	\$ 1,529,000	\$ 1,604	\$ -	\$ -
	央債 105-13	"	-	-	-	-	995,400	1,106,000	995,400	1,106,359	1,106,000	359	-	-
	央債 105-11	"	-	-	3,419,000	3,736,000	13,096,000	14,237,000	9,680,000	10,554,314	10,544,000	10,314	6,835,000	7,429,000
	央債 105-4	"	-	-	50,400	56,000	253,800	282,000	304,200	338,220	338,000	220	-	-
	央債 104-13	"	-	-	1,647,000	1,783,000	1,107,000	1,197,000	2,754,000	2,982,885	2,980,000	2,885	-	-
	央債 104-12	"	-	-	-	-	2,224,800	2,472,000	988,200	1,099,086	1,098,000	1,086	1,236,600	1,374,000
	央債 104-6	"	-	-	-	-	1,769,300	1,912,000	1,769,300	1,913,990	1,912,000	1,990	-	-
	央債 103-10	"	-	-	830,000	900,000	3,381,300	3,656,000	4,211,300	4,560,681	4,556,000	4,681	-	-
	央債 103-9	"	-	-	566,100	629,000	565,200	628,000	1,131,300	1,258,072	1,257,000	1,072	-	-
	央債 103-6	"	-	-	674,100	749,000	822,600	914,000	1,095,300	1,218,120	1,217,000	1,120	401,400	446,000
	央債 102-11	"	-	-	70,200	78,000	297,000	330,000	367,200	408,315	408,000	315	-	-
	央債 102-10	"	-	-	421,200	468,000	1,113,300	1,237,000	1,534,500	1,706,214	1,705,000	1,214	-	-
	央債 102-8	"	-	-	283,500	315,000	857,700	953,000	1,073,700	1,194,177	1,193,000	1,177	67,500	75,000
	央債 102-6	"	-	-	210,600	234,000	909,000	1,010,000	684,000	760,560	760,000	560	435,600	484,000
	央債 102 乙 1	"	-	-	86,400	96,000	396,000	440,000	392,400	436,401	436,000	401	90,000	100,000
	央債 101-9	"	-	-	-	-	1,106,100	1,229,000	1,106,100	1,229,798	1,229,000	798	-	-
	央債 101-8	"	-	-	99,000	110,000	460,800	512,000	469,800	522,611	522,000	611	90,000	100,000
	央債 101-5	"	-	-	499,500	555,000	1,378,800	1,532,000	1,401,300	1,557,996	1,557,000	996	477,000	530,000
	央債 101-2	"	-	-	-	-	1,054,800	1,172,000	1,054,800	1,172,992	1,172,000	992	-	-
	央債 101 乙 2	"	-	-	680,400	756,000	768,600	854,000	1,449,000	1,611,537	1,610,000	1,537	-	-
	央債 101 乙 1	"	-	-	-	-	479,700	533,000	479,700	533,482	533,000	482	-	-
	央債 100-9	"	-	-	131,400	146,000	1,084,500	1,205,000	1,215,900	1,352,076	1,351,000	1,076	-	-
	央債 100-7	"	-	-	342,900	381,000	1,044,900	1,161,000	1,053,000	1,171,147	1,170,000	1,147	334,800	372,000
	央債 100-5	"	-	-	504,000	560,000	754,200	838,000	1,258,200	1,399,452	1,398,000	1,452	-	-
	央債 99-8	"	-	-	-	-	1,079,100	1,199,000	1,079,100	1,199,407	1,199,000	407	-	-
	央債 99-7	"	-	-	90,000	100,000	1,097,100	1,219,000	1,187,100	1,320,228	1,319,000	1,228	-	-
	央債 99-4	"	-	-	451,800	502,000	1,547,100	1,719,000	1,865,700	2,075,030	2,073,000	2,030	133,200	148,000
	央債 97-5	"	-	-	53,100	59,000	739,800	822,000	439,200	488,282	488,000	282	353,700	393,000
	央債 96-7	"	-	-	169,200	188,000	792,000	880,000	823,500	915,634	915,000	634	137,700	153,000
	央債 96-2	"	-	-	196,200	218,000	297,900	331,000	494,100	549,517	549,000	517	-	-
	央債 94-8	"	-	-	-	-	1,393,200	1,548,000	1,393,200	1,549,042	1,548,000	1,042	-	-
	央債 94-5	"	-	-	-	-	592,200	658,000	592,200	658,489	658,000	489	-	-
	央債 93-6	"	-	-	362,700	403,000	1,579,500	1,755,000	1,559,700	1,734,272	1,733,000	1,272	382,500	425,000
	央債 93-3	"	-	-	-	-	2,205,900	2,451,000	2,205,900	2,453,754	2,451,000	2,754	-	-
	央債 92-3	"	-	-	88,200	98,000	5,301,700	5,847,000	5,389,900	5,950,713	5,945,000	5,713	-	-
	央債 91-7	"	-	-	-	-	634,500	705,000	634,500	705,459	705,000	459	-	-
	央債 91-3	"	-	-	-	-	696,600	774,000	696,600	774,808	774,000	808	-	-
	央債 90-8	"	-	-	377,100	419,000	1,281,600	1,424,000	1,658,700	1,844,341	1,843,000	1,341	-	-
	央債 90-4	"	-	-	-	-	666,900	741,000	666,900	741,362	741,000	362	-	-
	央債 90-2	"	-	-	-	-	321,300	357,000	321,300	357,046	357,000	46	-	-
	央債 90 乙 1	"	-	-	91,800	102,000	472,500	525,000	564,300	627,632	627,000	632	-	-
	央債 89-13	"	-	-	117,000	130,000	3,625,000	3,636,000	216,000	240,128	240,000	128	3,526,000	3,526,000
	央債 89 乙 1	"	-	-	510,300	567,000	1,152,000	1,152,000	510,300	567,547	567,000	547	1,152,000	1,152,000
	央債 88-3	"	-	-	-	-	504,000	560,000	504,000	560,552	560,000	552	-	-
	央債 88 乙 1	"	-	-	108,000	120,000	492,300	547,000	600,300	667,688	667,000	688	-	-

註：以上附賣回債券投資分別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 / 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避險之金融工具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銀行長期借款及應付長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一
利息費用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二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48,780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	年利率：0.001%~0.50%	113,952
定期存款		
新台幣	108 年 1 月到期，年利率 0.62%	8,108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108 年 1 月至 3 月間到期，年利率 0.51%~0.62%	6,677,000
合 計	\$	6,947,850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基金名稱	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取得成本	淨值 (元)	總額
<u>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u>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7,236	\$ 110,430	15.2765	\$ 110,536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7,081	104,500	14.7935	104,747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4,846	50,000	10.3209	50,016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3,935	62,000	15.7938	62,147
合 計		\$ 326,930		\$ 327,446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維修備品	\$ 2,641,285
商 品	7,838
	2,649,12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20,198 )
合 計	\$ 2,028,92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名稱	年底餘額	借款期間	年利率 (%)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日圓信用狀借款						
	臺灣銀行	\$ 76,749	107.12.21~108.3.21	0.63	\$ 1,536,650	無
	彰化銀行	67,621	107.11.14~108.3.21	0.63	921,990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410	107.12.21~108.3.21	0.61	921,990	無
	玉山商業銀行	85	107.12.27~108.3.27	0.66	460,995	無
	合計	\$ 147,865				

註：融資額度係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日圓匯率 1 : 0.2782 換算。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 40,952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17,692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16,853
Toshiba Electronic Components Taiwan Corporation	14,633
其他（註）	184,274
合計	\$ 274,404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 124,958
Taiwan Shinkansen Corporation	70,256
欽翔企業有限公司	35,696
其他（註）	304,920
合計	\$ 535,830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項目	數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鐵路運輸收入	11,559 百萬延人公里；63.96 百萬人次	\$ 44,098,796
其　他		1,316,211
合　計		\$ 45,415,007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項目	金額
攤銷費用	\$ 13,735,620
員工福利費用	3,907,755
電　　費	1,786,161
維修備品及材料	1,262,678
修繕費	1,042,017
其　他	3,347,163
合　計	\$ 25,081,394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項目	金額
員工福利費用	\$ 796,359
廣告費	89,615
勞務費	57,771
修繕費	45,924
租金支出	41,205
其　他	157,775
合　計	\$ 1,188,64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b>員工福利費用</b>						
薪資費用	\$ 3,335,786	\$ 603,711	\$ 3,939,497	\$ 3,124,111	\$ 548,698	\$ 3,672,809
勞健保費用	288,142	45,297	333,439	280,953	39,920	320,873
退休金費用	161,429	28,027	189,456	159,090	24,912	184,002
董事酬金	-	53,701	53,701	-	49,609	49,609
其他用人費用	122,398	65,623	188,021	124,902	58,660	183,562
	<u>\$ 3,907,755</u>	<u>\$ 796,359</u>	<u>\$ 4,704,114</u>	<u>\$ 3,689,056</u>	<u>\$ 721,799</u>	<u>\$ 4,410,855</u>
<b>折舊費用</b>	<u>\$ 24,015</u>	<u>\$ 11,906</u>	<u>\$ 35,921</u>	<u>\$ 27,232</u>	<u>\$ 9,905</u>	<u>\$ 37,137</u>
<b>攤銷費用</b>	<u>\$ 13,735,620</u>	<u>\$ 4,674</u>	<u>\$ 13,740,294</u>	<u>\$ 13,862,560</u>	<u>\$ 3,010</u>	<u>\$ 13,865,570</u>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475 人及 4,41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13 人。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 財務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106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2,796,549	20,090,816	2,705,733	1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85	107,354	(9,269)	(8.63)
營運特許權資產		401,168,964	413,166,373	(11,997,409)	(2.90)
其他資產		8,993,471	6,695,914	2,297,557	34.31
資產總額		433,057,069	440,060,457	(7,003,388)	(1.59)
流動負債		13,814,046	6,549,408	7,264,638	110.92
非流動負債		349,830,010	370,492,700	(20,662,690)	(5.58)
負債總額		363,644,056	377,042,108	(13,398,052)	(3.55)
股本		56,282,930	56,282,930	-	-
資本公積		172,981	172,981	-	-
保留盈餘		12,957,102	6,561,953	6,395,149	97.46
其他權益		-	485	(485)	(100.00)
權益總額		69,413,013	63,018,349	6,394,664	10.15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券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獲利較去年度提升所致。
4.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資產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 (二) 財務績效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106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45,415,007	43,435,042	1,979,965	4.56
營業成本		25,081,394	24,613,645	467,749	1.90
營業毛利		20,333,613	18,821,397	1,512,216	8.03
營業費用		1,188,649	1,066,413	122,236	11.46
營業淨利		19,144,964	17,754,984	1,389,980	7.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33,141)	(11,276,484)	(556,657)	4.94
稅前淨利		7,311,823	6,478,500	833,323	12.86
所得稅利益(費用)		3,384,558	(1,138,595)	4,523,153	397.26
本期淨利		10,696,381	5,339,905	5,356,476	10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0,497)	(8,261)	(72,236)	87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15,884	5,331,644	5,284,240	99.11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1. 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 107 年 4 月 13 日經核准自 106 年度起連續 5 年於法定免稅範圍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 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依精算師年度退休金精算之調整。

##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16,901 仟元，主要係因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支付借款利息及回饋金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6,308 仟元，主要係因其他金融資產增加及購置營運特許權資產所致。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00,503 仟元，主要係償還銀行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暨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947,850	25,579,000	29,579,850	2,947,000	—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86-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高鐵工程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95.12	479,562,862	472,541,312	1,864,550	5,157,000

註：高鐵工程已完工並於 96.1 正式通車營運，107、108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系統汰換更新及維修備品。上述資本支出不含興建期間非資本化之費用。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於 96 年 1 月 5 日開始通車營運，旅運人次於 107 年 7 月 23 日突破 5 億大關，旅運人次持續成長，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供 5 億 2 千 8 百餘萬人次的旅運服務，其中，107 年旅運 6,396 萬人次，平均每天有 17.5 萬人次的旅客搭乘高鐵往返於台灣西部走廊。本公司將以市場為導向，按旅客需求、配合行銷策略進行車班調整以促進營收成長，亦將戮力於各項成本及費用降低之規劃執行；此外，為不辜負社會大眾期待，本公司更將持續透過提升品質，提供旅客安全、可靠、舒適、便捷的旅運服務。

高鐵工程建設除提供快捷安全之運輸服務外，並具有節省社會時間成本、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整合社區聯絡發展、維護保全環境資源等外部效益。

####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七、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國內利率市場方面，107 年央行利率政策並未受美國升息影響而調升利率，全年重貼現率維持於 1.375%。本公司係屬從事公共基礎建設興建及營運之公司，具資本密集之行業特性及受相關特許合約規範，107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為 5,401,938 仟元，占本公司營業收入約為 11.89%。展望未來，短期內新台幣利率應仍處於相對低點，有利於本公司融資利息負擔；本公司亦持續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包括期前清償貸款等，以降低負債及利息，未來將視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 2. 匯率變動

由於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FED)未來持續升息不易，影響國際美元及日圓匯價走勢，後續政策仍待觀察；在新台幣匯價方面，預期仍受國際美元、韓圜及人民幣走勢影響。本公司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0.02%，顯示匯率變化對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營運影響不大。配合各項契約外幣付款需求，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規避匯率風險，未來仍將持續選擇相對有利時機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 3. 通貨膨脹

關於通貨膨脹情形，主計總處預估台灣地區 107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1.35%，國內相關物價尚屬平穩；本公司費率定價機制得反映通貨膨脹因子而隨之調整，故受通貨膨脹影響程度不大。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發生；背書保證則係僅對本公司自己所辦理之關稅保證，其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新台幣 42,000 仟元整，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為新台幣 42,000 仟元整。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遵循內部管理規章「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以避險為交易目的，不從事投機性之金融操作，各項交易並經會計師查核，未來亦將持續於適當時機承作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為避險。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在未來預計持續投入之發展計畫，在通訊系統研究方面，包含廣播系統多功能遙控麥克風開發、直線電話系統道旁直線電話開發、控制伺服器本土產品替代及道旁無線電電源設備本土產品替代、通訊終端設備監控管理開發研究等；電子維修中心進行 S700K 智慧綠能型轉轍器開發；在號誌系統研究方面進行定位點偵測監控裝置改善研究等，期能建立自主維修的能量亦往前一步帶動本土工業。

在車輛系統方面，與中科院合作研究列車電磁干擾問題、與各大學及本地廠商合作開發維修設備；在維修物品國產化方面，除了降低成本與單一商源等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效益並提升緊急事件時零組件獲補之時效，同時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在軌道電力部分，持續辦理中科院開發之列車動搖量測系統設備與向中鋼公司購置之電車線工程車國車國造等案；

108 年度之研發計畫與投入費用如下：

項目	研發計畫 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通訊系統研究	廣播系統多功能遙控麥克風開發	與高雄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開發出一款相容目前系統使用的設備。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原型機已開發及測試完成。	924 仟元
直線電話系統道旁直線電話開發	與高雄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開發出一款相容目前系統使用的設備。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原型機功能測試中。	988 仟元	
直線電話系統控制伺服器本土產品替代	原設備為德國產品尋求國產設備替代。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本土化設備功能測試中。	1,680 仟元	
道旁無線電源設備本土產品替代	原設備為德國產品尋求國產設備替代。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本土化設備採購中。	800 仟元	
通訊終端設備監控管理	與高雄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開發出一套彈性可監控各通訊終端設備之系統。	改變維修方式，降低維護成本，減少故障產生之客戶抱怨。	規劃中。	2,499 仟元	
旅客資訊服務系統 (PIS)	為減少對旅客資訊服務系統廠商之技術依賴，故期望增加自主軟體修改能力，以強化旅客即時資訊與有效的營運管理。	提升顧客服務及營運管理，更新維持系統之一致性，透過新科技、新產品、新技術等導入，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	第三及第四案預計 108 年發包執行。	108 年投入：開發 136,861 仟元。 109 年投入：開發 138,500 仟元。 110 年投入：開發 199,910 仟元。 111 年投入：開發 4,994 仟元。 112 年投入：開發 4,994 仟元。	
列車 Wi-Fi 網路服務	提供高鐵列車及車站 Wi-Fi 網路服務。	提升整體旅客服務品質。	107 年簽訂 Wi-Fi 服務契約，期程 107 年 3 月至 109 年 12 月底結束。	108 年投入服務契約費用 10,000 仟元。 109 年投入服務契約費用 10,000 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 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研發效益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再投入經費 (幣別：新台幣)
號誌系統研究	定位點偵測監控裝置	於轉轍器內部增加定位點偵測監控裝置，提高道岔監控能力。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規劃中。	68,000 仟元
道岔控制機箱改善研究	自行研究發展以較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替代控制機箱。	將可減少因道岔操控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之情事。	「可程式控制器(PLC)轉轍器控制機箱開發案」為發展一台機組作為測試及驗證，已於 107 年 1 月發包，為期 27 個月完成安裝及驗證。獨立驗證專案已於 107 年 6 月由品保室執行發包。	108 年投入：開發 4,175 仟元；驗證 2,401 仟元。109 年投入：開發 596 仟元。	
電子維修中心	S700K 智慧綠能型轉轍器	與高雄科技大學進行產學的綠能型轉轍器合作，開發出一款相容目前系統使用的設備。	維持系統功能，降低維護成本。	目前開發中。	145 仟元
列車系統研究	列車電磁干擾問題	採以隔離材料包覆干擾源作為電磁干擾(EMI)主要抑制方法。	減低自動列車控制裝置(ATC)之車載保護控制單元(BPU)受 EMI 干擾，發生當機，導致 ATC 輸出非常煞車影響列車營運。	截至 107 年度全車隊已完成 24 部列車 EMI 防治作業，剩餘 6 部列車分別預計於 108 年度執行。	6,450 仟元
	列車轉向架異音量測設備	利用正常生音頻譜分析來判定列車運轉異音產生來源。	可減少列車故障檢修時間。	108/1/7 已經提送計畫書初稿。	1,200 仟元
維修物品國產化	列車行李放置區	委託本地廠商設計及生產製造。	提升自修技能拓展本地物料供應商源。	預計 108/1/23 進行開發件安裝及運轉測試。	3,740 仟元
	國產化漆料	委託本地廠商設計及生產製造。	降低成本及拓展本地物料供應商源。	本案已在實車測試階段。	0 仟元
	輪碟螺栓	委託本地廠商設計及生產製造。	降低成本及拓展本地物料供應商源。	本案已在實車測試階段。	108 年 48,384 仟元；109 年 48,384 仟元
	柴油機關車	委託本地廠商設計及生產製造。	提升維修效率，及降低列車事故搶修時間。	專案準備進行中。	300,000 仟元
軌道電力系統研究	與中科院合建置國產自動化列車動搖架研究	建置國產自動化列車動搖架研究列車速度量測與回報整合系統。	自動量測列車動搖值並回傳至資料中心判讀可了解軌道線形狀態。	已完成全車隊 3/34 部列車之佈線工作。	契約金額：108 年 8,637 仟元。109 年 5,449 仟元。
	電車線工程	購置 MV 型「多功能維修車」車國車國造 8 台及 CS 型「電車線延線車」2 組(4 台)。	將現有日 / 德系車種由 6 車種簡併整合成 2 車種，避免多車型投資與增進維修效能及人員作業安全。	107 年 9 月已與得標廠商中鋼公司簽約，履約進行中。	總契約金額(107 年 ~113 年)1,232,000 仟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內國內外重要政策，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在法律變動方面，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動鐵路法及相關子法修訂作業，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均有正面提升之作用，本公司樂觀其成並遵循相關法規。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科技的改變—

本公司自營運至今，皆能善用科技為生活帶來的改變，將之應用在各項旅客服務上。如 99 年 2 月推出的便利超商取票、100 年 3 月導入之列車座位資訊查詢系統、同年 10 月推出的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106 年 11 月導入手機行動支付，可用 Apple Pay、Android Pay 付款購票、107 年 2 月車站售票櫃台、自動售票機增加 Samsung Pay 付款功能、11 月網路訂票系統則導入台灣 Pay(金融卡) 支付服務等，都說明了本公司不僅能面對科技之改變，甚至能妥善運用科技，為旅客設計各種貼心的服務。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各項科技的變化、優化雲端管理與運輸效能，發揮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 及關懷 (Touch) 等台灣高鐵 4T 元素，為大眾創造智慧的新生活，加強高鐵成為生活創意服務產業，提供旅客更多優質的服務。

面對產業的變化—

本公司自營運通車至今已邁入第十三年，高鐵之便利、舒適、安全、高品質、有效率、準點等特性，已徹底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中長程旅客多半會選擇以高鐵為骨幹，再以台鐵、客運、計程車或租車接駁，不僅產業互動頻繁，更大幅拉近南北距離，高鐵的運量也因此穩定成長。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旅客及各項系統設施進行改善，以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此外我們也將持續堅持各項安全維護規定與程序，並妥善運用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機制，以降低發生影響旅客安危或營運安全之可能性。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灣高鐵以安全為最高標準恪守旅運本業經營，以企業官網、發言人及其公開信箱等建立透明對外溝通管道，並定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向國內外報章傳媒、消費者、股東與政府公務部門等各利害關係人傳達重大訊息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並充分對於企業外部可能產生的危機，進行相關資訊蒐集以盡防範與預警責任。截至本年報編印日為止，並無產生危及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內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落實執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可避免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經營權之更易，造成本公司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編號	年度	當事人	案由	案件進度	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無影響
1	102	原告：板信 商業銀行 (股)公司 被告：台灣 高速鐵路 (股)公司	請求給付甲種特別股股本及股息案 1. 請求應給付 11,572,603 元，及其中 10,000,000 元自 99 年 2 月 27 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 息。 2. 請求金額中 10,000,000 元為甲種特 別股股本，其餘 1,572,603 元為 96 年 1 月 5 日 ~99 年 2 月 26 日甲種特 別股股息。	1. 一審判決原告股息部分敗訴、股本部分 勝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370 號)。原告對股 息部分未提起二審上訴而告確定。 2. 104 年 5 月 13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 字第 294 號判決，股本部分被告敗訴， 提起第三審上訴。106 年 7 月 17 日最 高法院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 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廢棄，發回臺灣 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 更(一)字第 117 號審理中。 3. 107 年 12 月 20 日撤回起訴。	無
2	103	原告：台灣 高速鐵路 (股)公司 被告：吳 ○○等 26 人	本公司之公害糾紛，環保署作成公糾 裁決書，認定其中 26 人於 96 年 2 月 至 103 年 8 月受到影響，裁決本公司 ○○等 26 人 應給付 833 萬 8 千元。 本公司不服，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提起 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之訴。	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69 號審理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作成 104 年重訴字第 69 號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之民事判 決本公司勝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 被告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提起上訴。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 第 9 號審理中。	無

編號	年度	當事人	案由	案件進度	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無影響
3	104	原告：台灣 高 速 鐵 路 (股) 公司 被告：臺北 市府	臺北市政府認為本公司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及未給予應放假之日，於 104 年 3 月 3 日裁罰本公司 30 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本公司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提起行政訴訟。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42 號審理中。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6 月 7 日作成原告之訴駁回。 3.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7 月 6 日提起上訴。	無
4	107	原 告： 吳 ○○等 26 人 被告：台灣 高 速 鐵 路 (股) 公司	苗栗縣通霄鎮城北里吳○○等居民基於 103 年公害糾紛同一原因事實所提民事請求權，並應給付 103 年 9 月至 107 年 10 月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共計新台幣 5,700,000 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86 號審理中。	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如下：(資料來源：摘自各該法人董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資料)

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灣糖業(股)公司

當事人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
1. 豐謙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該公司與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建設”）合作興建「朴子市嘉朴段 216 地號」，雙方於民國 96 年簽約合作後，曾三次協議延展契約之付款日，惟豐謙建設仍未按期限繳交款項（約 34,668 仟元），故依約沒收已收取之款項及履約保證金計 39,668 仟元。惟豐謙建設向嘉義地方法院請求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等事件。	1.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二審)判決關於原審命該公司給付豐謙建設之金額超過新臺幣 2,749,451 元部分均廢棄，嗣豐謙建設上訴最高法院。 2. 最高法院判決關於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二審)駁回豐謙建設請求該公司給付新台幣 31,918,239 元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3. 106 年 8 月 22 日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三審)判決，關於原判決命該公司返還新臺幣 31,918,239 元部分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4.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三審)判決廢棄原審命該公司返還豐謙建設新臺幣 31,918,239 元本息，前開廢棄部分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嗣豐謙建設上訴最高法院。 5. 107 年 7 月 13 日最高法院判決關於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三審)判決，豐謙建設上訴部分駁回。

當事人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
2. 富甲天下 企業有限公司	富甲天下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甲天下”）承租該公司所有太保市嘉保段 149 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期限年自民國 96 年 6 月 11 起至民國 126 年 6 月 10 日止。富甲天下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發函表示拋棄該案地上權，要求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按比例退還部份權利金；惟該公司依契約規定復函告知富甲天下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	1. 102 年 6 月 14 曰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書裁定該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 36,379 仟元之違約金，惟該公司再提上訴。 2. 104 年 1 月 6 曰經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該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 20,980 仟元之違約金，該公司已委託律師具狀上訴至最高法院。 3. 106 年 2 月 22 曰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駁回該公司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上訴人富甲天下企業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106 年 12 月 21 曰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即該公司）給付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即富甲天下）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嗣富甲天下上訴最高法院。 4. 107 年 3 月 29 曰最高法院判決關於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二審）判決，富甲天下上訴部分駁回。
3.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消費者文 教基金會	該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之損害賠償案件，係因昱伸香料有限公司將毒性塑化劑參入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供應該公司作為生產之用，該公司於不知情之情況下將該食品添加物用於產品「薑黃蠅蠅錠」之生產並將之販售，致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消基會主張生產廠商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向該公司求償，該公司如為敗訴，則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為 162,030 仟元。	1. 105 年 8 月 24 曰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該公司與昱伸香料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消基會新臺幣伍萬元。嗣消基會上訴最高法院。 2. 107 年 7 月 31 曰最高法院判決關於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消基會上訴部分駁回。
4. 合作金庫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系統公司）間因「台糖高雄物流園區」合約訴訟而請求新系統公司返還包括罰金、權利金、地租、違約金及相當於地租之不當得利等債權。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獲判勝訴，故依法持續向新系統公司追討該等債權。然合作金庫銀行主張該公司與新系統公司間之債權，因該公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互抵方式不給付「系統設備使用費」予新系統公司，故該銀行提出代位訴訟，請求該公司返還自民國 90 年 6 月至 92 年 4 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027 仟元及履約保證金 7,500 仟元。	1. 二審判決該公司敗訴後，該公司已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業於 105 年 10 月 13 曰判決原審關於駁回該公司其餘上訴之部分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2. 106 年 5 月 2 曰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該公司上訴駁回，該公司應於新系統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590,400,054 元之同時，給付新系統公司 121,527,053 元，及其中 114,027,053 元自 93 年 1 月 19 曰起，其餘 750,000 元自 102 年 3 月 30 曰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由被上訴人合作金庫銀行代位受領。嗣兩造分別上訴最高法院。 3. 107 年 7 月 20 曰最高法院判決廢棄前開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5. 新北市政 府環境保 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市環保局」）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曰公告該公司於民國 73 年合併之被消滅公司 -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並於民國 78 年出售之部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認定該公司為污染行為人，要求該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102 年 11 月 7 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該公司應依新北市環保局公告辦理。該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曰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因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需俟新北市環保局審查通過方可進行，且需依調查結果再提送污染整治計畫書予主管機關審查，故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曰止，尚無法估列相關整治費用。

本公司前揭法人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雖發生上述與他公司業務往來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情事，惟其與本公司財務係屬獨立無涉，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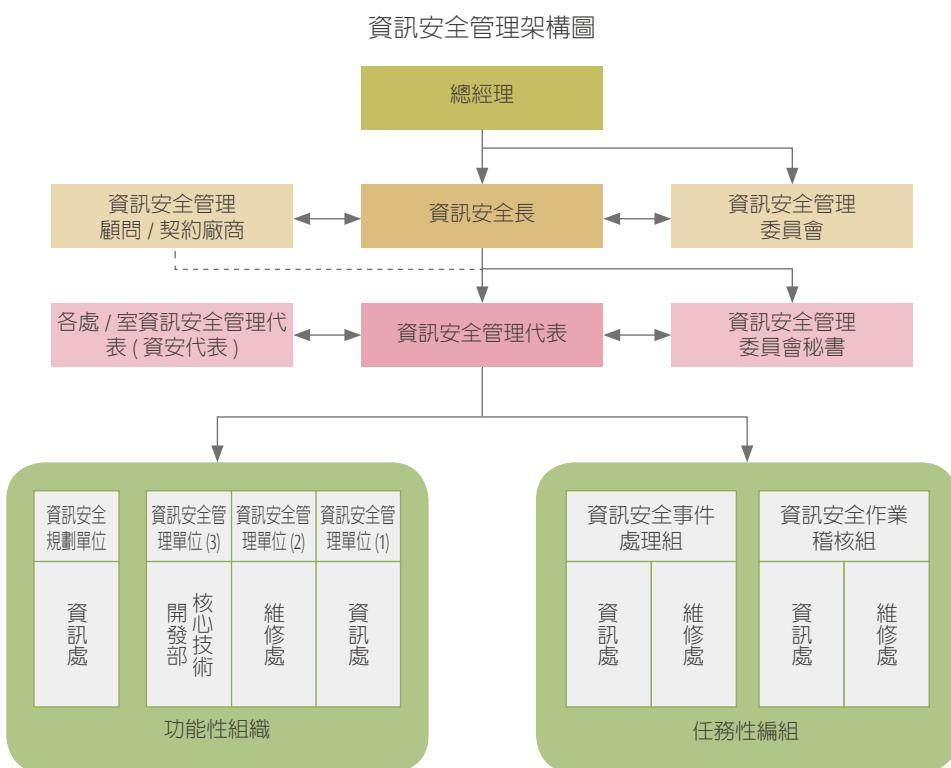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 107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

####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及指派公司跨處室之資訊安全代表，每季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及資訊安全代表會議。並由資訊處主管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107 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 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營運資深副總經理擔任資安長為管理審查會議主席，每季定期召開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發展方向及策略，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穩健運作。
- (2) 依各處室指派之資訊安全代表，由資訊處系統維運部主管擔任資訊安全管理代表，自 107 年 5 月起每季召開「資安代表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發展計畫、執行成果及宣達相關資訊安全政策與執行要點。
- (3) 相關資訊安全治理報告及成果已提送 107 年 6 月 12 日第八屆第 15 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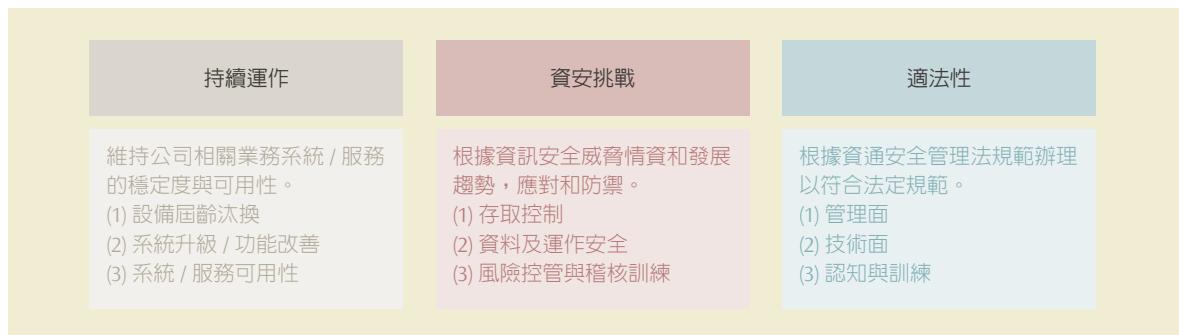


## 2.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每年定期審查資訊安全政策，並於107年5月17日由董事長簽署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另詳本年報第肆章。

## 3. 具體管理方案：

(1)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保護硬體、軟體、資料及文件、人員等滿足C(機密性)、I(完整性)、A(可用性)、C(法律遵循性)，並以持續運作、資安挑戰、適法性三個方向作為架構資訊安全之基礎，逐步完善管理措施。



- (2) 本公司於107年針對公司營運類資產如維修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訊設備，已投保硬體設備電子保險，並透過保全監控作業避免設備被竊或是惡意損毀情事發生。
- (3) 鑑於資安險為新興保險種類，考量保險範圍、理賠範圍、理賠鑑識、鑑識機構資格等議題綜效，本公司經評估後暫不投保資安險，但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如APT進階持續性攻擊(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DDoS攻擊(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竊取資訊等資安議題，已採取以下策略：
- 每年依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並參考技術文刊資料，擬訂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方案。
  - 每年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社交安全及資安事件演練，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阻絕擴散。
- (4) 本公司自106年12月即已取得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BSI驗證，並於107年10月再度以「零缺失」通過年度複驗並於同年12月7日獲BSI英國標準協會於國際資安標準管理年會頒發「資安保護實踐獎」。

# 9

## 特別記載 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04 年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 年 9 月 10 日 / 不超過 3,00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本公司董事會訂 104 年 11 月 12 日為定價日，並依據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二、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 (a)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孰高者作為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p> <p>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 10.15 元，私募發行價格 10 元，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規定。</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自符合立法院附帶決議並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即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3455 號函所定資格之法人或基金中選擇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應立法院相關決議要求引入政府公股與泛公股資金。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依法應受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限制，如此將更可確保本公司將來與公股及 / 或泛公股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11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交通部	第 1 款	2,420,000 仟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 與本公司同為政府 關係個體	本公司法人董事、最 大股東及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 金會	第 3 款	260,000 仟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71,100 仟股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44,5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 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 價格與參考價格 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10 元，為參考價格 10.15 元之 98.52%。				

項目	104 年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26 日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共發行 30 億股，收入股款計 300 億元，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6,052,930,580 元，有助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股款收足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使用，於 105 年第二季使用完畢，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143 億、購置機器設備使用 6 億、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使用 151 億。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公司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俾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公司網址：[www.thsrc.com.tw](http://www.thsrc.com.tw)

電話：(02)8789-2000 (代表號)

公司發言人：孫鴻文

職稱：營業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郵件：[Spokesman\\_MBOX@thsrc.com.tw](mailto: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代理發言人：鄒衡蕪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郵件：[Spokesman\\_MBOX@thsrc.com.tw](mailto: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電話：(02)2361-1300 (代表號)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江美艷/ 賴冠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代表號)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董事長

江 美 艷





[www.thsrc.com.tw](http://www.thsrc.com.tw)